
中国居民赴文莱达鲁萨兰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文莱达鲁萨兰国（以下简称“文莱”）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文莱达鲁萨兰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文莱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文莱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介绍文莱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帮助赴文莱投资的居民和个人提供基础背景知识。

第二章文莱税收制度简介，介绍文莱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所得税、石油利润税和印花税。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文莱的税收管理机构、对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管规定和对非居民纳税人的具体征管措施。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由于根据目前可查阅资料，文莱还未设立相关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对该项内容无法做介绍。

第五章中文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文税收协定的基本情况、相互协商程序和协定争议的防范。

第六章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分别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角度出发，提醒在文莱投资潜在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2020年4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文莱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文化概况.....	6
1.2 投资环境.....	7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7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8
1.2.3 支柱产业.....	12
1.2.4 投资政策.....	15
1.2.5 经贸合作.....	18
1.2.6 投资注意事项.....	22
第二章 文莱税收制度简介.....	25
2.1 概览.....	25
2.1.1 税制综述.....	25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5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6
2.2 企业所得税.....	28
2.2.1 居民企业.....	28
2.2.2 非居民企业.....	30
2.3 石油利润税.....	31
2.3.1 概述.....	31
2.3.2 居民企业.....	32
2.3.3 非居民企业.....	35
2.4 印花税.....	36
2.4.1 概述.....	36
2.4.2 应税文件及税率.....	36
2.5 投资激励条例.....	45
2.5.1 概述.....	45
2.5.2 税收优惠.....	4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9

3.1	税收管理机构	49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9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9
3.2.1	纳税申报	49
3.2.2	税务评估	56
3.2.3	税务代理	59
3.2.4	法律责任	5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4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4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4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5
4.1	关联交易	65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5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5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5
4.2	同期资料	65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5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6
4.2.3	其他要求	66
4.3	转让定价调查	66
4.3.1	原则	66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6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6
4.4	预约定价安排	66
4.4.1	适用范围	66
4.4.2	程序	66
4.5	受控外国企业	66
4.5.1	判定标准	66
4.5.2	税务调整	6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6
4.6.1	主要内容	66
4.6.2	税务调整	67
4.7	资本弱化	67
4.7.1	判定标准	67

4.7.2 税务调整	67
4.8 法律责任	67
第五章 中文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8
5.1 中文税收协定	68
5.1.1 中文税收协定	68
5.1.2 适用范围	68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9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1
5.1.5 文莱税收抵免政策	79
5.1.6 非歧视待遇	79
5.1.7 在文莱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80
5.2 文莱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80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80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81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81
5.2.4 启动程序	81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81
5.2.6 文莱仲裁条款	81
5.3 中文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82
第六章 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3
6.1 信息报告风险	83
6.1.1 登记注册制度	83
6.1.2 信息报告制度	83
6.2 纳税申报风险	83
6.2.1 在文莱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3
6.2.2 文莱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4
6.2.3 在文莱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84
6.3 调查认定风险	84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4
6.5 其他风险	85
参 考 文 献	86
附录 A 所得税法案	87
附录 B 所得税（石油）法案	120

附录 C 印花税法案	141
附录 D 投资激励条例	168

第一章 文莱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1.1.1.1 地理位置

文莱达鲁萨兰国（以下简称“文莱”或“文”），位于亚洲东南部，加里曼丹岛西北部，北濒南中国海，东南西三面与马来西亚的沙捞越州接壤，两国陆地接壤的边界线长381公里，被沙捞越州的林梦分隔为不相连的东西两部分。文莱国土面积5765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162公里，共有33个岛屿，东部地势较高，西部多沼泽地。文莱最高山峰是巴贡山，海拔1841米。四大河流为文莱河、都东河、马来奕河和淡布隆河，其中文莱河、淡布隆河交汇入文莱湾，与南中国海汇成一体。文莱属于东8时区，没有夏令时，与北京没有时差。^[1]

1.1.1.2 行政区划

文莱分区、乡和村三级。全国共有四个区（District，当地人称之为县）：文莱—摩拉区、都东区、马来奕区和淡布隆区。各区设区长分别负责区内日常行政事务，由内政部办公室统筹管理。区下面设乡（Mukim），乡长由政府任命，乡下面设村（Kampong），村长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文莱首都为斯里巴加湾市（Bandar Seri Begawan），位于摩拉区，面积16平方公里，人口约29万。

1.1.1.3 自然资源

文莱油气资源丰富。根据2019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截至2018年底，文莱已探明石油储量为11亿桶，占全球石油探明储量的0.1%，2018年文莱石油日产量为11.2万桶；天然气储量为3000亿立方米，占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的0.1%。除石油以外，其他矿产资源较少。

1.1.1.4 气候条件

文莱属热带雨林气候，全年高温多雨，一年分为两季：旱季和雨季。年降雨量为2500-3500毫米，其中，每年11月至次年2月是雨季，12月雨量最大；每年3月至10月是旱季。近年来文莱干湿季的变化逐渐模糊，两季区分不是很明显。文莱日均最高气温为33℃，最低为24℃，全年平均气温28℃，平均湿度为82%。

1.1.1.5 人口分布

截至2018年，文莱总人口44.24万，年增长3%；其中，马来族人口29.07万，占65.7%；华人4.56万，占10.3%；其他土著人和外籍人口10.61万，占24%。华人在四个行政区均有分布，以摩拉区和马来奕区居多。

1.1.2 政治概况

1.1.2.1 政治制度

文莱自1984年1月1日独立之日起即正式宣布“马来伊斯兰君主制”（MIB）为国家纲领，即国家维护马来语言、文化和风俗的主体地位，在全国推行伊斯兰法律和价值观，王室地位至高无上。该纲领将伊斯兰教确认为文莱国教，反对政教分离。

（1）宪法

1959年9月29日文莱颁布第一部宪法，宪法规定，苏丹为国家元首和宗教领袖，拥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全部国家权力；国家设有五个委员会，即宗教委员会（Religious Council）、枢密委员会（Privy Council）、行政委员会（Executive Council）、立法委员会（Legislative Council）及王位继承委员会（Council of Succession），协助苏丹理政。文莱曾于1971年、1984年和2004年三度修宪。2004年的第三次修宪最为重要，内容涉及政体、司法、宗教、民俗等多个方面，共13项，包括赋予苏丹无须经立法会同意而自行颁布紧急法令等法令的权利；制定选举法令，让人民参选从政；伊斯兰教为国教，但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以马来语作为官方语言，英语可作为法庭办案语言等等。

（2）元首

文莱宪法规定，苏丹为国家元首，拥有最高行政权力和颁布法律的权力，同时也是宗教领袖。现任国家元首是二十九世苏丹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穆伊扎丁·瓦达乌拉（Sultan Haji HASSANAL BOLKIAH Mu'izzaddin Waddaulah），1946年7月出生，1967年10月5日继位。

（3）政府

文莱是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其政权机构由苏丹、内阁、枢密院、立法会议、宗教委员会、王位继承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司法机构和各县区政府组成。苏丹是国家元首、内阁首相、军队统帅、枢密院与王位继承委员会主席。内阁是国家的最高行政机构，由首相、国防部长、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宗教事务部长、卫生部长、发展部长、教育部长和文化、青年与体育部长等组成。

（4）议会

1959年，文莱宪法规定设立立法委员会实施审议立法的权力，定期举行议会选举。1965年，二十八世苏丹取消立法会选举，由自己任命议员。1984年，苏丹宣布中止立法会，以圣训方式颁布法律。2004年，苏丹宣布恢复立法会，任命议长和包括自己在内的21名议员。2005年9月，苏丹解散前届立法会，重新任命议长和30名议员。2011年6月任命新一届立法会议员。2015年，苏丹任命拉赫曼为立法会新任议长。本届立法会议员于2017年1月由苏丹任命，包括苏丹、王储兼首相府高级部长比拉等内阁成员、各区县代表及社会贤达共38人，议长由拉赫曼连任。

（5）司法体系

文莱司法体系是以英国习惯法为基础建立，享有独立权。根据文莱与英国新的司法安排，从2015年1月31日起，文莱上诉庭取代英国枢密院成为刑事案件最终上诉庭，但民事案件仍可继续上诉到英国枢密院。文莱设有伊斯兰教法庭，专门审理穆斯林的宗教案件。一般刑事案件在推事庭或中级法院审理，较严重的案件由高级法院审理。最高法院由上诉法院和高级法院组成。

文莱仍有死刑，但苏丹拥有赦免权。2014年5月正式实施伊斯兰教刑法。根据文莱与中国香港特区政府的安排，苏丹可以任命香港法官以个人身份成为文莱司法专员，任期3年。

1.1.2.2 主要党派

1985年5月30日，苏丹宣布允许政党注册，随后出现了文莱国家民主党和文莱国家团结党。1988年政府取缔国家民主党。目前，除文莱国家团结党外，另有国民觉醒党和国民进步党两个小党。文莱国家团结党（Brunei United National Party），是1986年2月从国家民主党脱离而成，自称是多元民族政党，支持君主制，主张建立一个民主的马来伊斯兰君主国，要求恢复议会选举。现任党主席穆罕默德·哈塔（Awang Haji MOHD HATTA）。党员总数不到100人，成立以来很少活动，影响不大。该党忠于苏丹王室统治，配合政府政策，必要时作为民间力量支持政府。

1.1.2.3 经济增长率

2017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回升影响，文莱经济在连续4年负增长后，首次恢复正增长。据文莱官方统计，2017年文莱国内生产总值（GDP）按不变价格计算为183.8亿文元（折合约141.3亿美元），同比增长1.3%。2018年文莱国内生产总值（GDP）按不变价格计算为183.9亿文元（折合约135亿美元），同比增长0.1%。2018年文莱进出口贸易总额144.94亿文元，同比增长21.1%。其中出口88.71亿文元，同比上升15%；进口56.22亿文元，同比增长32.4%。

表1 2013-2018年文莱宏观经济数据

序号	项目	单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当前价格）	亿文元	191.5	187.02	185.9	181.4	183.8	183.9
2	实际经济增长速	%	-1.8	-2.3	-0.5	-2.4	1.3	0.1
3	人口	万人	40.6	41.1	41.7	42.3	44.4	44.2
4	人均GDP	万文元	5.57	5.28	4.27	3.78	未公布	未公布
5	进出口总额	亿文元	188.30	176.06	128.98	104.26	119.66	144.94

资料来源：文莱首相府经济计划发展局

1.1.2.4 产业结构

文莱经济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并以工业为主。2018年，三者占GDP的比重分别为1%、62.25%、36.75%。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是文莱经济支柱，2018年油气产值占GDP的58.62%；文莱的非油气产业较不发达，工业设备、农产品、日用品大多依赖进口。

1.1.2.5 财政情况

2015/16财年（文莱财年为当年4月初至次年3月底）以前，文莱基本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并有结余。但从2015/16财年开始，受原油价格暴跌影响，文莱财政收入大幅缩减，连续五年出现财政预算赤字。在2019/20财年，政府收入预计为34.5亿文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占政府总收入的80%以上。尽管2019年文莱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3.9%，为183.8亿文元（约合130.5亿美元），创2006年以来新高，但由于政府收入与文莱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相关性较低，文莱未来仍将面临预算短缺。2020/2021财年的拟议预算支出为58.6亿文元，预算收入为40.5亿文元，赤字约为18.1亿文元。其中，来自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收入预估为29.1亿文元，非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预估收入为11.4亿文元。2020/2021财年第一季度国际石油价格暴跌，文莱国内石油领域在本财政年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预计降低；同时，考虑到本财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预计文莱服务领域的增长也将降低。

根据CEIC全球宏观经济数据库统计数据，2019年底文莱外汇储备为37.02亿美元，黄金储备2.2亿美元，货币供应M1达35.16亿美元，货币供应M2达111.67亿美元。文莱既无外债，也无内债。

表2 近六年文莱财政收支情况（单位：亿文元）

	2014/15 财年	2015/16 财年	2016/17 财年	2017/18 财年	2018/19 财年	2019/20 财年
收入	65.91	41.17	17.00	34.5	37.6	34.5
支出	59.80	57.00	56.00	53.00	53.00	49.2
差额	6.11	-15.83	-39.00	-18.5	-15.4	-14.7

资料来源：文莱首相府经济规划发展局

1.1.3 文化概况

1.1.3.1 民族

马来人亦称七大土著：文莱马来人（Brunei Malay）、都东人（Tutong）、克达岩人（Kedayan）、马来奕人（Balait）、比沙雅人（Bisaya）、姆鲁人（Murut）、杜顺人（Dusun）。其他土著人包括伊班族（Iban）、达雅族（Dayak）、格拉比族（Kelabit）。

华人为文莱第二大民族，早期多就职于油气开采加工部门，也有少数人经商和务农。随着首都所在摩拉区经济的发展，华人逐渐向首都附近城镇迁移。

华人在文莱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多数从事建筑、修理、餐饮和销售业，部分华人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产业。目前，有4位华人获丕显（Pehin）封号，该封号在文莱有极高的社会地位和公众认可度。华人与当地马来人相处比较融洽，农历新年即春节，被政府定为重要节日，是公共假日。

1.1.3.2 语言

文莱的官方语言是马来语，通用英语。原用加威文（用阿拉伯文书写的马来文），现在许多场合（如个人签名、公共建筑物上等）仍使用。文莱华人除用英文和马来语外，还讲闽南语、广东话，绝大多数华人能讲普通话（当地人称为华语）。主要报纸用英文、马来文和中文出版。

1.1.3.3 宗教

伊斯兰教是国教。文莱马来族皆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伊斯兰教徒占人口的67%，佛教徒占10%，基督教徒占9%，其他信仰还有道教等。

1.1.3.4 习俗

由于独特的历史、社会和文化原因，文莱宗教色彩和马来民族传统均较浓厚，形成了和谐、委婉、谦恭的马来文化。其基本特征为：

重视社会、族群、人际关系的和谐，不采取过激行动；关注弱势群体；重视礼节和传统，循规蹈矩，礼节繁多。

1.1.3.5 节假日

文莱的节假日包括：新年元旦（1月1日）、国庆节（2月23日）、华人春节、回历新年（4月6日）、文莱皇家武装部队庆祝日（5月31日）、穆罕默德先知诞辰日（回历6月15日）、苏丹陛下华诞（7月15日）、斋戒月（每年回历9月）、开斋节（每年回历10月初，根据观察新月定）及圣诞节（12月25日）等。

每周五、日为政府部门公休日。

1.2 投资环境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目前，文莱正在大力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诸多领域存在投资合作商机。油气产业是文莱经济支柱，约占全国GDP的58.62%、财政收入的81.13%和外贸出口的90.94%。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对文莱经济造成巨大冲击，文莱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油气经济的不可持续性，文莱苏丹重大讲话中均体现加大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决心，并号召民众居安思危，勤俭节约，创新思维，积极投身私营经济发展。文莱政府响应苏丹号召，推动经济多元化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近年陆续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改组经济部门，加强经济领域机构、人员设置，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整顿金融秩序，削减政府开支，在努力延伸油气产业链的同时对政府所属企业和公用事业实行企业化和私有化改制，鼓励创新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未来，文莱油气中下游加工、高新科技产业、清真产业、生物科技、农业和旅游业等多元化重点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文莱税负较轻，基础设施完善，辐射市场广阔。文莱政府为实现多元化发展，重视建设良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提供了多种税收优惠。文莱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税种，国内税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现行税率为18.5%，在东盟地区属较低水平。文莱还实施“先锋产业”计划，对国内亟需发展的行业免除企业所得税和设备进口关

税，免税期多达11年，出口型服务行业可享受长达20年免税政策，并可根据后续投资情况延长免税期。文莱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较高，同时还积极参与东盟互联互通建设，是东盟东部增长区（东盟内三个次区域合作之一，由文莱、马来西亚东部，印度尼西亚东北部和菲律宾南部构成）唯一主权国家，地理位置优越，市场潜力较大，可辐射周边区域。

文莱在本地市场规模、劳动力资源供应、产业配套能力以及社会工作效率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总体营商环境仍有待提高。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中，文莱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66位。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文莱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2位。

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The Heritage Foundation）和《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nal）发布的2020经济自由度指数，在全球186个经济体中，文莱的经济自由度排名第61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文莱油气资源丰富，文莱政府一方面积极勘探新油气区，另一方面对油气开采奉行节制政策。

表3 2014-2018年文莱原油、天然气产量、出口量和价格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量						
原油	千桶/日	127	127	121	113	112
天然气	千桶油当量每日	232	243	238	244	234
出口						
原油	千桶/日	118	121	115	109	101
液化天然气	MMBtu/日	886910	913903	882410	942480	900432
价格						
原油	美元/桶	104.54	53.88	44.63	55.93	73.17
天然气	美元/ MMBtu	16.61	10.605	7.26	8.28	10.45

资料来源：文莱首相府经济计划发展局

除陆地油田外，文莱现有冠军号（Champion）、西南艾姆巴（Southwest Amba）、费尔里（Fairly）、费尔里—巴拉姆（Fairly-Baram）（与马来西亚共管）、迈格帕（Magpei）、甘纳特（Gannet）、铁公爵（Iron Duke）7个海上油田。文莱90%的石油和商用天然气几乎全部出自上述7个海上油田。海上油田共有46个钻井平台，490多个油井，1300公里海底输油与输气管道。

荷兰壳牌集团（Royal Dutch/ Shell Group of Companies）最早进入文莱，与文莱政府及日本企业先后成立了四家合资公司，即文莱壳牌石油公司（BSP）、文莱壳牌销售公司（BSM）、文莱液化天然气公司（BLNG）、文莱天然气运输公司（BGC）。

表4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及其合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合资方	股权构成
文莱壳牌石油公司（BSP）	1975	文莱政府、壳牌	50%：50%
文莱壳牌销售公司（BSM）	1975	文莱政府、壳牌	50%：50%
文莱液化天然气公司（BLNG）	1969	文莱政府、壳牌、三菱	50%：25%：25%
文莱天然气运输公司（BGC）	2005	文莱政府、壳牌、三菱	80%：10%：10%

资料来源：文莱首相府经济计划发展局

道达尔公司（Total FinaElf E & P Borneo B.V.）1986年开始在文莱经营，1989年与文莱签署包括393平方公里的岸外B区块石油开采协议，1999年商业化开采成功，所产原油和天然气销售给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和文莱液化天然气公司加工。2002年初，以道达尔公司为首的国际财团被文莱政府授予了文莱深水J区块的勘探许可证，道达尔公司作为该区块的作业者拥有60%的股权，澳大利亚的必和必拓石油公司（BHP Billiton）拥有25%的股权，美国的阿美拉达赫斯公司（Amerada Hess）拥有剩余的15%股权。

2002年壳牌国际的分公司壳牌海外集团以超过10亿美元的价格购下壳牌深海（婆罗）公司（Shell Deepwater Borneo Ltd）。这一并购将壳牌在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文莱的油气运营整合起来。壳牌深海（婆罗）公司与Unocal（26.95%）和文莱政府（46.10%）建立的合

资公司共同开发A区块（Bendehara Selatan油田）和C、D区块（Laksamana Utara油田以及 East Egret油田），它拥有26.95%股份。

除上述公司外，2010年文莱和马来西亚两国已就海上两个争议区块归属问题达成一致，文莱深海区块勘探开发力度将加快，油气储量预期大幅提升。文莱将深海油田划分为两个区块，分别为CA1和CA2区块，多家国际大型公司已参与文莱深海油田勘探开发。CA1区块股份中，法国道达尔（Total）占54%，澳大利亚必和必拓（BHP Billiton）占22.5%，美国赫斯（Hess）占13.5%，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美国墨菲（Murphy）各占5%。CA2区块中，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占45%，美国墨菲占30%，壳牌占12.5%，美国康科·菲利普斯（Concoco Phillips's）和日本三菱各占6.25%，该区块预计投资90-100亿美元。

1.2.2.2 基础设施

（1）公路

截至2018年底，文莱公路总长为3708.4公里。2016年6月，中国公司在文莱承建的特里塞—鲁木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全长18.6公里。贯穿文莱2/3陆地，长135公里的摩拉—都东—马来奕高速公路连结首都斯里巴加湾市、石油城诗里亚和马来奕区。主要居民点之间都有现代化道路网连通。文莱和马来西亚沙巴及沙捞越均有公路连接，但尚无跨国高速公路建成。

文莱道路交通状况良好，除上下班高峰时段首都斯里巴加湾部分路段稍有拥堵之外，一般情况下道路畅通无阻，且首都市区分布有高速/快速路网，从市内任何地点驱车2-3分钟即可上高速/快速路。

文莱是东南亚地区拥有私车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2018年新登记各类车辆11139辆。文莱公共交通不发达。

（2）空运

文莱国际机场于1974年建成，每周有多个航班直达东盟、澳大利亚、中东、欧洲、中国等国家和地区。此外，文莱国际机场还与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开通了代码共享航线。文莱有飞往北京、上海、海口、长沙、杭州、南宁、香港、台北等地的航班。

2018年，文莱国际机场飞机起降14545架次，进出港乘客186.4万人次。文莱皇家航空公司（Royal Brunei Airlines，简称 RBA）创建于1974年，现共拥有14架客机，包括5架波音787-8梦幻客机，7架空客A320neo飞机和2架空客A320ceo飞机。

（3）铁路

文莱国内目前并未铺设铁路设施。

（4）水运

水运是文莱重要的交通渠道。2018年共有各类注册船只371艘，主要为渔船、客运船只、游艇和政府公务船只。文莱海运主要目的地有新加坡、香港、吉隆坡和马尼拉等周边港口。2015年海运吞吐量192万吨，其中到港货物186.6万吨，离港货物5.4万吨。2018年海运出口货物达86.24亿文元，进口货物46.13亿文元。

文莱的海港包括：①摩拉港，占地24公顷，码头长861米，泊位8个，吃水深度12.5米。其中，通用码头长611米，6个泊位；集装箱码头长250米，2个泊位。港区有装卸设备、集装箱场地、冷冻设备和水泥密封库。此外，摩拉港还有一个客运码头和一个汽车码头。2014年，摩拉港到港船只1252艘，集装箱码头吞吐量为106169标箱。2017年2月15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与文莱国家资产管理公司合资成立摩拉港务有限公司，并从2月21日起正式接手摩拉港集装箱码头的运营权。②斯里巴加湾市有93米长的商业码头，141米长的海军和政府船舶使用的泊位，40米长的旅客码头。③马来奕港可停靠2条船，有744平米的货仓，1837平方米的露天存货场。④诗里亚和卢穆特两港口主要供石油与天然气出口使用。

文莱境内还有几条内河，发挥一定的货运与客运作用。

（5）通信

文莱已基本完成对全国固定电话网络的改造，全面使用由华为公司提供的“下一代网络（NGN）”服务，可与160多个国家直通电话和数据交换服务。2018年，文莱共有固定电话8.0万部，平均每百人18部；国内移动电话56.59万部，平均每百人127.9部。华为与文莱最大的移动通信服务商DST合作开发的4G网络已正式启用。

文莱互联网普及率在东南亚地区位居前列。据We Are Social与Hootsuite合作发布的《2020全球数字报告》，2020年1月文莱互联网用户为41.3万，互联网普及率达95%；社交媒体普及率为94%，在全球排名第四。

文莱政府大力推动电子政务和数字化政府建设，普及IT技术在教育、培训领域的运用。2001年文莱开始推行电子政务，2010-2014年文莱政府在信息通讯领域累计投资超过5亿文元发展重点项目，包括建立安全的政府网络、世界领先的数据中心、标准化共享服务及多种政府企业系统等。同时，文莱推出了“2015-2020数字政府”战略，加强不同部门间合作，以民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创新、高效的服务，并建立民众和政府双向沟通平台，使民众能够参与国家政策和其他重大公共事项决策。文莱希望通过提高通讯技术水平配套产业发展，进而实现“2035宏愿”。

（6）电力

截至2018年，文莱用电普及率为99.9%，电力装机容量为863.7兆瓦，2018年发电量4.29亿度，用电量3.68亿度。文莱电力供应较充足，目前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要求。

1.2.3 支柱产业

1.2.3.1 工业

文莱工业政策是鼓励发展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型工业。文莱工业基础薄弱，经济结构单一，多年来主要以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生产为主。

1.2.3.2 农业

随着20世纪70年代油气和公共服务业的发展，文莱很多人弃农转业，使传统农业受到冲击。现仅种植少量水稻、橡胶、胡椒和椰子、木瓜等热带水果。

文莱牛肉及制品主要从澳大利亚、印度等地进口。文莱大力扶持国内以养鸡为主的家禽饲养业，鸡肉96%自给，鸡蛋已经实现自给。

随着政府大力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农业对GDP的贡献有所增加。但蔬菜、水果、装饰植物、鲜花只能部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肉类、大米和新鲜牛奶的自给率还非常低，90%左右的食物仍需进口。2018年，文莱大米产量只有1500吨。文莱农业及农业食品部计划通过多项措施，到2020年将大米产量提高到1.15万吨。这些措施包括使用高产杂交稻米以提高稻米单产等。

在文莱苏丹的亲自督促下，发展水稻种植成为农业领域工作的重中之重，文莱政府提出到2015年力争将水稻产量提升到1.8万吨，自给率达到60%。但2015年文莱水稻实际产量仅1983吨，尽管较上一年增加44%，但距离其原定目标相去甚远。中国、韩国、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等国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文莱水稻实验和发展项目，但均未取得实质性成果。

1.2.3.3 林业

文莱森林覆盖率为72.11%，有11个森林保护区，面积为2277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39%，86%的森林保护区为原始森林。森林保护区分为五类：保护林、主要保护区、次要保护区、再生林区和森林生产区。文莱限制森林砍伐和原木出口，实行以保护为主旨的森林管理政策。从1997年开始，为推动林业长期发展，保护自然环境，文莱实行“砍一树，种十树”和每年10万立方米限额的伐木政策（价值2700万文元以内，主要满足国内市场需要）。

1.2.3.4 渔业

文莱有162公里的海岸线，200海里渔业区，有丰富的渔业资源，水域没有污染，又无台风袭击，适宜养殖鱼虾。全国共有50个鱼虾养殖场。文莱政府推行经济多元化发展战略，渔业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2018年生产总值达6170万文元。文莱目前国内50%的渔业产品依赖进口，反映渔业领域发展潜力巨大。政府发展渔业目的之一即减少国家对进口渔产的依赖，进而降低外汇的流失。政府渔业发展政策包括港口设施现代化、设立新渔业设施、提升港口内外设施、提供奖励和培训等。

文莱政府鼓励外资与文莱本地公司开展渔业合作。为促进渔产加工业的发展，政府计划成立贮藏和分销中心以及进出口中心，为加工业提供各种服务。中资企业已经进军文莱渔业养殖领域。

文莱政府推行保护海洋渔产资源政策，并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据渔业局公布的资料，计划至2023年将文莱渔业年均产值提升至4亿文元左右，其中捕捞业1.12亿文元，养殖业2亿文元，加工业0.61亿文元，海洋生态旅游业0.27亿文元。

1.2.3.5 清真产业

作为推动经济多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文莱政府近年来积极打造“文莱清真”品牌，并将其作为首个国家清真品牌推向世界。文莱已成立清真产业创新中心（HIIC），2015年10月在政府机构重组时将其更名为“环球清真产业处”（GHID），划归能源与工业部管理，以统筹推动文莱清真产业发展。目前，文莱清真产业园区包括农业科技园（Agro-Technology Park）和生物创新走廊（Bio-Innovation Corridor），正大力招商引资。

2009年7月，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与中国香港Kerry FSDA公司联合设立Ghanim国际公司，作为“文莱清真”专业认证企业。目前，其认证领域主要为食品、药品和化妆品，认证内容除原材料供应外，还包括加工制造、包装和仓储运输等。在Ghanim国际公司积极推动下，一批中资企业的产品如杯面、鸡块、薯片、曲奇饼干等已陆续获得“文莱清真”认证标签。

文莱政府2000年颁布实施清真肉品、食品认证及标签等法律和相关法规。2010年1月，文莱政府颁布全球首个清真药品加工标准，并推出《清真药品指南》。

1.2.3.6 金融业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后，文莱经济发展大受影响。政府投资谨慎，鲜有大型项目上马，这导致依赖政府投入生存的中小企业发展缓慢。

2000年，文莱成立国际金融中心，标志着文莱正朝着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方面深入发展，为文莱成为本区域金融服务中心的构想

打下了基础。一些国际知名银行纷纷在中心注册，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加拿大皇家银行成为在中心注册的第一家离岸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等也相继在该中心注册。2013年，花旗银行退出文莱市场；2016年，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获批在文莱设立分支机构。

由于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中凸现规避金融风险方面的独特优势，伊斯兰金融得到了文莱政府的大力推动。2008年，文莱财政部颁布伊斯兰银行法令和伊斯兰保险法令，以加强对金融系统的监管，并通过各种宣传途径向公众灌输伊斯兰金融投资理念。2011年元旦，文莱苏丹宣布文莱国家金融管理局正式启动，负责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及监督金融体制运作，任命皇储比拉担任董事局主席，2012年元旦正式成立。

2014年2月，中国证监会与文莱金融管理局签署了两国证券期货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是文莱与外国金融与证券管理机构签署的第五份类似文件，标志着文莱金融机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进入中国市场投资。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文莱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为工业与初级资源部和经济发展局。

外商投资制度：文莱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

禁止的行业：包括武器、毒品及与伊斯兰教义相悖的行业等。

限制的行业：林业（不对外资开放）。

鼓励的行业：包括化工、制药、制铝、建筑材料及金融业等行业。2001年投资促进法将部分产业纳入先锋行业，投资享受税收优惠，以吸引外来投资。具体清单可见本指南2.5.2。

1.2.4.2 投资方式的规定

文莱对大部分行业外资企业投资没有明确的本地股份占比规定，对外国自然人投资亦无特殊限制，仅要求公司董事至少1人为当地居

民。外资在文莱投资可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公共公司或办事处，但文莱本地工程一般仅向本地私人有限公司发包。

文莱经济以油气资源产业为支柱，其他产业尚不发达，因此，外国直接投资以绿地投资为主，外资并购案例极少，政府没有出台专门针对外资并购的法律法规，具体操作时应向文莱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充分咨询过户手续及审批期限，必要时可寻求中国驻文莱使馆经商处协助。

1.2.4.3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文莱可以设立以下几种形式的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合资或合伙经营企业、公司（私人或公共）及外国公司的子公司。

（1）独资与合伙经营企业

可以是个人、当地企业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具体规定包括：

- ①合作伙伴不超过20个；
- ②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签发企业名称证书，并征收30文元；
- ③外国人申请必须事先获得移民局、经济规划和发展局及劳工局的许可。

（2）公司（私人或公共）

可以是以股票或担保或股票及担保承担的有限责任企业，或无限责任企业。具体规定包括：

- ①必须有至少2名，至多不超过50名股东；
- ②股东可以是非文莱公民或居民；
- ③股东转让股份的权利有限制，禁止任何公众股票招募；
- ④子公司可以持有其母公司股票；
- ⑤合伙协议必须填写公司注册人及公司名称，同时提供其他标准表格的企业文件；
- 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签发企业名称证书，并征收2文元；
- ⑦注册费用取决于公司股票资本授权规模；
- ⑧没有企业最低股本限制。

私营企业还有以下要求：指定当地注册的会计师；逐年准备资产负债表。

所有企业必须注册名称，名称须经注册师的确认。每个名称征税5文元。

1.2.4.4 投资吸引力

文莱政府于1975年颁布《投资促进法》，2001年在该法基础上颁布新的《投资促进法令》，延长了对部分鼓励投资产业的税收优惠期。

根据《投资促进法》，投资相关产业可享受税收优惠，详见2.5.2。

1.2.4.5 特殊经济区政策

文莱政府在国内共划出8个工业区以吸引外国投资。其中双溪岭工业区（Sungai Liang Industrial Site）为最主要的工业区，规划面积283公顷，主要用于油、气下游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在该区最大的外来投资项目是日本投资的甲醇厂项目，总投资6亿美元，设计产能85万吨。

表7 文莱八个工业区

编号	工业区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主要用途
1	大摩拉岛 PMB Island	955	化工产业园区、大型造船维修厂和综合型海洋供给基地
2	双溪岭 Sungai Liang	271	打造石化产业中心
3	萨兰碧加 Salambigar	137.2	主要培育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轻加工业，以及水产品养殖和加工
4	林巴 Rimba	15	高新电子产业，主要用于发展数据灾备中心建设，以及配套的区域外包型企业后台操作中心
5	蓬加山 Bukit Panggal	50	高能耗产业，主要发展能源密集型的制造业，如铝坯压铸等
6	特里塞 Telisai	3000	种养殖业，以混合型产业为主
7	生物创新走廊 BIC	500	清真食品药品加工
8	安格列克 Anggerek Desa	50	科技园，主要面向计算机产业，用于计算机技术创新与产业孵化等高科技产业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发展局

文莱正在策划设立自由贸易区，相关法律据悉已获高层通过。自贸区建设将统筹考虑摩拉港和文莱国际机场的扩建计划，详情仍有待公布。

1.2.5 经贸合作

1.2.5.1 贸易关系

（1）贸易总量

文莱外贸收入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国际原油2017年价格回暖。2018年文莱进出口贸易总额144.94亿文元，同比增长21.1%。其中，出口88.71亿文元，同比增长15%；进口56.22亿文元，同比增长32.4%。

（2）主要贸易伙伴

据文莱官方统计，2018年文莱主要贸易伙伴为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和新加坡。大宗出口产品为原油和天然气。前五大原油出口市场分别为印度、泰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液化天然气主要出口市场为日本、韩国、马来西亚、中国台湾。

文莱主要进口来源市场依次为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美国。

（3）贸易结构

文莱主要出口商品是原油、石油产品和液化天然气。2018年，矿物燃料共占出口总额91%。文莱进口贸易中，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及交通设备、工业制成品、食品、化工制品等。

1.2.5.2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1）全球贸易协定

文莱于1993年12月9日加入关贸总协定，1995年1月1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

（2）东盟经济共同体

文莱于1984年1月7日加入东盟（ASEAN），成为东盟第六个成员国。1996年以来，文莱苏丹出席了历届东盟国家领导人会议。2002年，东盟提出建设“东盟经济共同体”（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的构想。2015年底，东盟经济共同体正式建成，标志着一个人

口6.3亿、经济总量排名全球第七的经济体初具雏形。目前，东盟成员国之间清除了关税壁垒，部分落实了免签证待遇，但成员国经济一体化程度仍然不高，特别是在农业、钢铁、汽车等政治敏感领域，成员国之间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市场保护；另外，区内贸易仅占东盟对外贸易总额的24%，意味着成员间贸易紧密度仍有待提高。

东盟经济共同体确定了四大支柱：一是建成统一市场和生产基地，促进区内贸易和投资发展，当前的重点是完善海关程序，实现内部通关便利化；二是建成具有竞争力的经济区，不仅要提升每一个成员的竞争力，而且要提升东盟经济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的竞争力；三是建成公平的经济发展区，确保区内欠发达经济体和中小企业能够公平地分享贸易、投资发展的成果；四是建成一个完全融入全球经济的区域，在全球经济体系中努力扮演一个相关的、重要的角色。

《东盟经济共同体2025蓝图》提出了未来10年东盟经济一体化的五个主要特征，即一体化、极具凝聚力的经济体，具有竞争力、创新力和动力的东盟，有弹性、包容、以人为本的东盟，强化互联互通和行业合作，以及全球化东盟。文莱作为东盟成员国，享有东盟经济共同体所有优惠政策。企业在文莱投资，其产品可便捷地出口到整个东盟市场。

（3）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2005年4月，文莱以创始国成员身份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并于2010年主办了第三轮谈判，希望借助参与该协定为文莱经济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国际环境。2016年2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结束谈判。目前，文莱正在推进国内相关改革，修订相关法律，以满足该协定在劳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有望在结束谈判之后两年内完成其国内审批程序。

（4）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文莱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建设，于2013年和2015年分别承办了第一轮和第十一轮谈判。

（5）其他区域贸易协定

作为东盟成员，文莱可享受东盟—中国、东盟—日本、东盟—韩国、东盟—印度、东盟—澳新自贸区等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待遇。此外，作为穆斯林国家，文莱重视与其他穆斯林国家的合作，近年来大力推动在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以及伊斯兰金融领域的发展，“文莱清真”品牌在伊斯兰世界得到认可。

1.2.5.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年，文莱吸收外资流量为5.04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文莱吸收外资存量为67.02亿美元。

在文莱投资的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包括壳牌公司、法国道达尔、日本三菱煤气、日本尹藤忠商社等。

1.2.5.4 中文经贸

中国与文莱于1991年9月30日建交。1993年10月和12月，两国先后在对方首都设立使馆并互派大使。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稳步发展，双方高层接触频繁，各领域友好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

（1）双边贸易

近年来，中文双边贸易波动较大。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双边贸易额达11亿美元，同比减少40.2%。其中，中国出口6.5亿美元，同比增长81.7%；进口4.5亿美元，同比减少59.2%。

据中国海关统计，中国对文莱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家具，寝具，灯具，活动房；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钢铁制品；④机械器具及零件；⑤钢铁；⑥有机化学品；⑦橡胶及其制品；⑧陶瓷产品；⑨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⑩铝及其制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中国从文莱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③塑料及其制品；④铜及其制品；⑤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⑥木及木制品、木炭；⑦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⑧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⑨谷物粉、淀粉等或乳的制品；⑩陶瓷产品。

表8 近五年中国和文莱贸易统计

(单位: 亿万元)

年份	进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进口	出口
2015	15.06	0.97	14.09	-22.2	-48.76	-19.35
2016	7.19	2.08	5.11	-52.4	105.5	-63.7
2017	10	3.5	6.5	36.5	58.8	26.8
2018	18.4	2.5	15.9	86.0	149.8	-29.5
2019	11	4.5	6.5	-40.2	-59.2	81.7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

(2) 双向投资

文莱对华直接投资主要以在文莱金融中心注册的离岸公司在中国的投资为主。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8年当年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流量-1509万美元。截至2018年末, 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存量22045万美元。近年来, 中国对文莱直接投资不断增加, 投资方主要有浙江恒逸集团、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葫芦岛七星集团、广西海世通、北京芝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等。

(3) 承包劳务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7年中国企业在文莱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2份, 新签合同总金额14.11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7.10亿美元; 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892人, 年末在文莱劳务人员4028人。

表9 近五年中国在文莱经济合作统计

(单位: 万美元/人)

年份	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	
	合同额	营业额	当年派出人数	年末在外人数
2013	1738	8766	235	209
2014	1541	3822	34	124
2015	78969	150	150	202
2016	3717	54793	303	400
2017	141130	71016	3892	4028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恒逸文莱石油化工项目芳烃联合标段；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承建PMB石油化工项目西部罐区和东部罐区施工总承包项目；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加氢联合标段及焦化联合标段等。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宗教影响

文莱奉伊斯兰教为其国教，国内大多数群众都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规对文莱社会生活的影响渗透在方方面面，例如文莱人禁食猪肉、禁酒、忌血等。在文莱投资食品加工等行业，必须得到宗教部的批准。此外，在文莱华人应尊重当地社会习俗，尊重文化多样性，避免因文化差异引发不必要的争端和冲突。

1.2.6.2 社会治安

文莱有“和平之邦”美誉，治安状况良好，重大恶性案件鲜有发生。2016年共发生犯罪案件5613起，同比减少3.1%。其中，超过50%系涉及财物的案件。

文莱政府有关部门官员表示，毒品犯罪导致盗抢等相关犯罪活动增多，严重威胁家庭与社会的和谐稳定，2018年“全国家庭日”以及全年的家庭主题活动都重点宣传了毒品的危害及其恶劣影响。

文莱无恐怖组织，迄今未发生过恐怖袭击。

1.2.6.3 外国人政策

外国人到文莱就业需要得到2-3年有效的工作准证。2016年9月28日起，文莱内政部宣布施行简化的外籍员工准证制度，以替代现行的外籍员工配额准证制度。简化后的申请流程所需时间将从原来的41个工作日缩短至9个工作日，在劳工局申请的程序步骤由12个减少至7个。新制度从2016年10月1日首先实施于准备雇用外籍员工的新注册公司。对申请增加外籍员工的现有公司，新程序于2017年1月生效。2017年4月起，外籍员工的准证更新采用新制度。同时为协助新程序

的实行，文莱人力资源培训机构、就业局和移民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均在劳工局柜台派驻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

目前，外国人在文莱的普通劳工以家政、司机、厨师、餐厅服务生、工程师等岗位就业较多，医生、律师等专业性较强行业须取得当地就业执照，银行业外籍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员工总数的一半。

为避免过多外籍劳工对本地就业市场造成冲击，进一步提高本地居民就业率，文莱开始分阶段推行“文莱化”的政策，鼓励本地私营部门优先聘请本地人。2014年5月，文莱政府开始收紧外籍劳工准入政策，取消所有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劳工配额，企业雇用外籍劳工必须遵守新的劳工雇佣政策。新劳工政策于2014年6月30日起逐步实施，内容大致包括：批发零售、酒店服务、通讯技术等领域的诸多岗位，如收银员、司机、监督员、售货员、屠夫、面点师等，必须雇佣本地员工；已经使用的劳工配额和现有的经营许可在申请延期时将适度削减；企业如不提高本地员工比例，将较难获得经营许可；非本地居民申请开办咖啡馆、快餐店等传统餐饮业将受限，并无法在乡村地区开办企业；根据企业本地雇员与外籍雇员的比例，雇主每引进一名外劳需缴纳480-960文元的外劳税。

2015年8月，文莱移民局还规定，获得签证准许在文莱工作的外国公民，在雇佣合同即将结束前，需由雇主凭机票和信函前往移民局注销相关签证后方能离境，但事先办理了多次入出境且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文莱劳动力短缺，招募具备合格劳动技能的本地劳工有一定难度。外资企业如果招募本地员工，往往需要开展必要的劳动技能培训；如果引进外籍劳工，则需事先向文莱劳工局申请工作准证。

中国在文莱的劳务人员不多，劳务合作规模不大，但也有劳资纠纷事件发生，主要是因为中国劳务人员在来文莱前没有进行咨询，对用工单位不了解，轻信不实广告和虚假信息，从而上当受骗。建议中国派出劳务人员在签署合同及在外期间要懂得用正当合理的渠道维

权，对国内外生活与工作环境的较大反差做好充分准备，在纠纷发生时及时与中国驻文莱使馆沟通，采取适当方式解决问题。

1.2.6.5 经济风险

在文莱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第二章 文莱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如前所述，受制于单一的油气产业结构，文莱国家财政收入的81.13%以及外贸出口的90.94%均来自于油气产业。然而，近年来，随着原油产量下降，文莱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油气经济的不可持续性。为降低对油气资源的过度依赖，实现经济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文莱正大力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为实现该战略，文莱政府积极营造良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并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税收环境^[3]。

目前文莱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也无进口税、销售税、工资税和增值税、生产税等诸多税种。其税法体系由所得税法案（第35号）、所得税（石油）法案（第119号）和印花税法案（第34号）构成，其中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利润税为其政府税收的主要来源，占其税收总额的95%以上^[4]。由于文莱政府在2012年后仅公布其财政收入总额，受制于数据，在此仅列出2007-2012年文莱的税收收入状况。

表10 2007-2012年文莱税收收入状况（单位：百万文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税收总额	5574.6	6345.4	7433.74	3739.54	6098.6	8173.92
所得税	5447.25	6169.24	7270.5	3572.49	5922.15	8025.85
遗产税 ¹	1.29	0.28	0.29	0.99	0.33	0.19
进口税 ²	104.38	150.82	139.62	140.81	151.77	139.25
牌照税 ³	17.91	18.75	19.2	19.67	19.1	4.12
印花税	3.77	6.31	4.13	5.58	5.25	4.51

数据来源：CEIC全球宏观经济数据库

2.1.2 税收法律体系

¹ 文莱已于2013年取消遗产税。

² 2015年底东盟经济共同体（AEC）成立后，文莱与东盟成员之间清除了关税壁垒，对非东盟成员国进口货物遵循协调关税制度（HTS），绝大多数商品不征收进口税。

³ 目前文莱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不征收牌照税。

文莱的税法系统较为简单，有关条例与其相关的规则及规例的细节可查阅由文莱财政部提供的相关文件。

(<https://www.mofe.gov.bn/SitePages/Home.aspx>)。

目前文莱主要的税收法规如下：

- (1) 印花税法案（第34号）；
- (2) 所得税法案（第35号）；
- (3) 所得税(石油)法案（第119号）；
- (4) 投资激励条例。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总的来说，最近三年（2017、2018和2019年）文莱的税制并没有进行重大的改革，所得税的征税率自2015年下调至18.5%以后，至今仍为18.5%。

但是，文莱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2017年所得税（石油）法（修订）令》《2017年所得税法（修订）令》和《2017年所得税法（修订）（第3号）令》三部修订令，对所得税法案和所得税（石油）法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 2017年4月1日《2017年所得税（石油）法（修订）令》部分：

①修订《所得税（石油）法》第3节，增加“署长可指明根据本法做出或发出的任何交还、申索、陈述或通知的格式”的表述；

②删除法令第5条“财政部长可以经苏丹陛下和拿督的批准，为执行本法的规定做出一般性的规定，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中“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的表述。

(2) 2017年4月1日《2017年所得税（石油）法修订令》部分：

①修订第35号第3节表述，以“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代替“公告”；

②修订第35号第3节第（4）款，在原有内容之后插入新的小节，“（4A）署长可指明根据本法作出或发出的任何申报表、申索、陈述或通知的格式”；

③修订第35号第5节，废除该节第（1）小节，并替换为：“（1）经苏丹陛下和杨迪·珀图安批准，部长可制定规则，规定（a）就任何雇佣所得在来源地扣减及缴付税款，以及为追讨如此扣减的税款；及（b）本法授权或要求规定的其他事项。”；

④修订第35号第52节，删除了该节的（1A）小节第（a）段，更换为“（a）采用署长所决定的形式和方式，并附有署长所决定的附录和文件”；

⑤废除第35号第1节关于所得税（表格）的规则。

（3）2017年6月29日《2017年所得税法（修订）（第3号）令》部分：

①在第6A节中，扩大了可以使用电子服务的范围，增加了按照规定向署长提供的任何资料可以通过电子服务的形式提供给署长的内容等；

②在第41节中，将原标题“避免双重课税及交换资料安排”，改为“与税收和其他事项有关的安排”，并重新定义此节“安排”所指内容，即“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文莱以外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涉及本法规定的税收以及该国或地区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性质的税收等”。此外，修订增加了做出上述安排的目的，为“免除双重征税和交换情报（无论是应安排的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当局、或条约一方的当局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

③在第55B节中，拓宽了纳税人向税收官提供相关资料的渠道。纳税人在提供税收官要求提供的任何簿册、账目或记录时，可以选择提供书面或电子形式资料；

④新增第55D节和第55E节。新增的第55D节主要规定了在提供署长所要求的与本法实施有关的任何资料时，个人不得以该资料根据有关法律负有法定保密义务而拒绝提供。⁴新增的第55E节规定了凡是收到署长发出的表明具有保密性的通知的人员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与该

⁴ 相关法律包括《2006年银行令》（S 45/2006）第58条，包括为施行该条第（10）小节而订立的任何规例、《2008年伊斯兰银行令》（S 96/2008）第58条，包括为该条第（10）小节的目的而订立的任何规例、2000年国际银行令第18条（S5312000）和2000年《注册代理人及受托人发牌令》（S5412000）第35条，以及署长根据第55B（3）节向任何人发出通知。

通知有关的任何信息。如若违反，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1000文元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

⑤针对第86E节，更改第（2）小节中所提供的具体资料为以下内容：A. 《2006年银行令》（S45/2006）第58条，包括为施行该条第（10）款而订立的任何规例；B. 《2008年伊斯兰银行令》（S 9612008）第58节，包括为该节第（10）小节的目的而制定的任何法规；C. 2000年国际银行令第18条（S5312000）或第29条；D. 《2000年注册代理人及受托人发牌令》（S54/2000）第35条；

⑥废除原第XIVB部分“与限制信息有关的法院命令”相关内容，修订为“改善税收遵从性的国际协定”。新的XIVB部分以帮助文莱国根据国际税务合规协议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为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部长经苏丹陛下和杨迪·珀图安的批准可以宣布部分内容成为国际税务合规协议；

B. 就该规例所指的任何人向署长或署长所授权的其他人提供该规例所要求的任何种类的资料信息进行了相关规定；

C. 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包括任何人违反该部分第86L和第86Q的任何规例所受到的法律处分、署长进行合并定罪的权力以及向署长提供具有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处罚等；

D. 就任何人采取的具有逃避该部分第86L节或第86Q节条例的行为或行动，该部分赋予署长可以书面指示该人的此项行为或行动不具有效力的权力；

E. 该部分规定了按规定提供信息的义务优先于保密义务等；

F. 在执行国际税务合规协议等内容上，该部分规定了部长经苏丹陛下和杨迪·珀图安的批准可以实施的相关条例等。

此外，文莱于2016年7月1日正式加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

2.2 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公司所得税是指公司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文莱公司法（第39号）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为“私人有限公司（Sdn Bhd、Pvt Ltd）”或者“公共有限公司（Bhd）”。凡是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在文莱境内获取收入，不论是国内公司还是外国公司都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其中，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对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进行纳税。^[5]

2.2.1.2 征税范围和税率

针对以下情形，文莱不征收所得税：

- （1）非公司型企业：独资或登记为公司的合伙制企业；
- （2）个人所得税：任何由个人就业、自谋职业、股利、利息等所获得的收入；
- （3）资本收益：出售财产或投资所获得的收入（但如果征税人员确定其中部分收入来自普通贸易，则按正常收入征税）。

2008年，文莱企业所得税率为27.5%，后连续几次下调至20%。为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及投资意愿，进一步推动国内非油气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经文莱苏丹批准，文莱企业所得税率2015年进一步下调至18.5%，在东盟地区属较低税率。国内公司以及外国公司均按此税率进行纳税（从事石油行业经营的企业除外，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公司的石油利润税率为55%）。

对于首个10万文元的应纳税收入，企业可按照所得的25%计算应纳税额，即，将应税所得的25%按18.5%税率征税；下一个15万文元的应纳税收入，则对所得的50%计算应纳税额；余下的应纳税收入则全额按原有税率进行征收。新成立的公司，首个10万文元的应纳税收入是免税的，此项豁免适用于公司从成立起的两年内。此外，某些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企业和行业，文莱政府也会对其实施税收豁免政策。

文莱企业需对以下收入纳税：

- （1）各项经济活动中获取的利润；
- （2）从未在文莱纳税的公司中获得的分红；

- (3) 股息、利息和补贴；
- (4) 租金，特许权使用费，附加费以及由房产产生的其他利润；
- (5) 版税、奖金和其他财产收入；
- (6) 养老金或年金。

2.2.1.3 税务上的扣除

在计算纳税收入时，正常的业务费用准予扣除。另外只有当贷款产生的费用是用于生产时，利息费用才允许扣除。预提负债针对特定坏账时，允许扣除。工业用的建筑物（直线折旧法）和机械、设备（余额递减折旧法），按照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此外，为提升国内企业竞争力，文莱政府还规定允许先进资讯技术或设施资金、本地人员聘请及本地员工培训经费等支出均可从企业所得税收入中抵扣。具体扣除可参考附录A中相关条例。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在文莱组建的或者其控制和管理地不在文莱的企业。非居民企业就文莱境内发生的所得按所得税法案缴税。

2.2.2.2 征税范围和税率

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提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知识使用费、管理费用等。

在2017年3月7日举行的立法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文莱政府提出了“所得税法”（第35号）的修正案。为了进一步促进文莱的贸易和投资活动，从2017年4月1日起，对非居民公司收入征收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将减少如下：

- (1) 与任何贷款或债务有关的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的预提税减至2.5%；
- (2) 任何有关贸易，业务或其他专业的管理费用的预提税减至10%。

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文莱没有股息预提税。

表11 文莱预提税税率表

预提税类型	税率
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	2.5%
动产使用费用	10%
知识使用费	10%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0%
管理费用	10%
租金使用费	10%
非本国董事的薪酬	10%

2.2.2.3 其他

文莱已经与巴林、中国、中国香港特区、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老挝、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新加坡、英国和越南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安排），所得税可以按比例免除，课税扣除只针对本地公司。此外，英联邦国家提供内部互免优惠，但优惠额不能超过文莱税率的一半，此优惠提供给所有公司。

2.3 石油利润税^[6]

2.3.1 概述

石油和天然气是文莱经济的主要支柱，占文国内生产总值（GDP）的58.62%和出口收入的90.94%。文莱石油已探明储量约为14亿桶（预计可采至2020年），天然气探明储量约为3200亿立方米（预计可采至2035年）。石油产量在东南亚居第三位，天然气产量在世界排名第四位。

20世纪初叶文莱境内发现石油和天然气后，经济主要依赖于石油、天然气的出口。文莱政府逐步加大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部署的力度，力求改变经济过于依赖石油和天然气的单一经济模式。经过多年的努力，虽然其经济结构仍以油、气收入为主，但正逐步开始由传统

的单一经济，向渔业、农业、运输业、旅游业和金融服务业等多种行业组成的多元化经济模式转变，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1963年修改后的所得税法为石油生产征税特别立法，这项法案遵循大多数中东产油国的一般模式征税。对扣除王室分成、政府分成及各项成本后的石油净收入按照55%征收石油税。2017年4月1日颁布了《2017年所得税（石油）法（修订）令》，该修订令主要增加了“署长可指明根据本法做出或发出的任何交还、申索、陈述或通知的格式”的内容，并对第二章的第5条“财政部长可以经苏丹陛下和拿督的批准，为执行本法的规定做出一般性的规定，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该条修订令并未涉及实质性内容的更改。

2.3.2 居民企业

2.3.2.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石油利润税的纳税人是指居住在文莱，并在文莱公司法（第39号）规定下登记的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或根据任何其他地方法律强制性成立的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但不包括根据石油开采法在石油开采协议中担任缔约国的公司。

“居住在文莱”，当适用于一个公司时，是指公司业务的控制和管理都在文莱行使。

“从事石油业务”意味着：在文莱寻找和开采石油、代表公司的账户通过任何方法或手段进行这样的操作以及与其有关的所有操作、出售或处置这样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通过一个在文莱的常设机构从事石油业务、以及包括在文莱的石油运输所得或获得，但不包括：

- （1）在文莱以外的石油运输；
- （2）炼油厂的任何精制过程；
- （3）任何与精制产品有关的交易。

2.3.2.2 征税范围和税率

对于每一年度的评估，每一个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都应对在该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内所产生的应课税利润按下列规定课税：

（1）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的任何基期的总收益均为：

①该公司在该期间销售的所有石油的实际收益或本节第（2）条所述价格，以较高者为准；

②在该期间由公司处置的石油或由政府采取的以实物方式使用的石油，价格参照本节第（2）项所述的价格；

③该公司因其任何一项或多项石油业务而发生或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收入。

（2）为本节第（1）条的施行，在出售或处置时出售的情况下，如果买方和卖方不在共同控制下的单位，则由政府出售、处置或采取的任何方式的石油价格都是按预期的价格实现的。

即使如此，针对文莱的公司与政府之间协定的石油销售价格，商定的价格也不得与本节内容相违背。

（3）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的任何基本期间的应纳税利润应为在该部分允许扣除后公司在该期间的总收益的剩余部分。

如果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还从事在文莱之外的石油管道和/或油轮或由本公司负责的运输，那么该公司的应课税利润应当进行调整，以排除由此类运输业务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损失。

（4）对于应税利润的补贴

①在计算任何计税期间的应课税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应缴利润，在公司从预定土地上获得并保存的石油的基准期内支付期间或应付期间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

②如果在此期间政府应以原油替代实物税，若买方和卖方为不在共同控制下但可按照第（2）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人，此类原油应按销售的预期价格加以估价。

（5）税率

依据所得税（石油）法案，在文莱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以55%的税率征收税款。

2.3.2.3 税务上的扣除

(1) 以下为所得税（石油）法案条款中规定的应从公司内石油业务中获得的以及从外部事件获得的应纳税所得利润中计算扣除的项目，无论该事项是否发生在文莱：

①本公司因石油作业所占用的土地和建筑物而发生的任何租金；

②因扰乱地上权利或者任何其他干扰或对其他财产和权利的所有损害或者损害而产生的任何补偿；

③为从事石油作业或更新、修理、更换所使用的任何器具、或物品而修理的房舍、工厂、机械或装置所发生的费用；

④本公司所欠的债务，并且税收官证明在收取应课税利润期间该债务已变差或值得怀疑，尽管该等坏账或可疑债务在该期开始前到期或应付：

假如，

A. 在上述期间收回的所有款项，由于先前根据本法或《所得税法》（第35号）而扣除的坏账或呆账，应作为该期间的应纳税利润；

B. 要求扣除的债权：a. 在其发生的一年的应纳税利润的期间中进行，包括作为一项石油业务的收据；b. 在正常进行石油作业过程中取得的进展；c. 与评估井和开发井钻探有关的任何费用，但不包括为本法附表所列的符合支出标准的任何支出；d. 根据《所得税法》（第35号）核准的养老基金或其他社会基金的任何捐款，或每次由税收官根据其征税情况予以批准的款项；e. 根据本法附表的规定，可用于资本支出的扣除额；f. 任何一笔参照协议12节第（1）款，由公司通过年金的原因，任何协议费或其他内容的经常性支付款；g. 可以规定的其他扣除额。

(2) 任何公司在其任何石油作业期间，应计算其应课税利润。

①为公司进行的石油作业和部分用于其他目的而发生的任何间接费用的公平份额；

②该公司在以往任何时期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如果利润为所得税（石油）法第8款规定的所得，则应为应课税利润：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此种损失的应课税利润合计减除超过此种损失的数额；

B. 根据本段内容进行的扣除应尽可能的在发生损失后的第一个基期的应课税利润对总量进行计算，并且在不能通过此方式进行计算时，则计算下一个基期的应课税利润，以此类推；

③金额或价值不超过被①、②款授权的应课税利润扣除授权后剩余的六分之一，或经部长批准的公司基准期向任何在文莱的公共性质机构的用于馈赠的金额。

（3）不允许扣除的情况

除所得税（石油）法案明文规定外，为确定任何公司的石油业务所产生的应纳税利润，不允许扣除以下任何费用：

- ①不是全部或专门用于这些业务的支出所有款项或费用；
- ②任何资本或任何受雇或打算用作资本的金额；
- ③与修理不同的用于改进的资本；
- ④根据保险或赔偿合同政策可收回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⑤未用于该等作业的任何处所或其任何部分的租金或维修费用；
- ⑥在文莱就所得税、利润税或其他类似税项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 ⑦任何房舍、建筑物、构筑物、永久性工程、厂房、机械或固定设备的折旧；
- ⑧任何支付给政府的、在石油开采协议项下公司根据该协议支出义务未能遵守的款项；
- ⑨针对借入的款项以利息方式支付的款项。

2.3.3 非居民企业

2.3.3.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1）不在文莱的公司或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或受雇于非居民公司经营的石油业务（在本条中称为“非居民公司”），应直接、以其经理的名义或以居住在文莱的任何其他纳税人的名字被征收税款，并将以类似居住在文莱的居民公司的方式进行评估并收取费用。

（2）以非居民公司名义申报并征收税款的纳税人应负责：

- ①根据所得税（石油）法规定，如果非居民公司居住在文莱可能需要进行的税收评估，则需要完成所有事项；
- ②根据第（1）款，以该纳税人的名义缴付及收取的任何税款。

2.3.3.2 纳税义务人

凡是在文莱从事石油业务公司的经理或其他负责人，应按照所得税（石油）法规定的所有行为进行评估并支付此类税款。

2.3.3.3 代表赔偿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规定，代表公司支付税款的每个纳税人都可以代表该公司保留其持有的足以支付该项税款的资金，并应向任何纳税人赔偿依照所得税（石油）法规定的所有付款。

2.3.3.4 公司清算

在公司解散时，除非清算纳税人已计提该公司应付的全部税款，否则公司的清算人不得将公司的任何资产分配给股东。

2.4 印花税

2.4.1 概述

文莱的印花税是对其印花税法附表1中所列示的各种文件按照“从价税率”或“固定税率”征收的一种税。^[7]

征收范围：根据文莱印花税法，文莱政府对各种书立凭证课征印花税。税率根据书立凭证性质不同而有别。印花税主要征收范围包括租赁协议、抵押、转让、汇票、股票、股份转让、信托声明等。

根据文莱印花税法，印花税可以在书立凭证生效之前的任意时间进行缴纳，但是如果书立凭证在文莱国内生效，则最迟在书立凭证生效后14天内缴纳印花税。如果书立凭证在文莱国外生效，则最迟在书立凭证生效后30天内缴纳印花税。

如果在文莱国内生效的书立凭证超过14天仍未缴纳印花税，会处以双倍印花税税款或者10文元的罚款，二者取其高者。如果在文莱国外生效的书立凭证超过30天仍未缴纳印花税，会处以四倍印花税税款或者25文元的罚款，二者取其高者。

2.4.2 应税文件及税率

表12 文莱印花税应税文件及税率

应税文件	印花税税率
1. 誓章	
房地产的主要价值（单位：文元）	
超过3,000，不超过5,000	1%
超过5,000，不超过10,000	2%
超过10,000，不超过25,000	3%
超过25,000，不超过50,000	4%
超过50,000，不超过100,000	5%
超过100,000，不超过150,000	6%
超过150,000，不超过200,000	7%
超过200,000，不超过300,000	8%
超过300,000，不超过400,000	9%
超过400,000，不超过500,000	10%
超过500,000，不超过750,000	11%
超过750,000，不超过1,000,000	12%
超过1,000,000，不超过1,250,000	13%
超过1,250,000，不超过1,500,000	14%
超过1,500,000，不超过2,000,000	15%
超过2,000,000，不超过3,000,000	16%
超过3,000,000，不超过5,000,000	17%
超过5,000,000，不超过7,500,000	18%
超过7,500,000，不超过10,000,000	19%
超过1000万文元	20%
宣誓书	
在法律授权的人管理誓言之前 作出誓言或确认书的法定声明	5文元
豁免：	
宣誓书或作出的书面申明	
（a）为任何法院或任何法官或任何法院 的高级人员在场或直接使用的目的；	
（b）唯一目的是让任何人接获 任何退休金或慈善津贴；	
（c）由政府官员以担保人的方式担保。	
2. 租赁协议	见租赁
3. 协议或备忘录仅是亲手签署的，没有另外承担任 何责任，无论是合同的书面证据还是当事方有义务 将其作为书面文书。	1文元
豁免：	

协议或备忘录	
(a) 出租或出售除聘用或购买协议外的任何商品, 货物或机械;	
(b) 如果每月不超过25文元的服务或个人工作, 以及任何船只船长和船员之间的工资协议;	
(c) 该事项的价值不超过25元;	
(d) 将任何事宜提交仲裁。	
4. 年金	
考虑转让	请参见卖据
其他文书制作	作为抵押同样的税收被认定是由此而得到的
5. 委任新的受托人和指定	10文元
执行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 或任何使用, 分享或利用任何不属于意愿的文书的任何财产的权利。	
6. 对任何财产或其任何利益的年度价值、任何破旧或任何修理、或任何建筑物或任何设计人员使用的材料和劳动进行评估或估价	
凡评估或估值的数额(单位: 文元)	
不超过50	10文分
超过50, 不超过100	25文分
超过100, 不超过200	50文分
超过200, 不超过300	1文元
超过300, 不超过400	1.5文元
超过400, 不超过500	2文元
超过500, 不超过1,000	4文元
超过1,000, 不超过2,000	6文元
超过2,000, 不超过5,000	8文元
超过5,000	10文元
豁免:	
(a) 对一方的信息进行评估或估值, 不得以协议或法律行为之间的任何方式强制执行;	
(b) 建筑师或工程师根据建筑或工程合同所作工程的价值证明书;	
(c) 按照任何法院的命令作出的评估或估价;	
(d) 对被告人的财产进行评估或估价, 以供遗嘱执行人或其他人提供该死者遗产的誓章或帐目的资料;	
7. 见习通知书	1文元
8. 协会章程和备忘录	10文元
豁免:	

与任何公共机构学徒或由公共慈善机构负责的贫困儿童有关的文书	
9. 转让	
以债券或任何债券的方式	参见抵押
出售或其他方式	参见转让
10. 保险	见政策
11. 平均收益	见债券
12. 奖金	
(a) 在金额或价值是争议事项的任何情况下	20文元
豁免:	
以公共目的购置土地的书面法律作出的奖励	
(b) 凡没有数额或价值陈述	5文元
13. 银行说明	与承兑票据相同的税收， 除非义务复杂化
14. 交换条例：按要求或视力或陈述付款	10文分
15. 任何其他种类的交换条例（支票除外）， 或以表达方式支付或实际支付或赞同的方式， 或以文莱谈判的方式	
凡提取账单款项的金额或价值不超过100文元	10文分
凡提取帐单的款项金额或价值超过100	10文分每100文元，额外10文分每 100文元，每100文元的每一部分除 以100文元数量或者签署法案数额 的任意乘数
注：当根据商人的习惯在票据池中提取汇票时，其中一个票据已经正常签发，该票据池中的其他未签发的票据或未正常签发的票据，将予以免税；并且在证明损失或破坏的某一票据池的合法的申请之后，该票据池的任何未经发布或以任何方式经由该损失或销毁的，都可以承认有证据证明这种丢失或销毁的帐单的内容。	
16. 提货单	每份副本10文分
17. 销售票据：	
绝对背书	参见转让
以证券的方式	参见抵押
18. 用于确保货款的支付、 还款、转让或再转让的债券	参见抵押
19. 以补偿或担保的方式签立的以便官员执行的 债券或抵押契据，或凭借其收到的款项	当罚款或金额不超过500文元时：与 抵押所担保的罚金或金额的税收责 任相同 其他任何其他情况下：2文元

豁免：		
由政府官员或其保证人执行的债券，以确保妥善处理犯罪或应付会计货币或凭借其而获得的其他款项。		
20. 债券或其他有关被申请人和其他责任的义务，以及没有提出任何陈述的平均报表或债券		10文分/100文元
21. 获得行政管理的债券-凡地产不超过10,000文元		2文元
如果地产超过10000文元：		5文元
豁免：		
由任何人给予的债券管理的产业价值不超过1,000文元时。		
22. 证明其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或所有权的证件或其他文件，不论是在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便条或股票，或成为任何公司或协会的股份，股票或股票的所有人章程		10文分
23. 租船合同		2文元
24. 检查		10文分
25. 合同		见协议
26. 合同附注		10文分
27. 转让或者让渡		
卖出任何财产 (除公司股份)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不超过100文元	50文分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在100-250文元间	1.5文元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在250-500文元间	3文元
	之后每增加250文元	1.5文元
(b) 公司的股份，无论是出售或其他，根据价格或股份计算		
对于每100文元或100文元；		
(1) 转让人在转让执行之前填写受让人的姓名		10文分
(2) 受让人的名称在转让人转让执行之前未经填写（通常称为“空白转让”）		30文分
(c) 任何财产，除上述之前通过任何担保的担保以外的任何财产		见“抵押品”

(d) 任何财产，除上述之前通过赠送 (不是解决方案)以外的任何财产	视作与转让的相同， 等同于财产的价值
(e) 为了达成受托人任命的目的	10文元
豁免：	
通过支付汇票，支票或承兑票据转账；提单， 货物凭证或其他商品所有权商业文件；或保险单。	
28. 复制或摘录（证明或以任何方式认证）	
(a) 可征税的任何文书；	1文元
(b) 原始意向书或副本；	
(c) 遗嘱认证或遗嘱认证副本；	
(d) 任何行政信函；	
(e) 任何公共登记（除出生登记， 洗礼，婚姻，死亡或埋葬登记册）；	
(f) 任何法院的簿册，卷宗或纪录。	
豁免：	
(a) 法律明确要求公职人员作出或提供任何 公职人员或任何公共目的的文件副本；	
(b) 复制或提取或从任何法律诉讼中提取。	
29. 对于任何应征税的文书和适当的税收的文书， 应该对由副本或复印件支付：如果收件人要求， 原件应被加盖印制，	
(a) 原始文书所征收的税款是否不超过2文元。	原始文书须缴付的同样税收。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2文元
30. 契约	
任何单独的出售或抵押或任何财产，或其任何权利 或利益的契约（不是征收转让或抵押的从价税的契 据），仅涉及转让或享受或出售或抵押的财产的所有 权，或与其有关的所有权的产生，或所有或任何 上述事项	10文元
31. 债券	见市场债券
32. 以任何书面形式，不是契约或遗嘱 或作为结算责任的文书，对任何财产的 任何使用或信托的声明或撤销声明	10文元
33. 附表中没有描述的任何类型的契据	10文元
34. 定金申报书	参见抵押
35. 副本	参见30
36. 债券的抵押	参见抵押
37. 交换。任何交换财产时的文书。	视作与转让的相同， 等同于财产的价值
38. 提取	参见副本

39. 进一步收费	参见抵押		
40. 赠与	参见转让		
41. 赔偿债券	见债券		
42. 保险	见政策		
43. 租赁任何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动产的租赁或协议	不超过1年	超过1年 但不超过 5年	超过5年 或不确定的 日期
(a) 计算租金全年（无罚款或溢价）—			
(1) 不超过100	0.5	1	2
(2) 超过100但不超过250	1	2	4
(3) 超过250，但不超过500	2	4	8
(4) 超过500，每增加250或其任何部分	1	2	4
(b) 考虑罚款或溢价，但不考虑租金	视作与转让的处罚相同税收金额		
(c) 考虑罚款或溢价并预留租金	印花价值等于考虑到罚款和溢价以及租金联合价值的转让的印花税		
44. 根据向收货人生产此类协议的正式加盖协议，执行租赁	2文元		
豁免：			
农业租赁或农业租赁协议的任何明确期限不得超过3年，每年不超过10文元。			
45. 任何公司或拟议公司的股份分配函或任何公司或拟议公司提出或拟提出的任何贷款的资料的分配资料及放弃书，或任何文件	10文分		
46. 律政司	见律师的权力		
47. 因此确保了有关资金的有价证券	与抵押的债券同样的从价税		
48. 抵押令，抵押协议，债券，债务，约定和律师保证，承认并进入判决			
(a) 作为付款或偿还款项的唯一或主要或最初担保			
不超过25文元	10文分		
超过25文元但不超过100文元	25文分		
超过100文元但不超过250文元	50文分		
超过250文元但不超过500文元	1文元		
每增加一笔500文元或其中任何部分	1文元		
(b) 作为担保或辅助或附加或替代的担保，或通过进一步保证上述目的，主要担保的本金适当盖章；	主要或最初债券税收的五分之一		

(c) 转让或转让任何抵押契据债券或召集人，或由任何该等文书或任何授权委托书所担保的任何款项或股票进行判断或作出任何判断；以及在已担保的款项中再增加任何款项的情况下；	按照转移按揭抵押税收的四分之一； 作为一种主要的担保，对这样更多的钱负有同样的税收责任；
(d) 转移，重新转让，释放，解除，移交，撤销或放弃任何上述担保或其利益或由此确保的金额	
(1) 货币总值不超过500文元	50文分
(2)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	1文元
(e) 按照与该专员签署的正式盖章协议执行的按揭，向收货人生产此类协议	1文元
49. “公证法”，即任何文书，背书，笔录，证明或进入，不是公证人在执行其税收职责时作出或签署的抗议，或任何其他合法行事的人公证人	2文元
50. 由船长保护的说明	1文元
51. 分段-每个文书	5文元
豁免：	
根据任何法院命令或指定分区的授权，就任何文书而言，当时没有任何税收，不再需要进一步的税收来执行这种分割。	
52. 保险政策	
A. 海上保险政策	
(a) 保险金额不超过1,000文元	10文分
(b) 保险金额超过1,000文元	25文分
(c) 关于船体的时间政策， 每一1,000文元或其部分保险	25文分
B. 消防政策	
所有政策和续期，不论保险金额或期限如何	25文分
C. 在任何人的疾病中或者丧失工作能力的人身伤害或以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的方式弥偿而同意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事故政策和保险政策	10文分
D. 生命政策或其他保险，除了本条款E所述的每1000文元保险以外，不得另行规定	10文分
E. 由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该保险公司通过赔偿或担保向另一公司提供海上保险或者火险保险政策，而不是保险金额的一部分保险的原保险支付，无论保险金额或期限	10文分
一般豁免：	

发出保险单的封面或约定的信件，除非这样的信件或参与方有本法规定的这种保险单，否则根据该保险单不得要求赔偿，也不得用于任何目的，除非完成交付其中提到的政策。	
53. 权力或律师信	
(a) 唯一目的是委任或授权任何人在公司或协会的会议上以代理人身投票	1文元
(1) 代理人在一次会议上只投票	10文元
(2) 代理人在多于一次会议上投票的方式	1文元
(b) 只有在处理财产的价值以权力或信函表示而不超过500文元的情况下，才执行一项法律	
(c) 任何以上没有描述的任何类型	10文元
豁免：	
任何政府人员给予任何其他人领取薪金或津贴的权力，信件或律师或权限。	
54. 任何形式的承诺说明（银行票据除外）	以每100文元10文分的价格，而每笔100文元的每一部分，以100文元的价值的数额为单位的金额的数额
55. “保证条例草案”或“附注”，即公证人或其他合法行事的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书面证明，证明不兑现汇票或本票	1文元
56. 船长保证，即任何声明其所拟定的航程的详情，以调整损失或计算平均值，以及他所作的每一份书面声明承租人或收货人不得装载或卸载船舶，当此类声明由公证人或其他合法行事人员证明或证明时。	1文元
57. 代理	参见律政司
58. 收取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超过20文元的金额的价值	10文分
豁免：	
收据	
(a) 认可或载于任何正式盖章或豁免的文书，承认收到其中所表示的代价款项，或收到其中的任何本金，利息或年金或其他定期付款；	
(b) 没有考虑的任何付款；	
(c) 为存放在任何银行家手中的款项或证券作出交易；	
(d) 由政府人员向库房收取的款项或其他财产作出：	

同样的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收取；并且条件是该豁免不得延伸到对于股份或在任何公司或协会或目的或任何公司或组织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或协会或目的或预期公司或协会。	
59. 抵押财产的再转让	请参阅抵押品
60. 释放，即，任何人释放任何财产或任何财产的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文书	
(a) 出售	与转售相同的税收
(b) 以债券方式	与作为抵押同样的税收
(c) 以赠与的方式	与通过赠与方式的转售同样的税收
(d) 任何没有其他另外征税的地方	10文元
61. 盘货抵押贷款债券	见债券
62. 以任何书面形式但不是遗嘱的形式撤销任何财产的任何信托	见信托声明
63. (a) 一个结算的解决或协议	作为抵押的税收等于结算或同意结算的财产价值
(b) 根据向收货人出示此类协议的正式盖章协议而执行的解决方案	5文元
64. 股权证书	见证书
65. 根据当时在文莱有效管理贸易公司和其他协会或股票证明持有人的法律规定发布的股权担保	金额相当于转让认股权证所指股份或股票的转让文书应征收的从价税额的3倍
66. 航运或CHINCHEW的收据	10文分
67. 代理律师或代理律师的权力	1文元
68. 租金转移	
(a) 租赁费用的税收不超过2文元	这种租赁的税收是可征收的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10文元
69. 转移	见转让
70. 估价	见评估
71. 商品保证	
豁免：	
任何内陆运输公司承认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文件或文字；	
发行重量票据以及正式盖章的手令，仅与相同商品，货物或者商品相关。	

2.5 投资激励条例

2.5.1 概述

文莱政府于1975年颁布投资促进法，2001年在该法基础上颁布新的投资激励条例，延长了对部分鼓励投资产业的税收优惠期。^[9]

2.5.2 税收优惠

根据投资促进法，在以下几类产业投资享受税收优惠。

2.5.2.1 先锋产业

先锋产业即有限责任公司达到以下要求：

- （1）符合公众的利益；
- （2）该产业文莱未达到饱和程度；
- （3）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产品应具有该产业的领先性。

符合以上要求的企业可以获得先锋产业资格证书，并享受以下优惠：免交所得税；免30%的公司税；免公司进口机器、设备、零部件、配件及建筑构件的进口税；免原材料进口税；为生产先锋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免征进口税；可以结转亏损和津贴。

表13 先锋产业的免税期（从生产日开始计算）

注册资本金额	免税期
50万-250万文元	5年
250万文元以上	8年
高科技园区内	11年
免税期延长	每次3年，总共不超过11年
（工业区）免税期延长	每次5年，总共不超过20年

资料来源：文莱经济发展局

2.5.2.2 先锋服务公司

先锋服务公司即符合公众利益，并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公司：

- （1）涉及实验、顾问和研发的工程技术服务；
- （2）计算机信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 （3）工业设计的开发和生产；
- （4）休闲和娱乐的服务；
- （5）出版；
- （6）教育产业；

- (7) 医疗服务；
- (8) 有关农业技术的服务；
- (9) 有关提供仓储设备的服务；
- (10) 组织展览和会议的服务；
- (11) 金融服务；
- (12) 商业顾问、管理和职业服务；
- (13) 风险资本基金业务；
- (14) 物流运作和管理；
- (15) 运作管理私人博物馆；
- (16) 部长指定的其他服务和业务。

认定为先锋服务公司的企业，可享受免所得税以及可结转亏损和补贴待遇。免税期8年，可延长，但不超过11年。

2.5.2.3 出口型生产企业

从事农业、林业或渔业的企业，若产品出口不低于其销售总额的20%，且年出口额不低于2万文元，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可认定其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并颁发证书。出口型生产企业申请续期每次不超过5年，最长不超过20年。

(1) 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期限

表14 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期限

企业身份	免税期
非先锋企业	8年
先锋企业	6年
续期	总共不超过20年

出口型生产企业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可获得15年的免税期：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固定资产开支不低于5000万文元；固定资产开支在50万文元以上、5000万文元以下，本地公民或持居留许可人士占股40%以上，且该企业已经或将要促进文莱经济或科技发展。

(2) 出口型生产企业免税范围包括：所得税；机器设备、零部件、配件或建筑结构的进口税；原材料进口税。

2.5.2.4 服务出口企业

服务出口企业出口下列服务，自服务提供日起最长可获得11年的免除所得税及抵扣补贴与亏损的待遇：

- （1）建筑、分销、设计及工程服务；
- （2）顾问、管理监督、咨询服务；
- （3）机械设备装配以及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采购；
- （4）数据处理、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电信及其他信息通讯技术服务；
- （5）会计、法律、医疗、建筑等专业服务；
- （6）教育、培训；
- （7）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认可的其他服务。

2.5.2.5 国际贸易

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自开始进出口业务之日起可获得8年的免税期：

- （1）从事合格制成品或文莱本地产品国际贸易的年出口额超过或有望超过300万文元；
- （2）从事合格商品转口贸易的年出口额超过或有望超过500万文元。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文莱税务司是文莱财政部的下属部门之一，为文莱税收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管理和征收税收。由文莱财政部常任秘书任文莱税务司司长。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文莱税收司共有6个部门，分别是：审计与评估部门、公司与政策部门、财务部门、执法部门、国际部门、会计部门。

其中，审计与评估部门负责所得税、印花税和预提税的评估；公司与政策部门负责制定税收政策、公司注册、管理人力资源和培训、收集统计数据和维护网站；财务部门负责所得税、印花税和预提税的征收和退税；执法部门负责加强征税的执行力度，促进纳税人遵守提交和缴纳税款方面的规定；国际部门负责审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双边投资条约（BIT）和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IEA）以及相关谈判，建立国际关系（东盟，亚太经合组织，经合组织，ATAIC，国际货币基金组织，CATA），处理和签发居留证，处理税收减免申请和税务信息交换请求；会计部门负责处理文莱公共会计师执照的申请。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纳税申报

3.2.1.1 申报要求

纳税申报表必须通过线上的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https://www.stars.gov.bn>）进行提交。

根据所得税法案，企业应在公司财务年结后的3个月内申报估计应税收入（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 ECI）。基于ECI的税费，需在ECI提交日或提交日之前进行缴纳。

若企业在公司财务年结后的3个月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并且缴纳所得税，则不必提交ECI。

对于企业所得税，企业必须在每年的6月30日或之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并同时缴纳所有税费。

根据审计情况，税务司会在评估年或在评估年后的6年内相应地评估企业的纳税义务。

若出现企业欺骗或故意拖延交税等使税收减少的情况，税务司可以随时通知其补加评税。

对于由税务司通知的补加评税，需在补加评税通知到达后的30日之内进行缴纳。

3.2.1.2 税款缴纳

（1）现金或支票

文莱所得税的缴纳需通过现金或者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若通过支票方式进行支付，支票票面必须划线，并注明支付给“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2）网上银行支付

佰度瑞银行、文莱伊斯兰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的网上银行均提供文莱的纳税服务。

纳税申报人需联系文莱税务司获取缴纳税款的银行账户，并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纳税支付。在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纳税支付时，纳税人必须注明以下详细信息：

①在收款人栏注明税务司；

②在网上银行参考编号登记中，注明纳税申报编号（不含额外的字符、数字）。编号示例：“所得税：100001234，代扣所得税：600001234”。

（3）应纳税额金额

如果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尚未生成纳税申报编号，纳税人需保留或者打印出网上银行的交易编号，以便未来进行电子归档。网上银行支付后的交易编号也需在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中进行登记输入，以便进行对账核算。

（4）电汇

若需要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税款的缴纳，可直接向文莱税务司进行咨询。

3.2.1.3 所得税

（1）申报要求

税收官可以根据所得税法要求纳税人缴纳相关税款，纳税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按要求申报收入，并准备好确定收入所需要的详细材料。

（2）提交课税申请

在任何课税年度须缴税款的纳税人，在该课税年度开始后的3个月内，如果没有收到第（1）条规定的相关报税通知，则须在该期限届满后14天内，向税收官提交申请，说明其应课税的义务。

在任何课税年度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纳税人，应在抵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申请。

（3）税收官对额外报税的要求

当税收官认为有必要时，可在任何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任何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这种通知的限制下，提供更充分或额外的报税，以尊重所得税法或所得税法要求的任何事项。

（4）关于报税和材料的要求

为了获得关于纳税人收入的全部信息，税收官可以在课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要求纳税人完成税款的缴纳，同时要求纳税人出示必要的簿册、文件、账目和报税单。

（5）关于银行对账等的要求

税收官可以在课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要求纳税人提供以下材料：

①在课税通知所属期间，无论是活期或定期存款，商业或私人账户，以本人的名义或其妻子的名义，或任何以其他名义但纳税人拥有操作权利的所有银行账户；

②在课税通知所属期间，所有的储蓄和贷款账户、存款、建房互助社和合作社社会账户，包括他所拥有的，或利益相关的，或有权力共同或独立操作的账户；

③在课税通知所属期间，除①或②项所述以外的所有资产，包括纳税人或其妻子共同或独立拥有的财产；

④上述三项未提及的所有收入来源和在通知所述期间内获得的收入；

⑤所有与他承担或已承担责任的所得税负有关系的事实。

(6) 关于建筑、文件等的要求

①税收官及其授权的官方人员均可在任何时候，出于所得税法的任何目的，可以充分和自由地调查所有相关的土地、建筑物、地点、簿册、文件和其他文件，并且可以免费或无偿地检查、复制或提取任何此类簿册、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②当税收官根据第①款规定调查任何簿册、文件时，发生以下情况时，税收官可以获得相关物品的所有权：

A. 其检查、复制或提取无法在不占有的情况下合理地执行；

B. 除非取得所有权，簿册、文件可能受到干扰或破坏；

C. 在根据所得税法令所规定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或根据所得税法令而可能要求追缴税款或法律责任的法律程序中，需要簿册、文件作为证据时。

③凡税收官认为有需要就任何业务的收益或利润以确定任何期间的收入，而查阅用马来语或英文以外的语言记载的任何簿册、账目或纪录时，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任何期间内经营该业务的任何纳税人在通知指明的时间内（不得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这些簿册的马来语或英文译本。

(7) 通过适当授权提供的报税

在所得税法案下的报税、声明或者相关表格，均应视为已由该纳税人或其授权下提供的，如有例外，除非证明相反，任何签署任何此种报税，声明或者相关表格的人应被视为知道其中的所有事项。

（8）政府官员和雇主的报税

①税收官可凭书面通知，要求任何在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所得税法案可能需要的、并由相关人员保有的材料，但该人员不得凭借本条规定披露任何其根据任何法律义务须遵守保密的详情。

②任何雇主需要在收到税收官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所限的时间内，准备并交付纳税申报书，包含：

A. 通知中所要求的，他所雇用的人员或一批人员的姓名和居住地；

B. 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受雇人员支付的全额薪酬，不论是现金或其他报酬。

③根据本条法规，当雇主为公司或者团体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理或主要人员被视为雇主；公司的全体董事和从事公司管理的人员，均被视为被雇用人员。

（9）代表或代理人准备的列表

每个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纳税人，无论能力如何，任何来源所产生的收入，或因其收入而进行纳税，且不是无行为能力的人，应对所有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进行声明，可在税收官的课税通知书所述期间准备及交付他签署的一份报税表，包含：

①所有此类收入的真实和正确的声明；

②属于同一人的姓名和地址。

（10）房东租金的报税

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任何土地或房地的占用人，要求他在该通知所限的时间内（不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以内）提供以下信息：

①该类土地或房地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为此支付租金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②一份真实而正确的应付租金表及其他与该土地或房地占有有关的材料。

（11）合伙人的报税

①当贸易、商业以及交易是由2人及以上共同进行，第一合伙人，也就是说，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A. 在合伙协议中排在首位；

B. 如果没有合伙协议，则以名称或初始形式单独或以公司的优先权在公司的通常名称中指定；

C. 如果优先合伙人不是执行合伙人，则是优先执行合伙人。

以上所称的第一合伙人，应当在税收官以书面课税通知的方式提出要求时，按照所得税法的规定确定、制定并申报任何一年的合伙财产收入，并在其中声明公司其他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每个合伙人在该年度有权获得的所得收入。

②当没有一位合伙人属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时，报税应当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公司的代理人或者经理人提供和交付。

3.2.1.4 石油利润税申报

（1）申报要求

每个从事或已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当收到依照所得税（石油）法规定的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时，在规定的限制时间内（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课税年度生效后6个月），将由该公司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署的，内容需包含载有就该通知所指明的基期内经营所产生的应课税利得的款额详情，税收官确定为正确的纳税申报，交付给税收官。

（2）税收官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申报

税收官可在其认为必要且合理的时间内，向任何从事或曾经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根据所得税（石油）法要求提供充分的或进一步的纳税申报。

（3）要求申报及书面行为等的权力

为获取任何公司石油业务的全部资料，税收官可在该通知所限期限内向该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填写并交付通知书所指明的任何报税表（该时间不得少于该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天内）；或要求获

授权代表亲自出席，并出示税收官认为必要的任何簿册、文件、帐目及报税表以接受审查。

(4) 要求获得银行报表等的权利

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任何相应纳税人，在不得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陈述：

①所有银行账户，无论是当前或存款，商业或私人，以该人的名义，或以他妻子或妻子们的姓名或名称，或任何其他名称存在的，或在该通知所述期间内已有或共有的有权进行的经营账户；

②所有储蓄和贷款账户，存款，社会建设和社会合作帐户，不管是在他通知中规定的期间内拥有的或曾经拥有的任何共同或单独经营的利益或权力；

③他和他的妻子或妻子们共同或单独拥有的或有在通知中所述期间曾拥有的，除了上文①或②中提及的所有的资产；

④上文三项未提及的所有收入来源和在通知所述期间所得的收入；

⑤所有他承担或已承担的所得税责任的事实。

(5) 进入建筑物和使用文件的权力

①税收官及任何以他书面授权的人员，可完全依据所得税（石油）法令在任何时间，免费且全面、自由地进入或使用所有土地、建筑物、地点、簿册、文件，以及检查、复制或提取任何此类书籍、文件或文件的摘录；

②税收官可依据其判断根据第①款规定的情况，查阅的任何书籍、文件或文件：

A. 在没有管有的情况下不能合理地进行检查，复制或提取；

B. 在没有管有的情况下图书、文件或文件可能受到干扰或损坏；

或

C. 可能在所得税（石油）法令规定的犯罪行为法律程序中或在收回税务或法律责任追究法律程序中被要求作为证明的书籍，文件或文件。

③凡税收官认为有需要确定以不同于马来语或英文记载的任何营业期间任何营业利润或利润的收入的任何簿册、帐目或记录，则他可以通知要求在任何期间内经营该业务的任何人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少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这些书籍，帐户或记录中的马来语或英语的翻译。

（6）官方信息和官方保密

税收官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政府工作人员或任何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为履行所得税（石油）法而可能需要的且由该人员管有的详细内容。但任何官员都不得凭借本款规定，披露任何他负有遵守保密义务的任何细节。

3.2.2 税务评估

3.2.2.1 评估对象

（1）税收官应当在允许纳税人提交的报税期限之后尽快对每一个应征税的纳税人进行评估。

（2）当纳税人已交付报税单，则税收官可以：

①接受报税单并做出相应的评估；

②拒绝接受报税单，并尽其所能地确定该纳税人的应课税收入的金额，而后做出相应的评估；

③当纳税人没有交付报税单，而税收官认为该纳税人须缴纳税款，则他可根据判断确定该纳税人的应课税收入金额，并做出相应的评估，但此类评估不得影响该人因其过失或疏忽交付报税单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3.2.2.2 附加纳税评估

当税收官认为任何须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未经评估或已评估的款额少于本该收取的款额，则税收官可在该课税年度内或在该课税年度后6年内时，按照他本人的判断，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评估应该被追究的数额或额外的数额。根据所得税法的上诉和其他诉讼应适用于此类评估或附加评估，并根据该项评估收取税款。

3.2.2.3 评估通知

- (1) 税收官应尽快列出接受纳税评估对象名单；
- (2) 此类名单（以下简称“评估名单”）应载列接受纳税评估人员的姓名和地址，每人的应课税入息金额，应缴税款的数额，以及其他资料；
- (3) 所有的评估通知和所有修订通知的完整副本，均须在税收官的办公室内完成，他们构成了所得税法的评估清单。

3.2.2.4 委任代理人

为方便评估在英国或其他国家居住的纳税人的业务账目所产生的应课税收入，苏丹陛下可以在英国和其他地方指定代理人。通过该代理人，代表税收官接受任何已由税收官批准的报税申请。根据所得税法令，查明并向税收官报告该纳税人的应课税收入的款额，并将其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账目和计算材料转交给税收官。税收官收到报告后，应在评估清单中输入报告的数额。如果税收官觉得账目或计算中发生任何错误，可将该报告转交供进一步审议。

本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所得税法第十二章规定的任何申诉权。

3.2.2.5 评估通知书的送达

(1) 税收官须以挂号邮递方式对评估名单上的每一位纳税人发出通知，说明应课税入息的款额，应缴税款的税额，缴纳地点，并告知他享有的权利。

但凡纳税人根据所得税法第64条向英联邦或其他地方的代理人提出申请，并已申请并获准在英国或其他地方缴税，则税收官可令代理人以上述方式发出评估通知书。

上述条款不得影响根据所得税法第47节所做出的，关于任何公司或机构的经理或主要官员对缴税的责任。

(2) 如有任何人对评估提出异议，可通过书面向税收官提交反对通知书，申请复核其所作的评估。此类申请应准确说明反对其评估的理由，并应在评估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交。

对于因税收官暂离文莱、病假或其他合理因素而无法在该期限内提交申请的纳税人，则应在此情况下合理延长期限。

(3) 税收官在收到反对通知书后，可要求纳税人提供详细材料，对收入进行归类，并出示在其所有或受其控制的所有关于收入的簿册或其他文件，并且可以召集任何他认为能够提供有关评估的证据的人出席，以誓言或其他方式审查该人。任何出席人士，在税收官容许下，可以报销该人参与作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如有任何对评估的申诉生效，且税收官认同有关评估的数额，则须做出相应的修订，并通知税务局退还多征税款。

但如任何纳税人根据本条第②款已向税收官申请修订对他所作的评估，且没有与税收官认为其被评估的款额达成一致，根据所得税法规定对他所作的评估提出上诉的权利应保持不受损害。

2017 年 2 月，文莱根据《所得税法》（第 35 号）成立了所得税审查委员会。纳税人可对税务司的评估提出异议，并向 CIT 提交异议申请(N00)。CIT 将审查评估，并选择接受或拒绝 N00。这一循环可能会重复，直到 CIT 确定评估是最终版，并发出拒绝修改通知。

纳税人可在 CIT 发出拒绝修订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规定将个案提交该委员会复核。这些申请表可从文莱财政部网站（www.mof.gov.bn）上获得。在所有文件提交后，纳税人与 CIT 会安排一个预审会议，然后由该委员会就他们的上诉个案作出决定。

公司现在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得税审查委员会秘书提出上诉，每次上诉收费 200 文元。

3.2.2.6 纳税评估和通知中的失误

(1) 当同一事物实质上和效果上符合所得税法或任何修订的意图和意义，或者如果被评估人或打算被评估或受影响的纳税人，根据共同的意图和理解而被指定，任何按照所得税法规定做出的评估，许可或其他程序，由于不符合形式或由于其中的错误，缺陷或遗漏而受到影响，都不能被撤销或被视为无效。

(2) 纳税评估不应被提出异议或受影响的情形：

① 由于以下错误：

A. 纳税人的姓氏；

B. 任何收入的描述。

②由于纳税评估与课税通知之间的差异：课税通知书按时送达拟支付的人，而该通知书本质上应包括做出纳税评估的详情。

3.2.3 税务代理

无。

3.2.4 法律责任

3.2.4.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任何人犯有违反所得税法案的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一万文元，拖欠罚款处以十二个月的监禁，不再进行其他罚则。

但是，如果没有遵守根据所得税法案发布的任何通知或根据本法案制定的任何规则，任何人均不得因违反所得税法案而被起诉，除非这类通知是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的。

(1) 违规申报处罚

①每个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时

A. 通过忽略或低估任何收入，进行错误的纳税申报；或者

B. 就影响自己的纳税义务或对任何其他人或合伙企业的纳税责任的任何事项提供不正确的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文元，以及由于这种不正确的纳税申报或信息而逃征税额的两倍罚款，直至其进行正确的申报或者提供正确的材料。拖欠罚款处以十二个月的监禁。

②税收官可对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进行多重惩罚，并可在做出判决前对处罚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在检察官的制裁下进行的诉讼，未经检察官同意，不得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2) 税收欺诈处罚

①任何有意逃避或协助任何其他人逃税的人

A. 在所得税法案下，逃避申报应纳税收入的；

B. 在所得税法案下，在纳税申报时做出任何虚假陈述；

C.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提出的任何信息进行任何错误答复；

D. 持有或授权持有任何虚假账簿或其他簿册，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账簿或记录簿；

E. 利用任何欺诈行为，或指使任何欺诈的行为。

即属犯罪，每一类罪行定罪后，可处罚款一万元文元，以及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须承担课税年度的税款的三倍金额，在此期间再犯下罪行则被判处监禁3年。

②在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以任何人的名义或代表任何人提供的任何纳税申报中而做的虚假陈述或记录，或在任何人的任何账簿、其他记录或任何人所代表的其他记录中与事实相反，则应推定为了逃税而做的虚假陈述或记录。

③税收官可对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进行多重惩罚，并可在做出判决前对处罚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任何诉讼都是在有检察官的情况下开庭的，也可以在检察官的制裁下进行，未经检察官同意，不得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3）授权和未经授权的人员的处罚

任何人，

①被任命为所得税法案的管理人员，或任何与评估和征税有关的助理，

A. 按照任何人的要求超过法定的税收评估额；

B. 扣留自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扣留所收税款的任何部分；

C. 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虚报收取的税款；

D. 利用其职位，诈骗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与税收官或任何其他个人进行不当交易。

②在所得税法案未授权时，试图根据所得税法案进行征税，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文元及监禁3年。

（4）无论受到何种处罚，仍需支付税款

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诉讼或者处以罚款或监禁的处罚，不得免除任何人对他或可能负责的任何税款的赔偿责任。

（5）起诉及制裁

对于所得税法第78、79、80或81条所述的罪行，只在税收官或检察官制裁或批准的情况下开始进行起诉。

(6) 法院的管辖权

违反所得税法案或其所规定的任何规则的任何罪行可由治安法官进行定罪，但本条规定不应赋予法院法官施加任何强加惩罚。

(7) 刑事诉讼的保留

所得税法案规定不得影响任何其他书面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

(8) 特殊案件的处理

①尽管所得税法案有规定，但苏丹陛下议会认为下文所述的任何让步是必要或有利的：

- A. 促进文莱的发展；
- B. 鼓励在文莱建立或扩大任何贸易、工业或事业；
- C. 促使任何资本承诺在文莱进行投资；
- D. 为了公共利益。

他可以直接在公报上指示，

a. 对经营指定的贸易，工业，或属于指定类别的人员的收入所征收的税款，应在不时地以较低税率征收；

b. 同时，就该命令所适用人的任何收入的确定或评估而征收该等税项中产生的扣除，津贴，特许减免和修改，应以该命令指明为准，除非有其他代替任何合法扣除或津贴。

根据本款做出的任何命令所发出的指示，就任何该等命令所适用的人而言，只有在该人以书面通知税收官有意利用该命令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②第（1）款赋予的权利应包括以下权利和义务：

A. 在向税收官提供资料的情况下，将这些权利赋予受益人，否则在可能合理的范围内或妥协下以确定是否授予；

B. 可以指定任何较低税率，扣除，津贴，特许权或变更；

a. 适用于该命令所指明或指定的期间；

b. 在命令所指明的上述日期；

c. 视任何条件的履行而定；

- d. 在发生任何紧急情况（包括任何故障或遗漏）时确定，撤销；
- e. 为未能履行根据该命令施加的任何责任提供罚款。

但这种处罚不得超过赔偿责任价值的3倍，并且可以按照所得税法案第74条的规定，以税收方式予以追回。

3.2.4.2 石油利润税相关违法行为及处罚

任何人犯了违反所得税（石油）法案且不存有其他刑罚涉及情况的罪行，须依照所得税（石油）法负有法律责任。一经定罪，可处罚款6,000文元及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

除非该通知已经送达他本人或挂号邮递。

（1）对内容不实的纳税申报进行的处罚

①任何人蓄意进行以下行为之一，将因违反所得税（石油）法案视为有罪：

A. 通过省略或低估所得税（石油）法要求的任何利润作出不正确的纳税申报；

B. 就其对税务责任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提供任何不正确的资料。

其应受到的处罚如下：6,000文元罚款及因纳税申报错误而少缴纳税款的两倍，如果申报或信息被认为正确而接收，则进行为期6个月的监禁。

②税收官可在判决前保留或加重根据本条法令所判决的任何罪行，但任何经律政司司法机关批准的法律程序，未经律政司同意，不得保留或加重。

（2）涉及欺诈罪等行为的刑罚规定

①按照以下情形，故意逃避或协助他人逃税的人视为有罪：

A. 从所得税（石油）法规定的收益中扣除应包括的任何收入或利润；

B. 向所得税（石油）法作出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提供的任何虚假申报；

C.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的规定作出的不论是口头上或书面上的任何对所提出的问题或请求的虚假答复；

D. 准备、维持、授权准备或维护任何虚假账簿或其他记录，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帐簿或记录簿；

E. 利用任何欺诈、艺术手法、设计或授权使用任何此类欺诈、艺术手法或设计的。

其应当收到的处罚为：60,000文元罚款及因该项犯罪行为而少缴纳税款的三倍，如果任何申报或信息被认为正确而接收，或因为相关欺诈等行为而少缴纳款项而未被察觉，则处以为期3年的监禁。

②税收官可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加以调和，并可在作出判决前将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程序复核。

但任何须经律政司司法机关批准的法律程序，未经律政司同意，不得保留或进行调和。

（3）对授权和未经授权的人员的违法行为处以的处罚

任何发生以下行为的纳税人将被视为违法，并处以60,000文元的罚款和为期3年的监禁：

①被某人被任命为所得税（石油）法的适当管理人或在税收评估和征收助理时作出以下行为时：

A. 向任何人要求超出应纳税额的授权评估额的金额；

B. 为其自身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扣除所收税款的任何部分；

C.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虚报他所收取的税款；

D. 利用职务之便对税收官或任何其他个人进行诈骗或其他不公正对待；

②未经所得税（石油）法授权的，根据所得税（石油）法征收或试图征收税款。

（4）尽管有任何处罚程序，仍需支付税款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规定提起诉讼或者处以罚款或监禁的行为，不得免除任何人对他的或可能负责的任何税款的赔偿责任。

（5）起诉制裁

除非是在经税收官的提议并经律政司的制裁的情况下，根据所得税（石油）法第37、38、39或40条的规定不得起诉。

（6）法院管辖权

在高等法院根据所得税（石油）法或其他法律做出有罪判决前可能已经被定罪的。

（7）保留刑事诉讼

所得税（石油）法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法律的刑事诉讼程序。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提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知识使用费，管理费用等。预提所得税税率在2.5%–10%之间，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文莱没有股息预提税。

表15 文莱预提税

预提税类型	税率
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	2.5%
动产使用费用	10%
知识使用费	10%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0%
管理费用	10%
租金使用费	10%
非本国董事的薪酬	1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详见附录A。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于2013年7月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下简称“BEPS”）行动计划，但是亚太地区国家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采纳BEPS项目的推动力度和侧重点也各有不同。文莱由于相对缺乏来自外国的投资、税制发展也不够完备（协定数目不超过20个），其税制建设的重点反而是放在提升现有税制竞争力、出台更多税收优惠、积极招商、扩大税收协定网络上，这与发达国家所倡导的BEPS行动计划背道而驰。直至2016年7月1日，文莱才正式加入了BEPS行动计划，但是根据目前可查找的资料，文莱目前还未设立相关的一般反避税规则。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关于文莱最新的税收报告^[10]，目前文莱没有对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等行为进行规定。同时报告也指出，如果文莱税收机关确信企业业务安排的目的或效果旨在直接减少或避免税收责任，他们会忽视这些交易和处理，即不做相关的反避税处理。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无。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无。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无。

4.2 同期资料

无。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无。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无。

4.2.3 其他要求

无。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无。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无。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无。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无。

4.4.2 程序

无。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无。

4.5.2 税务调整

无。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无。

4.6.2 税务调整

无。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无。

4.7.2 税务调整

无。

4.8 法律责任

无。

第五章 中文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文税收协定

中国政府和文莱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2004年9月21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和文莱首相府常务秘书佩欣·达图·哈吉·叶海亚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自2006年12月29日起生效，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1]

此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定。

5.1.1 中文税收协定

原文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6/n812778/c1194375/content.html>

签订时间：2004年9月21日。

生效时间：2006年12月29日。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中国或文莱居民纳税人

在该协定中，使用“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来规定协定的主体适用范围，其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控制和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同时为中国或文莱的双方居民纳税人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5.1.2.2 客体范围

(1) 该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均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3) 该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⁵。

②在文莱: 1. 根据所得税法征收的所得税(第35号); 2. 根据所得税(石油)法征收的石油利润税(第119号)。

(4) 该协定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在该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其特别包括: ①管理场所; ②分支机构; ③办事处; ④工厂; ⑤作业场所;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⑦用于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安装工程或建筑物; ⑧农场或种植园。

⁵ 2008年以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所得税)变更为企业所得税。

(2) 与此同时, “常设机构” 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 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 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以在该国内(为同一个工程或相关工程)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3) “常设机构” 应认为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本条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4) 当一个人(除适用“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 按照该款规定, 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5) 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 除再保险外, 如通过适用“独立地位的代理人”以外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收取保险费, 或接受保险业务, 应认为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6)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不

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7)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 不动产所得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林业和渔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③第一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④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2) 营业利润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②除适用第三项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③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④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⑤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⑥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⑦利润中如果包括该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3）海运和空运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②第一项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4）联属企业

①A.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B.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②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

定上述调整时，应适当考虑该协定的其他规定，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股息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项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③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④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⑤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6）利息

①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③虽有第二项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如产生利息的活动具有非商业性的性质，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在本条中，“政府”一语：

A. 在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包括：a. 中国人民银行；b. 中国国家发展银行；c. 中国进出口银行；d.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e.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f. 任何地方政府；g. 资本完全由中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拥有，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通过协商同意的金融机构。

B.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并包括：a. 文莱货币管理委员会；b. 文莱投资局；c. 雇员信托基金会；d. 任何地方政府；e. 资本完全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拥有，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通过协商同意的金融机构。

C. 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D.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项和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E.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

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F.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该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7）特许权使用费

①发生于缔约国一方面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③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④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⑤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

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⑥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该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8）财产收益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④转让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9）独立个人劳务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A.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B.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②“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10）非独立个人劳务

①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虽有第一项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A. 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B.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D.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11）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艺术家和运动员

①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③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13）退休金

①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4）政府服务

①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A.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B.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A.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B. 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15）教师和研究人员

①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二年内免于征税。

②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16) 学生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17) 其它所得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何处，凡该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②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1.5 文莱税收抵免政策

根据文莱关于在文莱领土以外应缴税额在文莱应征税收中抵免的现行法律规定(不影响其基本原则)，对来源于中国的利润或所得在中国缴纳的税收，不论这些税收是直接支付还是通过扣除的，根据文莱法律和该协定规定，允许从对这些利润或所得缴纳的文莱税收中抵免，但抵免额仅限于按文莱税率的一半征收的应纳税额为限。

上文中所指的“应缴税额”应视为包括可能缴纳的，但依照各缔约国为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相关特定优惠法律而给予的免税、减税的税收数额。

5.1.6 非歧视待遇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 本条中，“税收”一语指该协定适用的税种。

5.1.7 在文莱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无。

5.2 文莱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当一个纳税人认为，中文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文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中文税收协定中“无差别待遇”项下的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该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中文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该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该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中文双方主管当局为执行该协定的规定，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与文莱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二十五条。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该协定规定的征税时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无差别待遇”项下的第一款。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该申请人可以提交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5.1.6第（1）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该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中文税收主管当局如果认为在协商程序中，申请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该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该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该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执行该协定的规定，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无。

5.2.6 文莱仲裁条款

无。

5.3 中文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无。

第六章 在文莱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文莱的税种相对较少，免征流转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税种，国内税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负较轻，非居民企业主要涉及的税种为预提所得税，税率在2.5%-10%之间。总体来看税收风险较低。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2011年1月，文莱财政部宣布修改《公司法》第138款关于在文莱注册公司对董事会构成的有关规定，并自2010年12月31日生效。根据新法案，公司董事会构成中，至少一位（如仅两位董事），或者至少两位（如超过两位董事）必须为本地公民。而修改前法令规定本地公民数量在董事会中须占一半以上。新法案将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

在文莱注册企业，需向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企业登记处申请。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文莱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纳税信息必须通过线上的税收征管和税收服务系统（<https://www.stars.gov.bn>）进行提交。企业必须在每年的6月30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同时缴纳所有税费。未提交申报是违反所得税法的行为，一经定罪，即属犯罪，可被判罚款10000文元及监禁12个月。此外企业必须在公司财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申报估计应税收入（Estimated Chargeable Income）。估计应税收入的税费必须在到期日前缴纳。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文莱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文莱设立的外国公司的子公司。注册没有最低股本要求，但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有关企业章程等证明文件副本；

(2) 董事会名单及详细情况。

主管部门批准后，将签发证书，并征收25文元。

注册完毕后需保证以下工作顺利开展：

- (1) 指定在当地注册的会计师；
- (2) 准备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报告；
- (3) 准备分支机构账目；
- (4) 每年提交账目报表；
- (5) 逐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报表。

6.2.2 文莱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凡是在文莱注册的公司，必须按照文莱税法的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其中国外公司的分支机构按其在文莱境内经营利润所得依照相同的税法进行纳税。

6.2.3 在文莱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无。

6.3 调查认定风险

无。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在文莱投资的企业要特别重视税收协定，尽可能争取享受到协定中的优惠条款。由于企业业务范围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税收管辖，为了避免不同税收管辖权重叠造成重复征税，可以利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企业如果对文莱税收制度了解不够充分，在投资决策之前未能进行合理的税收规划，就会产生很大的税收风险。

目前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方面主要有以下风险：

(1) 常设机构的认定。中国与文莱税收协定第七条主要约定中国及文莱之间关于营业利润征税权的划分。通常，中国企业在文莱有常设机构时，需要就相关营业利润缴纳文莱所得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当在文莱不构成常设机构时，相关营业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关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请见中文税收协定第五条。

(2) 关于预提税的风险。文莱税法规定对业务的管理、控制均不在文莱境内的非本地主体征收各种预提税，包括利息、佣金或其他财务费用，动产使用费用，知识使用费，管理费用等。预提所得税税率在2.5%-10%之间，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在文莱生产经营过程中，缴纳相应的预提税，同时也应了解税收协定对所征税款上限的规定。

(3) 当出现税收争议等情况时，企业可以利用税收协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以解决涉税争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企业因跨境交易受到当地税务当局的调查，并进而可能引发双重征税或受到其他税收歧视待遇时，可参考本指南5.2节内容，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要求，尽可能减少税收风险。

6.5 其他风险

文莱为伊斯兰国家，要注意处理好宗教性敏感问题，在文莱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和文化背景，当地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在文莱承包工程，要了解工程承包的基本状况，中国承包商可以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寻求发展机会。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文莱》，2019 年版
- [2] 刘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公司税制比较》，《上海经济研究》2016 年第 1 期
- [3] 黄瑛、罗传钰、黄琴：《文莱经济社会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互动分析》，《东南亚纵横》2015 年第 11 期
- [4] 蓝相洁、张建中：《中国与东盟各国税制比较研究》，《地方财政研究》2014 年第 10 期
- [5] 文莱：《文莱所得税法案 Chapter35》，2013 年版
- [6] 文莱：《文莱所得税（石油）法案 Chapter119》，2004 年版
- [7] 文莱：《文莱印花税法 Chapter34》，2003 年版
- [8] 文莱：《文莱印花税法附加条例》，2003 年版
- [9] 文莱：《文莱投资激励条例》，2001 年版
- [10] 德勤：《Brunei Darussalam Highlights 2019》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2] 文莱财政部：INCOME TAX PUBLIC RULING PAYMENT AND REFUND OF INCOME TAX

附录A 所得税法案

第一章 总章

1. 引用和定义

(1) 本法可引称为所得税法。

(2) 按本法附表1规定，本法于1949年12月31日生效。

2. 解释

在本法中，除主体或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审计员”指审计长；

任何课税年度的“基准期”指该年度的税收项目利润的期间；

“团体”指任何公司法人或团体的任何机构，无论团体是否为公司，协会或社团；

“税收官”指根据本法第3节所指定的所得税收税人，除本法第76, 79, 80和83条赋予代理税收官的权力外，在本法中，税收官均指第3章所指定的所得税收税人。

“公司”指根据“公司法”（第39号）注册或注册的公司或其他地方有效的法律；

“作物”包括任何形式的蔬菜产品；

“执行人”指管理死者遗产的遗嘱执行人，管理人或其他人；

“货物”包括货币和货物；

“收获”包括收获的作物；

“无行为能力的人”指任何婴儿，精神病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部长”指财政部长；

“常设机构”指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包括：

(1) 管理场所；

(2) 分支机构；

(3) 办事处；

(4) 工厂；

(5) 仓库；

(6) 车间；

(7) 农场或种植园；

(8) 矿井，油井，采石场或其他开采天然资源的地方；

(9) 建筑物或工地，或建筑，安装或装配项目。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果该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成为常设机构：

(10) 对建筑物或工地，建筑，安装或组装工程进行监督活动；或者

(11)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有另一人代表该人行事：

①经常行使权力缔结合同；

②为代表该人交付的目的而保存货物或商品库存；或者

③全权或几乎完全为该人或由该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订立命令。

“纳税人”包括公司和人员；

“种植园”指用于种植和收获作物的任何土地；

“法规”指根据本法第5节规定的规则；

“移植”指不论对任何产品还是任何地区土地的作物，更换为一批同样的产品以及保持同样的种植面积；

“研发”指在科学或技术领域进行的任何系统的或深入的研究，目的是使用研究结果来改进材料，设备，产品，生产或过程，但不包括：

- (1) 材料，设备或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常规检测；
- (2) 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研究；
- (3) 常规数据收集；
- (4) 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或者
- (5) 市场研究或销售促销。

“研发公司”指为任何行业或业务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

“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当适用于自然人时，是指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纳税人，除非其暂时离境使税收官认为其不符合该人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要求；适用于公司或团体时，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行使其业务的控制和管理的公司或机构；

“税”指本法所征收的所得税；

“课税年度”指1950年1月1日起，其后每个12个月的期间。

第二章 管理

3. 税收官和其他公务人员

(1) 对于本法案的适当管理，苏丹陛下和拿督陛下可以通过公告通知任命税收官和其他可能需要的副手或其他官员、人员。

(2) 税收官可以公开通知或以书面形式授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内或之外的任何人履行或协助履行本法令对税收官施加的任何具体义务。

(3) 除税收官指明的条件另有规定外，税收官可借公告做出指示，向税收官所指示的任何人提供信息或送交税收官的资料，报税或文件。

(4) 税收官负责税的评估和征收，并将所有收取的款项上缴给财政部，归为总财政收入。

4. 信息保密

(1) 每一个在本法案管理中有正式责任或被雇用的人，均应将有关收入或项目的所有文件，信息，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作为机密文档并保密。并以规定的形式向税收官提交。

(2) 凡拥有或控制有关收入或项目的所有文件，信息，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的人，均应按照本法的规定行事或得到财政部长的明确授权：

①传达或尝试将此类信息或此类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传达给任何人。

②私自透露或允许任何人获取任何此类信息或此类文件，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中的任何内容，均属违法行为。

③除非由总检察长或总检察长的制裁，否则不得对本节的罪行提起诉讼。

④在根据本法案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任何依据或受雇于执行本法规定的人，在起诉或者起诉过程中与所得税相关之外的庭审中，均不得在任何法院出示任何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或向任何法院泄露或传达根据本法案发生的任何事项。

(5) 根据英联邦的法律规定，为文莱达鲁萨兰国缴纳所得税而获得所得税减免补贴时，本法本条规定了相关保密义务，不得阻止向英联邦部分政府授权人员披露可能需要的事实，以便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缴纳所得税的情况下给予适当的补贴。

(6) 税收官须准许稽查员或任何由他正式授权的人员为执行公务而获得需要的任何纪录或文件。稽查员或被正式授权的人员均须为受雇于执行本法规定的人员。

5. 法规制定

(1) 财政部长可以经苏丹陛下和拿督的批准，不定期制定法规：

- ①规定从任何来源的收入中扣减和支付的税款，以及追缴扣除的税款；
- ②具体解释本法规定的报税，索赔，陈述和通知的形式；
- ③规定本法授权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2) 可制定如下的相关处罚法规：“不超过一万元元的罚款，以及不超过两年的监禁”。违反或不遵守本条规定的任何规则时，也应处以刑罚。

(3) 根据本条制定的法规，可在该法规开始后的任何日期追溯生效。

6. 通知服务以及签名

(1) 除个别本法相关规定的通知以挂号邮递方式通知，其余通知书均以纳税人自取或普通邮递方式发送给被通知人。

(2) 凡通知书以普通邮递或挂号邮递方式送达，则应视为在送达当天接到通知，如果通知被寄至以下地址，则将以普通邮递方式送达：

- ①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寄送至该公司的注册处；
- ②对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寄送至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九章）授权接受服务的纳税人，或者公司所在地的注册机构；
- ③个体或纳税人的最后一个已知业务的地址或私人地址。

(3) 如果一封包含根据本法可能给予通知的信件已经寄送至邮局，收件人接到在邮局的挂号信通知后，拒绝或忽略该信件，同样视为通知已经下达。

(4) 税收官根据本法做出的每项通知，均须由税收官或其根据第3条由他不定期授权的人签署。通知书，需由税收官通过书写或者印刷方式进行签署。

(5) 根据本法下达的任何通知在由税收官或其根据上述规定授权的人签署前，需要有关人员或者见证人参加。

7. 邮费豁免

根据本法规定，所有报税，附加信息和缴纳税款等相关信件可以免费寄送给税收官，信封上需标有“所得税”的印迹。

第三章 所得税的征收

8. 所得税征收范围

(1) 根据本法的规定，所得税应按本法案所规定的每个评估年度按照相关费率或下文指定的费率支付，包含以下在文莱国内取得的任何累积的、获得的或者接收到的任何收入均需要缴纳所得税：

- ①在任一经营期内的每一项贸易，业务，专业或职业的收益或利润；
- ②任何雇佣工作的收益或利润，包括住房、居住补贴或任何其他补贴的年度估计值，但不包括生活费，旅行费或娱乐补贴，除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法第12条而准予扣除的人，不论是否以金钱或其他方式受雇，其所获费用均不得超过其用途；

③土地占有人或业主或代理使用者获得的土地年净价值及增加值,或者占用人免费使用的租金。以上需土地占有人以居住为主要目的,而不是为了获取利润或者收益;

④股息、利息或贴现;

⑤任何养老金、收费或年金;

⑥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保险费和财产所产生的任何其他利润。

(2) 在任何利润损失保险下实现的任何款项,在确定利润或收入时,应予以考虑。

(3) 根据本法第14,17条或第18条的规定,应做出结余课税,其数额应视为根据本法征收的应纳税所得额。

9. 应纳税所得额

(1) 根据本法第10条第(1)款第(1)条的规定,非居民纳税人进行:

①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的业务;

②空运业务,

当其所拥有或租用的任何船舶或飞机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港口,机场,其运送乘客,邮件,牲畜或运送的货物而产生的全部利润,应视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发生。

但本款不适用于乘客、邮件或货物、牲畜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单独转运,或从飞机转移到另架飞机、从飞机转移到船舶或从船舶转移到飞机。

(2) 非居民纳税人在文莱通过电缆或任何形式的无线设备发送短信业务,任何此类通过传输消息而产生的利润,不管其源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方,还是传输至文莱之外,均应被视为发生在文莱达鲁萨兰国。

(3)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发生的任何工作的收益或利润,均视为在文莱国内发生的收入,不论其是否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内或者国外进行支付。

10. 豁免收入

(1) 以下为豁免税收收入:

①苏丹陛下收到的官俸;

②任何组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依据外交特权有关的书面法律下,所取得的收入。任何此类组织的官员或者其他任何人的收入,依照法律规定免除缴纳税款。

③总领事,领事官员、副领事的薪酬,以及领事馆雇用的工作人员的薪酬,他们须为其代表国家个体或公民,且此项互惠待遇仅给予对文莱同样待遇的国家;

④任何由市政机关或地方机关或其他类似机关依照现行法律下取得的收入;

⑤任何慈善机构、为慈善目的而设立的任何机构的纳税人或信托机构收入;

但如果该机构或团体或信托机构从事某项贸易或业务,则当此种贸易或业务所得收入仅用于慈善目的时才可免税:

(i) 在机构、纳税人或者信托机构实际运行的主要过程中,进行交易或者经营的,或者

(ii) 在与贸易、经营有关的工作中,主要是由该机构、纳税人或者信托机构的相关利益人参与的;

⑥通过养老金折算收到的款项;

⑦通过退休或死亡抚恤费以及死亡或受伤的综合补偿收到的款项;

⑧由本人根据本法第11条第(1)款(f)条批准的任何公积金或基金退休的纳税人撤回的款项;

⑨向文莱皇家武装力量或文莱志愿军或英联邦部队成员颁发的伤残津贴,以及任何此类成员的受抚养亲属的养老金,以及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民防人员组织在战争服兵役方面授予的战争抚恤金和残疾养恤金;

⑩根据本法第11条第(1)款(f)项规定,由税收官核准的养恤金或公积金或社会基金的投资收益;

⑪当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或航空运输业务的收益或利润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时:

(i) 当税收官确信该居民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时,豁免税款;

(ii) 只有在其管理和控制的业务发生的国家才被认为是在该国居住的人。

(2) 苏丹陛下和议会可以公开通知,对文莱达鲁萨兰公共收入的任何贷款,应免缴税款。不论是对本地还是非文莱本地居民的应付利息,自该通知规定的日期和范围起,相应免除。

(3) 在评估年度实际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不满6个月的人员所产生的任何境外收益免除税收。

第四章 收入的确认

11. 可扣费用

(1) 为确定任何人在任何期间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任何税款的收入,在本部分“收入”是指,生产中的收入应扣除在该期间发生的所有支出和费用,包括:

①任何以利益为由而产生的借款利息支付款项,且税收官认为该利息是为获得收入而支付的;

②任何人为获得收入而为其所占用的土地、建筑物或其部分支付的租金;

③用于修理获取收入的房舍、工厂、机械或装置所发生的费用,或更换、修理所使用的任何器具、器械或物品的费用;

但本条例第16条所述工厂,机械或设备的更新费用,不应扣除。同时根据本法第13条,为重建任何房地,建筑物,永久性工程而产生的免税额的费用不应扣除;

④在收入确定期间任何贸易,业务,专业或职业所产生的不利导致的坏帐,以及在上述期间生效之前已经到期的这些坏账或呆账所产生的债务,以及税收官将可疑债务认定的坏账:

包括:

(i) 在上述期间所收回的所有金额,包括之前减记或允许的坏账以及可疑债务的金额,除本法规定的第一年度评估前发生的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应当作为该期间的交易、业务、专业或者职业的收据。

(ii) 在本年度的收入中,在其所发生的年度收入中扣除该扣款的债务。

⑤根据当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的任何书面法律,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服役的公职人员的薪金或养恤金中任何捐助或减免,或者根据法律与寡妇或孤儿的抚恤金可以扣除;

⑥对养恤金,公积金或其他社会或基金的任何捐款,可由税收官根据其施加的条件批准扣除;

⑦其他规定下的可扣除额。

(2) 税收官可订明根据本部分规定计算或估计扣除额的方法。

11A. 关于交易会,展览会或贸易代表团或维持海外贸易办公室的可扣费用

(1) 当税收官认为以下情况发生时:

①2001年1月1日或之后,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经批准公司设立,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参加经批准的海外贸易展览会,展览或贸易代表团,主要目的是促进文莱制造货物的出口;

②2001年1月1日或之后,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经批准公司设立,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批准的本地贸易展览会或展览,主要目的是促进文莱制造货物的出口

③2001年1月1日或之后,从事制造业或出口文莱制造的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经批准公司,为维持专门为促进出口货物而设立的核准海外贸易办事处;

④2001年1月1日或之后,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批准公司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经营建立,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经批准的本地或海外贸易展览会或贸易展览会或贸易促进活动的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海外服务活动;

⑤2001年1月1日或之后,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经批准公司设立,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经营,专门为海外提供服务,为维持海外贸易办事处提供服务,;

⑥2001年1月1日或之后,持有特许经营或掌握知识产权许可的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经批准公司,在建立、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经批准的本地或海外推广活动,其主要目的是根据特许经营或相关牌照向海外提供服务。或;

⑦2001年1月1日或之后,持有特许经营或掌握知识产权许可的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经批准公司,维持专为促进海外服务而设立的经批准的海外贸易办事处,其主要目的是根据特许经营或相关牌照向海外提供服务。

以上情况发生时,除第11款允许的扣除外,还应进一步扣除此类费用的数额,但须遵守本条的下列规定。

(2)就第(1)款②段对公司的扣除额而言,如果制造商的出口销售额不超过其在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内的总销售额的50%,则按照以下公式确定扣除允许的额度:

$$\text{可扣除额度} = A \times B / C$$

其中,A是所发生的费用;B是课税年度的出口销售额;C是课税年度的总销售额。

(3)就第(1)款④段对公司的扣除额而言,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经批准的本地或海外贸易展览会或贸易展览会或贸易促进活动的业务,如果在任何课税年度基础期,为文莱达鲁萨兰国非本地企业或者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常设机构的企业,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常设机构提供服务获得的总收入,或者其他地方不超过其总收入的50%,则按照以下公式确定扣除允许的额度:

$$\text{可扣除额度} = A \times B / C$$

其中,A是所发生的费用;B是文莱达鲁萨兰国非本地企业或者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常设机构的企业一年基础期的评估总收入;C是提供服务的一年基准期的总收入总额。

(4)财政部长可规定根据第(1)款规定的最高支出费用(任何项目)。

(5)在本款规定下,不得扣除的相关项目有:

①第11款中不允许扣除的费用;

②参加核准的海外贸易展览会、展览或贸易代表团中2名以上雇员的旅行、住宿和生活费津贴;

③在2001年颁布的投资激励条例中,公司在其减免税款期间(或投资抵免的资格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④与经核准的海外贸易办事处有关的以下费用:

(i)在设立核准的海外贸易办事处时发生的;

- (ii) 经核准的海外贸易办事处3名以上雇员的旅行、住宿和生活费津贴;
 - (iii) 在本节下, 不满足核准海外贸易办事处的相关条件。
 - (iv) 在批准的海外贸易办事处成立之日起的前2年结束后发生的;
 - (v) 在经批准的海外贸易办事处所在国家内具有常设机构的公司
 - (6) 当根据本条第11B或11D许可, 任何公司进行减免任何款额后, 相等于该金额的款项, 须记入本公司为施行任何该等款项而存放的账目(在本条中称为进一步扣除账目)。
 - (7) 凡在任何课税年度内, 公司的进一步扣除账目为贷记款项时, 公司应当:
 - ①从该账户中借记的款项, 如已收取的应纳税额, 则不需要进一步扣除或贷记该账户的金额, 以较少者为准;
 - ②贷记根据①款借记的账户, 称为免税账户。公司需按照第11B或11D款执行。
 - 当公司有应课税收入不允许进一步扣除时, 进一步扣除账户中的剩余余额, 将在下一个课税年度结转至公司使用, 直到后续的评估年限, 进一步扣除账户的信用额度已经被充分利用。
 - (8) 公司的免税账户在公司支付股息时, 贷记该账户的净金额, 金额相当于股息或信用, 以较低者为准, 应记入免税账户。
 - (9) 当股东收到股息且计入账户, 若税收官认定该账户符合要求, 则股东收到的股息免税。
 - (10) 本法第36条不适用于本节关于任何股息或部分股息的免税规定。
 - (11) 股东已收到根据本条免除税款的股息, 同时该公司属于控股公司, 在收到股息时, 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本50%的实益权益, 则由控股公司支付给股东, 且税收官认为那些股利支付该金额在一定范围之内的股息免税。本法第36条不适用于此类股息。
 - (12) 尽管有第(9)款和(11)款, 股东获得的任何优先权股的股息均不免税。
 - (13) 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他所指定的任何日期的相关副本。
 - (14) 不论本条任何规定, 当税收官认为在任何课税年度内发生如下情况时:
 - ①根据本条第11B或11D条容许的任何进一步扣除;
 - ②任何股东, 包括由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 已被免税,
 则不应该被允许或豁免(视属何情况而定), 同时税收官可在该课税年度内或在其届满后的6年内:
 - (i) 对公司或任何可能的股东进行必要的评估或额外评估, 以避免任何税收损失; 或
 - (ii) 指示公司借记其免税账户, 数额应视情况而定。
 - (15) 在本节中:
 - “批准”是指被负责工业发展的部长批准的;
 - “特许经营”是指特许人授权或允许特许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或海外使用由特许人控制的业务系统的任何协议, 包括业务系统的特许经营;
 - “知识产权许可”是指许可人授权或许可被许可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或海外使用专利, 版权, 商标, 设计或专有技术, 包括其授权许可的许可证。
- 11B. 出口市场开发支出和广告费
- (1) 在符合本条的规定下, 税收官认定:
 - ①用于在海外进行认可的营销项目以及出口市场开发支出; 或
 - ②在任何已批准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出版物中旨在海外宣传产生而广告费用, 包括—

(i) 2001年1月1日或之后, 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经批准公司, 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货物的出口;

(ii) 2001年1月1日或之后, 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经批准公司, 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营业, 主要为海外提供服务; 或

(iii) 2001年1月1日或之后, 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经批准公司, 特许专营权或主要知识产权执照的持有人, 享有专有权或许可的任何权利, 主要是为了在海外使用或海外服务。

除第11条所允许的扣除外, 还应允许进一步扣除此类支出的数额

(2) 部长可以规定根据第(1)款允许的最大出口市场开发支出(或其任何项目)或广告费用,

(3) 根据本条不得扣除:

①根据第11条不得扣除的费用;

②在2001年颁布的投资激励条例中, 公司在其减免税款期间(或投资抵免的资格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③根据第11A条被允许扣除的费用; 或

④在批准的营销项目中, 超过2名员工出国旅行, 住宿和生活费用或津贴。

(4) 在本节中:

“批准”是指被负责工业发展的部长批准的;

“出口市场开发支出”是指:

①直接进行出口市场研究或获得出口市场信息的费用, 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

②在海外新闻媒体, 包括电视、报纸和商业刊物上刊登的广告费用;

③海外出口促进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或

④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货物的设计包装或认证中所产生的费用, 或经认可人员进行认证的海外提供服务的认证费用;

“特许经营”和“知识产权许可”的涵义与第11A条的涵义相同

11C. 研发支出

(1) 为确定从事制造业、商业、贸易以及提供指定服务相关人员的收入, 在第(2)款所述的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支出应被允许作为扣除, (除根据第11条扣除的任何款额):

①由其直接承担的与该行业或业务有关的研发费用(除了在植物, 机械, 土地或建筑物上的资本支出, 或建筑物的变更, 增加或延伸中获得或由此产生的权利, 既研究开发以外的费用);

②其向经核准的研究和开发公司支付的款项, 代表其从事该行业或业务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2) 为施行第(1)款:

①任何从事制造业贸易或业务的人, 只能在2001年1月1日或以后扣除发生的开支;

②任何从事提供指定服务贸易或业务的人, 只能在2001年1月1日或以后扣除发生的开支

(3) 在本节中:

“批准”是指被负责工业发展的部长批准的;

“指定服务”是指:

①与计算机程序开发有关的服务和活动;

- ②与使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程序获取、储存、处理或分发信息有关的技术的服务和活动;
- ③与应用于农业、园艺或畜牧、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养殖的技术有关的服务和活动;
- ④实验室和测试服务;
- ⑤医学研究有关的服务和活动;
- ⑥部长规定的任何其他服务或活动。

(4) 就本条而言, 纳税人在其贸易或业务开始前所发生的支出, 应视为该人在其从事贸易或业务的第一天发生的费用。

11D. 研发项目支出

(1) 在本节中, 当税收官认为以下情况发生时:

①从事制造业经营或业务的人在2001年1月1日或之后直接承担相关费用, 或在其支持下支付相关研发公司, 从事与贸易和业务相关的且得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批准的研究和开发;

②研发公司在2001年1月1日或之后,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批准的研发项目, 同时本款不允许任何人就该项目的任何支出构成另一项目进行任何扣除;

③为某一特定服务提供贸易或业务的人在2001年1月1日或之后直接承担相关费用, 或在其支持下支付相关研发公司, 从事与贸易和业务相关的且得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批准的研究和开发。

除根据第11或11C条可扣除费用外, 纳税人或研发公司须可进一步扣除以上所述支出款额。

(2) 部长可以规定:

- ①规定根据第(1)款规定的支出(或任何项目)的最高数额;
- ②在批准研发项目时施加他认为合适的条件;
- ③规定在本款下允许扣除的期间。

(3) 根据本条, 根据第11或11C条不允许扣除的费用, 同样不得扣除。

(4) 在本节中:

“批准”是指被负责工业发展的部长批准的;

“指定服务”与11C节所述一致。

12. 不可扣除费用

根据本法的规定, 为确定任何人的收入, 以下情况不得对任何人作出费用扣除:

- (1) 家庭或私人开支;
- (2) 为获得收入而全部或专门用于支付或支出的款项;
- (3) 任何资本以及用作或打算用作资本的任何款项;
- (4) 任何资本的追加, 除了种植园的种植改良以外;
- (5) 根据保险或赔偿合同可收回的任何款项;
- (6) 为生产收入而未支付以及发生的任何房舍或部分房地的租金或维修费用;
- (7) 就英联邦任何部分征收的超额利得税或利得税而言, 根据本法第40条界定的实付或应付英联邦所得税或附加税;

(8) 任何公积金, 储蓄, 寡妇和孤儿或其他社会基金的支出, 但本法第11条⑤和⑥款允许的支出除外。

13. 工业建筑业初期和年度免税额

(1) 根据本法, 第一年评估的基准期内或之后, 为了工业目的而建造的建筑而产生的资本免税额中, 在基期为发生估计年度产生的费用被称为初期免税额, 费用为初始支付额的1/10。

本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在1946年1月的起之后的时期, 在建筑建立的第一天起, 计算基期。

(2) ①任何人, 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基础期结束后, 在工业建筑和由工业建筑获得的有关利益中, 发生相关的资本支出免税额, 被称作为一个“年度免税额”, 费用为资本支出的1/50, 每个课税年度均应进行相关评估;

②根据本法规定, 在第一年度的基准期内或之后的任何时间, 与工业建筑出售相关的有关利益、年度免税额在销售时间结束后的基准期间, 应在出售后立即参照支出的计算残差, 剩余残值部分的分子是1, 而分母是在这段时间内的评估年的数目:

(i) 从初始购买后, 进行年度免税额的第一个课税年度开始计算, 但需保留工业建筑的使用用途;

(ii) 以建筑物首次使用的第五十年结束。

任何后续的销售都是如此。

③不论本条前述条文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在任何开支的任何课税年度内, 任何人的年度免税额的数额, 不得超过该课税年度的基准期间结束时的开支的余下部分

14. 工业建筑的平衡津贴和费用。

(1) 在建造建筑物时, 或在本法规评估的第一年基准期内或之后的任何资本支出中, 在工业建筑发生下列任何一事项时, 即:

①出售建筑物所获得的有关利益;

②建筑物到期租赁收益, 而不是被授权的人在其上获得的利益;

③建筑物被拆毁或毁坏, 或未被拆毁或毁坏, 但完全停止使用时。

在本条上述情况发生时, 须在该事件发生的基准期内, 在该课税年度之前, 向(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利益的人给予津贴或收取费用, 此被称为“平衡津贴”或“平衡费用”。

但是, 由于在首次使用建筑物后的第五十年年底之后发生的任何事件, 在任何一个课税年度内, 不得向任何人或任何人员提供平衡津贴或收取平衡费用。

(2) 在没有销售, 保险, 救助或者赔偿金的情况下, 或上述情况发生支出超过了相关款项的余额, 应做出平衡津贴, 其数额应为所述残余物的金额(视情况而定)超过上述款项的金额。

(3) 如果销售、保险、救助或赔偿款超过前述情况前支出的余额, 应收取平衡费用, 其金额应等于剩余金额或剩余金额为零的金额。

(4) 不论在上一款中的任何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人缴付平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以下数额的总和, 即:

①就有关开支(如果存在)做出的初始免税额;

②就有关开支(如果存在)做出的年度免税额。

15. 定义

(1) 根据本法第13节和第14节以及本节的规定, 工业建筑系指使用的建筑物或结构, 包括:

①以从事贸易为目的工厂, 或其他类似场所;

②为运输、码头或水电事业而建设的;

- ③以从事贸易为目的，包括制造货物或材料以及隶属产品或材料的；
- ④以从事贸易为目的，用于制造其他货物或受其影响的货物材料的储存的；
- ⑤以从事贸易为目的，对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货物或材料的存储；
- ⑥以从事贸易为目的种植园；
- ⑦以从事贸易为目的，任何矿井、油井或其他矿藏的开采中使用的建筑。

同时，此项表述也包括为从事相关贸易或事业的人员和受雇人员所提供的任何建筑或结构。

(2) 不论本条第(1)款有任何规定，“工业建筑”一词不包括任何全部或部分作为住宅，零售店，展示厅，酒店或办公室用途，任何零售的目的建筑物或结构。

对于从事矿井，油井或其他矿产来源或与其有关的人的工作或相关福利而建造的建筑，以及为了种植园生长和收获而受雇或与之相关的人的工作或福利而建造的建筑，当其从事贸易的人不再有价值，停止开采或种植时候，本款不适用其对工业建筑的定义。

(3) 本法第13和第14节中：

①“有关利益”是指在建造建筑物时所发生任何支出时，发生该项开支的人通过建筑物的兴建有权所享受的权益；

②“支出余额”是建筑物的建造费用减少的资本支出金额包括：

- (i) 任何初始免税额的数额；
- (ii) 任何年度免税额的数额；
- (iii) 任何平衡津贴。

以及增加任何平衡费用。为了计算支出余额，应在没有初始免税额和年度免税额的任何一年开支中减记1/50的支出。

16. 机械或设备的年度免税额

(1) 根据本法，第一年度的基准期内或之后，从事经营交易、专业业务的人，为了业务产生的机械或设备的资本开支，在基期为发生估计年度产生的费用被称为初期免税额，费用为初始支付额的1/5。

本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在1946年1月的起之后的时期，在机械或设备开始使用的第一天起，计算基期。

(2) 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基础期结束后，为了业务产生的而使用机械或设备产生的免税额被称为“年度免税额”。免税额应按规定的利率计算，并以资产的初始价值进行减值计算。包括：

- ①按照本条的规定核准的任何初始免税额；
- ②按规定做出的年度免税额。

假如：

(i) 在本法规定下，在第一个课税年度的基期之前获得相关资产，基期结束时的价值，应由资产所有人从该资产所支付的金额中扣除任何初始免税额和任何年度免税额后计算，本条仅在资产所有人具有所有权期间生效。

(ii) 税收官可以酌情给予比本条规定更高的免税额比率。

(3) 尽管有上述规定，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本地居民公司的应课税所得来自于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时，公司为该业务而购买船舶或船只发生相关资本开支时，其初始免税额为资本

开支的1/6，之后最少进行5年的年度免税额，在这5个基期内，每年的津贴应连续进行，每次年度免税额的额度等于初始免税额。

16A. 认可专有技术或专利的资产减免费用

(1) 根据本条，如2001年1月1日或以后，经营制造业或业务的人为了贸易或相关业务取得任何认可专有技术或任何为获批专利权所产生的资本支出，可获得相关的资产减免费用，从产生该支出的基期课税年度开始计算，持续4年。

(2) 根据本条就任何课税年度做出的资产减免费用，视情况而定，须相当于他在认可专有技术或为获批专利权所产生的资本支出的25%。

(3) 任何人在其业务或贸易开始前为认可专有技术或为获批专利权所产生的资本支出，也适用于本条款，发生资本支出就视作其始进行贸易或业务。

(4) 凡已根据本条向任何人就任何已获批准的专利权做出向本人做出的资产减免费用，而在减免费用期间结束前，发生以下任何事件：

- ① 专利权利终结而没有恢复；
- ② 转让了相关专利或大部分的所有权；
- ③ 转让了部分专利，转让所得款项净额（包含资本总额）不低于剩余不允许的支出金额；从发生上述事件或在任何其后的课税年度，不得向其提供关于批准专利权的资产减免费用。

(5) 凡已根据本条向任何人就任何已获批准的专利权做出向本人做出的资产减免费用，而在减免费用期间结束前，发生以下任何事件：

- ① 专利权利终结而没有恢复。
- ② 转让了所有专利，转让所得款项净额（包含资本总额）不低于剩余不允许的支出金额，在上述事件发生平衡补贴的课税年度基准期间内，如果是专利终结，则剩余金额不允许支出，如果是专利销售剩余金额不允许低于净销售额。

(6) 任何根据本条就任何已获批准的专利权提出资产减免费用的人：

① 销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相关专利权，其销售所得款项净额（包含资本总额）超过不允许支出的剩余金额。或者，在销售事件（在本节中称为平衡费用）的课税年度基准期间内，销售发生的金额等于超额，则所剩余额不得少于所得款项净额；

② 销售部分专利时，①款不适用，此时为销售该专利发生的课税年度基准期间内，核准专利权所产生的资本开支或任何其后的课税年度所做出的任何资产减免费用的数额，为：

- (i) 从销售时剩余的开支金额中扣除销售所得款项净额（包含资本总额）；
- (ii) 将(i)结果除以从该销售发生的课税年度基准期起至余下资产减免年份的完整年份数。

任何后续的销售都是如此。

(7) 就第(5)及(6)款而言，对于任何不允许的支出剩余金额，不论任何事件，其支出应当视为减去在该事件发生的课税年度基准期之前做出的资产减免费用，同时减去任何先前承担相关专利权支出的人出售所得的净收益，只要这些收益包括资本金。

(8) 不论第(6)款的规定，就支出而言，平衡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实际资产减免费用的总额，如果以前已经就这笔支出做出了平衡费用，那么这笔费用则需要扣除。

(9) 凡根据本条任何已核准的专有技术且已获得资产减免费用的人，他通过处置而收到的任何报酬，当其不为应课税收入时，则应当视为有关交易或业务的交易收据。

(10) 凡根据本条已获得资产减免费用的人不再进行有关的业务或贸易时, 视情况而定, 应给予其等于已核准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权的剩余开支金额的津贴, 从其停止发生相关业务的课税年度基准期开始计算。

(11) 在本部分:

“批准”是指被负责工业发展的部长批准的;

“专有技术”是指可能有助于制造或加工货物或材料的任何工业信息和技术;

“专利权”是指在专利下有权做或授权做的任何事, 如未经授权则视为侵权。

(12) 在本部分:

①任何关于出售部分专利权的内容包括有关该专利的许可证, 任何涉及获得专利权的说法都包括取得专利权的许可证;

②任何在行业或业务永久停止的日期发生的相关出售销售行为, 应被视为在停止前立即发生。

17. 机械或设备的平衡补贴

(1) 在根据本法规定, 第一个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内或之后, 任何针对从事相关贸易、业务的人, 且其相关机械或设备在任何课税年度已做出初期免税额或年度免税额, 发生以下任何事件:

①机械或设备已经出售, 无论是否在使用中;

②机械或设备被毁坏;

③机械或设备因使用不当或过时或不再需要而失效时。

且相关事件发生在贸易或业务永久停止之前, 则应向相关人员给予补贴或收取费用, 称为“平衡补贴”或“平衡费用”。在本节所述的情况下, 补贴和费用应在该事件发生的基准期间, 或(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课税年度内做出。

(2) 在没有销售, 保险, 救助或者赔偿金的情况下, 或者在事件发生时仍然不允许工厂或机械设备的资本支出金额超过这些款项, 应当做出平衡补贴, 其金额为上述所允许的支出金额, 或(视情况而定)超过上述款项的金额。

(3) 在有销售, 保险, 救助或者赔偿金的情况下, 或者在事件发生时工厂或机械设备不允许的资本支出金额未超过相关款项, 应当收取平衡费用, 其金额应为超出金额或者当不允许的资本支出金额为0的时为0。

(4) 尽管在上一款中有任何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人对平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以下数额的总和, 即:

①就有关开支做出的初期免税额(如有的话);

②就有关开支做出的年度免税额(如有的话), 包括根据本法第16条第(2)款的条件(ii)计算的任何津贴。

18. 机械或设备的更换

(1) 如果本法第17条第(1)款所述事件发生的机械或设备被其所有人更换, 并且由于该事件产生了平衡费用, 但是根据本条的规定, 如果所有人以书面形式上报税收官、下列条文即具生效:

①如果所收取的费用超过更换新机器或设备的资本支出额:

(i) 则平衡费用收取差额;

(ii) 对新机器或设备以及相关支出, 不作初期免税额、不作平衡补贴和年度免税额;

(iii) 在考虑是否就新机器或设备的支出产生任何平衡费用时，在该支出方面应被视为已经做出了与该支出全额相等的初期免税额。

②如果更换新机器或设备的资本支出额超过所收取的费用：

(i) 则不收取费用；

(ii) 对所述支出的任何初期免税额，应按支出额的减少额计算；

(iii) 在考虑新机器或工厂的年度免税额时，应减去资本支出所收取费用中机器或设备所支出费用占的比例；

(iv) 在考虑是否就新机器或设备的支出产生任何平衡补贴或平衡费用时，有关该等款项的初期免税额，应被视为增加了相等于收费金额的金额。

19. 矿井，油井等

任何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从事矿井，油井或其他矿产来源的工作时，应按本法附表三所列规定行事。

20. 免税额的结转

在任何课税年度，根据本法第13、14、16、17或19条的规定，由于该课税年度的收益或利润不足，不能给予任何足额的免税额，那么只要相关人员继续从事贸易，交易或商业方面而获取收益或利润并由此获得免税额，下一个课税年度的相应免税额应加上上年免税额的余额，如果下一个课税年度没有相应的免税额，则上一年的免税额结转直接作为当年的免税额，之后的课税年度均生效。

21. 保险公司

不论本法任何与之相反的规定，在此：

①就保险公司而言，不论是共同的还是私有的（人寿保险公司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是以外地区，部分收益或利润产生的应纳税额，需要查明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发生的应收总保费及利息和其他收入，同时按比例从其中扣除未到期的风险准备金，该风险准备金是指公司在盈利或利润确定期间结束时，就其整体风险经营活动而做出的风险准备。另外还需增加类似于在此期间开始时没有偿还的未到期风险储备金，并从净额中扣除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代理费用和公司总部费用的实际损失（低于再保险收回的金额）。

②对于人寿保险公司，不论是共同的还是私有的，收益或利润产生的应纳税额为投资收入减去管理费用，包括佣金：

但如果该公司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获得保险费，则收益或利润应与公司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收到的总保费收入比例相同，同时扣除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代理费用以及公司总部的费用占的比例

③在一家保险公司同时运行寿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的情况下，收益或利润产生的应纳税额为应共同计算，但需将人寿保险业务视作一项独立业务，产生的收益或利润应按照本条②项规定计算。

22. 非居民船东和承租人的利润

(1) 凡在任何期间内经营船东或承租人业务的非居民出示本条第(2)款所述的证明文件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从事的业务中，扣除任何折旧补贴之前累积的利润，应为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乘客，邮件，牲畜和货物运输相关的应收款总额的比例相同，并且这些利润均需其为按照相关证明所从事的客运，邮件，牲畜和货物运输业务。

(2) 证明文件应为由在税收官批准下, 由任何所得税机关或其代表颁发, 按照本法计算和评估非居民人士从其航运业务的全部利润, 并对该业务的任何会计期间进行核证:

①利润或无利润的损失比率, 按该规定的所得税率计算, 不以折旧方式作任何补贴, 以支付乘客, 邮件, 牲畜和货物的应收款;

②就乘客, 邮件, 牲畜和货物运输所需的应收款项总额, 按规定计算的折旧额比率。

(3) 在进行评估时, 本条第(1)款的条文不能可靠地适用, 不论任何原因,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获得的任何利润, 可以通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乘客, 邮件, 牲畜和货物运输相关的应收款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

如果任何人任何课税年度被评估时, 参照这样的比例, 他有权要求在该课税年度结束后6年内的任何时间, 通过本条第(1)款提供的依据, 重新计算这些年的税项责任。

(4) 在税收官认为当船舶的船东或租船人非文莱达鲁萨兰国居民, 且在仅属于临时出现在港口, 也不存在其他船舶所有人, 则本节规定不适用于该船舶的所发生利润, 不需征税。

23. 非居民航空运输和有线业务的利润

凡非居民从事航空运输业务或通过电缆或任何形式的无线设备传送信息的业务, 应当按照非居民船东征税的方式征税, 上述规定适用于计算该业务的利润。

24. 包括税收的股息收入

根据本法纳税的公司的股息收入, 凡从中计算税款, 应为纳税前的总金额。当未作纳税扣减时, 所产生的收入应为股息金额增加的金额, 增加额相当于上述已征税款股息。

25. 税收官可能会忽视某些交易和处置

(1) 当税收官认为任何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为了直接或间接的:

①改变由任何人支付或将由任何人支付的任何税款。

②免除任何人根据本法规定缴纳税款或报税的责任。

③减免或避免本法规定的任何责任。

他可在不损害其在任何其他方面或任何其他目的的有效性的原则下, 忽视或更改该行为, 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调整, 包括计算或重新计算所得或利润, 并对其相应责任纳税, 从而取消从该行为获得的任何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定收入的认定

26. 法定收入的计算基础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 在计税当年, 任何人每年核定的各个收入来源的合计的收入(以下简称“法定收入”), 须为前一年内其所有来源的全部收入之和, 尽管他可能已不再拥有任何该等来源, 或该等来源可能已不再产生任何收入。

(2) 除了紧接任何课税年度之前的某一天, 凡税收官所认可的任何人通常设立的其经营或行使的交易, 业务, 行使的工作或雇用所涉及的账户, 税收官可指示法定收入(来自该来源)按照课税年度前一年的当年的收益或利润的数额计算。如果任何从事贸易, 商业, 职业或就业方面的人的法定收入是通过参考某一天的账户计算的, 但未能接下来的一年中建立相应账户, 相关来源的法定收入, 即未能建立账户的评估年份和接下来2个评估年的收入, 则应按照税收官对其进行酌情评估而计算。

27. 执行人与受益人

(1) 遗嘱执行人的法定收入，是该遗嘱执行人在纳税年度之前以年度的遗产管理的收入，但应扣除在该课税年度之前一年内，该遗产分配给或适用于受益人的该受益人之任何收入。

(2) 受益人所应该确认的法定收入应该包括：在纳税年度前一年度中，通过执行人管理遗产而向其分配的遗产收益或分配给他或适用于该遗产的利益的收入金额，但不包括本金或其继承的遗产的任何本金部分。

28. 分配收入

如果在任何贸易，商业，职业，职业或就业情况下，在核算任何课税年度或其他期间的法定收入时，有必要将收入区分或分配至其账户成立或组成的指定的时间区内，或是将其汇总合计。必须进行合法的分类及分配或汇总，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分摊应按照各期间的天数进行比例划分，除非税收官考虑其他特殊情况，否则将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29. 合伙情况

如果由2名以上的人共同经营贸易，商业，职业或职业，任何期间的合伙人的任何合伙人的收入，应被视为在该期间在该期间有权享有的份额的合伙关系，按照本法规定确定收入，并按照本法规定归还该合伙人所得的收入。

任何由2名以上的人共同经营贸易，商业，职业或职业，任何期间的合伙人的任何合伙人的收入，应被视为在该期间合伙关系人在该期间有权享有的份额，应按照本法规定确定收入，以及确定归属于该合伙人的收入。

第六章 应纳税所得的确认

30. 各项来源的应纳税所得

(1) 根据本法规定，任何人在任何年份的应纳税所得，应为本法案允许部分扣除之后的剩余所得。

(2) 以下是可抵扣项目：

①当任何贸易，商业，专业或职业之中的盈利事项在应纳税年度中招致损失，则损失总额根据本法案可计入扣除项目，并且，除非在课税年度结束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得做出扣除；

②通常，他在任何该等业务，专业或职业之间在该课税年度前6年期间的任何亏损类似的损失额，不得抵消上一年度的法定应纳税所得，以下情况除外：

(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损失而言，法定收入的总扣除额不得超逾该损失的数额；

(ii) 根据本段法案所能扣除的数额，应尽可能在损失发生的第一年扣除，直至能扣除的上限，剩余未扣除部分结转第二年继续扣除，以此类推；

(iii) 不得根据本款扣除根据本法第一个课税年度前一年开始之前发生的损失；

③在本年度①及②段所授权的扣除额后，在评估年度之前，由苏丹陛下理事会批准的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公设机构在本年度礼物方面所付出的款项，已缴付的款额不得超过法定净残余净额的六分之一。

但苏丹陛下可随时酌情撤回此种批准。

在本段中，“公设机构”是指：

(i) 非营利性的医院；

(ii) 非营利性的公共机构或其他慈善机构或组织；

(iii) 非营利性的教育机构；

(iv) 为救济市民而成立和维护的公共基金。

(3) 为施行本条第(2)款,任何课税年度所发生的损失,须按照税收官所作决定,在该课税年度的一天结束的年度计算,如果有利润出现,则根据本法第26条第(2)款的计算下一年的法定收入。

第七章 应课税收入和个人减免的确定

31. 应课税收入.

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应课税收入,应为按本部分规定所作扣减后的当年应纳税所得的剩余部分。

32. 居民个人减免

(1)如果纳税人是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个人居民,在课税年度前的一年,应允许扣除3,000元。

(2)如果纳税人是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个人居民,在课税年度后的一年内,在那一年中,如果:

①有妻子与其居住或赡养,可以扣除2,000元。

②已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向曾与其结婚的妻子支付赡养费或抚恤金,可以扣除赡养费的数额或2,000元,以较少者为准。

③按照法院命令或分居契据向通过该命令或契据向与之分隔的妻子做出付款,可以扣除该款项的款额或2,000元,以较少者为准。

但根据本条①,②及③段,任何个人所允许的总扣除额不得超过2,000元。

④如果在该年内的任何时间为了供养未满16岁的未婚子女,或在任何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学,或者根据材料或契约,以期在某一行业或职业中获得资格,则供养一名小孩可获扣除750元,供养多于一名儿童时,则供养第二及第三名儿童可扣除500元,供养第四及第五及儿童可扣除300元。

只要:

(i) 该人满足税收官的规定,即超过适当扣除的款项是在他所支出的课税年度之前,直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产生的任何关于儿童的供养和教育方面的支出,则允许扣除相当于所消费的总额的扣除额,但不得超过适当扣除额的两倍;

(ii) 在课税年度前一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本条另有规定的扣除额,则不得扣除供养儿童的费用;

(iii) 在为上述条件的目的计算儿童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考虑该儿童有权获得奖学金,助学金或其他类似教育资金的任何收入;

(iv) 根据本段,不得扣除超过5名儿童的任何费用。

本款中的“儿童”一词包括按照任何法定条文通过的继子、养子或子女,在评估年度之前的一年内由个人完全供养的孩子,但不包括非婚生子女。

⑤如果在任何保险公司为其妻子所投人寿保险缴付保险费,则可以扣除他为该保险而支付的款额。

只要:

(i) 如果有任何条款确定死亡资本金(不论是否与其他利益一并使用),就该条款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本金的7%,不包括奖金,利润或其他方式的任何额外收益;

(ii) 保险金超过个人在该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1/6或4,000元,不得扣除,以较少者为准。

33. 新版本已删除。

第八章 税率、免税额和税收补贴

A. 税率

34. 个人税率

按照本法案附表2规定的费率,除公司外的每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按征税年度征收和支付。

35. 公司税率

每个公司每一课税年度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按每一文元应按18.5%的比率缴纳。

35A. 液化天然气

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自液化天然气,或由该天然气生产任何其他液化石油或石油产品,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液化的天然气,或液化石油、石油产品,在1985年12月31日之后的每一个连续的基准期间,须按照该公司收入的每一元计算税款(代替根据本条例第35条适用的税项),并按每百元计算的收益百分比进行征收及支付。相关税率由财政部长不定期决定。

B. 免税额

36. 公司股利的扣除

(1) 文莱达鲁萨兰国本地的每一家公司都有权从公司支付的股息中扣除任何股东所得税的金额,应征收股息的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不计算双重课税减免:

但如果公司支付股息的全部收入中没有支付税款,则该股息扣除应限于由公司支付或应纳税所得的部分。

(2) 每家公司,在支付股息后,无论是否从中扣除税款,需向每个股东提供一份证明,证明支付给该股东的股息金额以及该公司扣除或有权为该股息扣除的税款金额,以及该公司所缴纳或支付的税款是否受到双重课税减免的影响,以及在考虑到双重课税减免后,公司缴纳的税率(以下简称为“净文莱达鲁萨兰丹率”)。

(3) 本节中,“双重课税减免”一词系指根据本法第41条做出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法应征收的所得税允许的外国所得税抵免额,以及根据本法第39条或第40条允许的任何减免,包括任何按照净文莱达鲁萨兰丹率进行减免的公司股息收入。

37. 应计利息的利息税和贷款利息的扣除

(1) 凡任何人由于支付费用、债券或贷款利息,向非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支付利息,他应按照每元20%的比率从税中扣除相关支付利息,并随即向税收官申报扣除的金额,同时每一笔这样的款项均视为其对政府的债务,并可以被追讨。

(4) 在公司的情况下,上述账户应由公司经理或首席执行官提供。

C. 税收补贴

38. 股息,按照费用支付的利息,债券和贷款利息中的税收减免

对于任何税收:

(a) 任何人可以根据本法第36条的规定扣除或有权从任何股息中扣除,或根据本法第37条的规定从质押、债权或贷款利息支付的任何利息中扣除。

(b) 对于任何人在其的收入中享有的份额、信托财产或者遗产的收入:

当存在股息时，根据支付费用、债券或贷款利息而产生支付的利息或份额包括在任何人的应课税收入中时，应抵消收取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款。

D. 避免双重征税

39. 新版本已删除。

40. 英联邦所得税避免双重征收。

(1) 如果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人根据本法，在任何收入的任何一个课税年度，通过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缴纳税款，且已经得到税收官认证，其已经通过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了该年度的英联邦所得税，则就其所得收入的同一部分而言，他有权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享有免税，在该部分收入中由他支付或支付的税率如下确定：

①如果英联邦税率不超过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本法适用于其的纳税情形的一半，则应给予的优惠比率是英联邦税率；

②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给予优惠的税率应为根据本法适用于他的纳税情形的税率的一半。

(2) 如果非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人根据本法，在任何收入的任何一个课税年度，通过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缴纳税款，且已经得到税收官认证，其已经通过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了该年度的英联邦所得税，则就其所得收入的同一部分而言，他应当根据本法对该部分收入缴纳或应付的税款，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①如果适用于其情形的英联邦税率不超过根据本法适用于其情形的税率，则提供优惠的税率应为英联邦税率的一半；

②如果适用于其情形的英联邦税率超过根据本法适用于其情形的税率，给予优惠的税率应为根据本法所得税的税率超过英联邦税率的一半。

(3) 就本条而言，“联邦所得税”指根据英联邦任何部分生效的任何法律规定的任何所得税：

只要该区域或地方的立法机关就该区域或地方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收入，按照税收官认定为符合本条所给予的优惠，提供减免。

(4) 就本条而言，本法规定的税率按本法第39条第(2)款规定的方式计算，英联邦税率应以类似方式计算。

(5) 凡任何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及负责联邦所得税的地方或领土上的任何课税年度，为施行本条，他需为居住在该年期间居住较长时间的居民。

41.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 如果苏丹陛下安理会命令声明，该命令指明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任何领土的政府进行协议，以便根据本法令进行减免双重征税，以及国外领土法律赋予的类似特征的任何税收。当相关协议生效时，尽管有其他任何书面法律规定，相关协议对本法所规定的税收具有效力。

(2) (过渡性条款，略)。

(3) 除非另有规定，如果根据本条与构成英联邦一部分的任何国家订立减免双重征税协议，则本法第40条对该领土而言不再具有效力，从达成相关协议的第一年开始时起，之前的法规被视为已不再有效力。

(4) 根据本条做出的任何命令，可借后续命令予以撤销。

(5) 凡凭借本条做出的任何有效协议，则根据本法第4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得阻止向任何获授权的政府官员披露相关协议。

(6) 苏丹陛下议会可制定执行本条具有效力的任何协定的规定。

42. 税收抵免

(1) 本条的规定具有一下效力，凡根据本法第41条有效的协定，就其政府所在地所做出的任何收入应纳税，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收入而言应被允许作为应纳税额的抵免；在本条中，“外国税”一词系指根据该协议被允许在该领土内缴税的任何税款，“所得税”是指根据本法应征税。

(2) 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满足以下情况时可以抵免：

除非有权获得收入的人在该年内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否则不得对任何课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抵免。

(3) 抵免不得超过根据本法规定计算收入金额后产生的金额，然后按确定的税率向其收取税款，即按他所缴纳所得税除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本法第41节规定的，获得任何协议减免之前额度）。

(4)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本法第41条有效的所有协定的任何外国税法课税年度的总抵免额不得超过他在该课税年度应交所得税，但不包括他根据本法第37条的规定缴税。

(5) 计算收入金额时：

①不得就外国税收进行扣除（不论是相同或任何其他收入）；

②应纳税所得税取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收到的金额，该金额应按照收入的适当数额增加；

③如果收入包括股息，并根据协定外国税不直接征收，或在扣除股息方面，在考虑是否就股息所得税是否有任何抵免，时，收入金额应增加不计税的外国税款，计算抵免额度时应予以考虑；但是，尽管由本款前述规定，外国所得税超过其所列抵免额的，应允许扣除。

(6) 本条第(5)款的①和②段（但不是其余部分），为确定本条第(3)款所述的税率，适用于其计算应税收入，同时适用于根据本法第41条规定的有效时间内相关协定中外国税收的所有收入。

(7) 如果：

①协定所规定了关于某些类别的股息，但不涉及其他类别的股息时，在考虑是否可以直接或扣除股息的外国税收时，对股息的所得税应给予抵免。同时

②支付的股息不属于协定所规定的类别。

如果股息支付给其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投票权不少于一半的子公司，且支付的股息属于协定所规定的类别，则抵免应被允许。

(8) 就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的收入而言，如果他选择在该年的收入情况下不允许该抵免，则在协定下对其征收所得税不能抵免。

(9) 任何以税收抵免方式提供津贴的申请，不得迟于课税年度结束后2年，如果有任何争议，就允许的数额，索赔应以评估的方式做出反对和上诉。

(10) 如果由于任何调整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方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而在协定下给予的任何抵免额过多或不足的话，适用于调整产生的任何评估或索赔，本法案没有限制评估或

索赔要求的时间。无论是在确定是否有任何抵免的情况下，此类评估调整和其他决定之后不迟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方做出的评估或索赔。

第九章 个人征收等

A. 丈夫和妻子

43. 妻子的收入

(1) 与丈夫同住的已婚妇女的收入，按本法的目的，应视为丈夫的收入，并以丈夫的名义而不以其受托人的名义追究：

丈夫所缴税款总额的一部分，丈夫的应评税入息总额相等于丈夫及其妻的应评税入息金额的比例，如有需要，可对妻子征收，尽管没有对她做出评估。

(2) ①当一名已婚妇女不与丈夫同居的时候，为了本法所有目的而被视为未婚；

②按照任何司法命令或书面的分居协议或根据任何判决或离婚的方式通过赡养费或津贴方式支付的任何款项，应作为支付人的单独收入退还。

(3) 为了本法的目的，已婚妇女应被视为与丈夫同居，除非遇到以下情形：

①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或以契据或分居方式分居；

②他们事实上是分居的，这种分居很可能是永久性的；

③妻子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其丈夫不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

B. 受托人，代理人和监护人

44. 受托人的应课税等

由法院指定的接管人，受托人，监护人，或委员会，代表任何无行为能力的人具有指示，控制或管理任何财产时，应按相关方式征税，当财产所有人不再是无行为能力的人时，则这笔款项将被追讨：

但本条并不解释为在法律上向任何无行为能力的人征收税款，在这方面，如果没有任命接管人，受托人，监护人，或委员会，就无法履行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纳税行为。

45. 文莱国外代理人的应课税

(1) ①本条下文中不属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称为“非居民”，应直接或以受托人，监护人、委员会、任何律师、代理人，接管人，分支机构或经理的名义进行征税，无论这样的律师，代理人，受托人，分支机构或经理是否收到了收入。如果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并且实际收到这样的收入，这样的非居民将按照同样的方式和类似的数额进行评估和收税：

但如果不是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个人，根据本法第32条的规定，不得扣减。

②非居民人应通过任何律师、代理人，接管人，分支机构或经理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收入进行评估和缴税，并应以律师、代理人，接管人，分支机构或经理的名义进行评估和缴税。

(2) 非居民与常住人员开展经营业务的，且税收官认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非居民对居民具有实质控制，可以安排这些人之间的业务过程，且这样的安排使得居民人根据与非居民的关系而进行的业务，向居民提供的利润不低于该业务可能预期产生的普通利润，则居民应以居民身份的名义征税并征收税款，犹如该居民是非居民的代理人一样。

(3) 凡以居民名义征收税款的非居民人的真实收益或利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确定时，税收官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范围内，按照公平合理的比例对非居民进行评估和收税，应课税收入为由非居民通过或与上述的他应征收的名义的居民一起完成的业务营业额。在这种情况下

下，本法令有关交付代表其他人员的纳税申报或细节的规定应延长，以便要求非居民的居民业务人员的提供的纳税申报或细节。

在每种情况下，税收官应根据该企业的性质确定纳税比例的数额，并可根据本法第十二部分的规定，提起上诉。

(4) 当经纪人或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不是经营非居民人的经纪机构的授权人时，本条不得以任何经纪人或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名义向非居民提出纳税责任，或按照本条第(2)和(3)款向代理人收取税款，当这种经纪人或代理人进行的销售或交易产生的利益或利润。

(5) 非居民与其他非居民进行销售或者进行交易时，这将使他按照本条第(2)和(3)款以居民名义征收费用，本身不得就销售或交易产生的利益或利润征税。

(6) 如果非居民人士以任何律师、代理人，接管人，分支机构或经理的名义征税，就非居民人士出售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生产或制造的货物或产品而产生的任何利益或利润方面，以非居民身份，如认为合适，可以向税收官申请根据收益、利润或修订的利润征税。包括由商家赚取的合理的预期收入、由制造商或制造商代表或代表制造商生产商品产生的收入、从制造商或生产者直接带来，零售货物产生的收入，以上收入为相关利润的基础金额，应受到税收官的评估而做出相应修改。

(7) 根据本法第九节的规定，非居民拥有或租用的任何船舶的船长以及任何飞机的机长（尽管不排除任何其他代理人），出于本法的所有目的，被视为这个非居民人的代理人。

(8) 任何非居民合伙人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收入，应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任何居民合伙人或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合伙代理人的名义对其进行评估，不属于合伙关系的资产或任何合作伙伴或任何此类代理人的资产，所征收的税款可以通过本法规定的一切手段收回。

46. 受托人等的行为

对于任何无行为能力的人或非居民的受托人征税时，根据本法所规定的所有事项，应当对他所受托的任何人的收入进行评估，并对其征收的税款负责。

47. 公司或机构的经理人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理、每个公司的主要干事或分支机构应按照本法所规定的所有行为事项进行评估，并支付税款

48. 代理人的支付

每个根据本法案负责代表另一人付款的人，需要保留足以支付这种税款的钱，在此，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对任何个人支付的所有款项，都是由他本人支付的。

49. 死者

如果一个人死亡，那么在他死前的收入，所拥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以及如果他没有死亡时根据本法规定他将缴纳税款的任何责任，均将转交其遗嘱执行人，遗嘱执行人需根据本条须缴付的任何税款，即为死者遗产应付的债项。

同时：

①任何该等收入的评估或附加评估，不得迟于该人死亡之后的第三年度；

②如在个人在该课税年度之前一年内死亡，则如遗嘱执行人在该课税年度生效日期前分配该遗产，遗嘱执行人需按该税率或差额缴纳该课税年度的税款。

50. 清盘公司

公司清算时,公司的清算人不得将公司的任何资产分配给股东,除非他已经全额支付了公司可能被发现的任何税款。

51. 联合受托人

如果2个以上的人以联合受托人的身份行事,则可以向他们以该身份征收共同的税款或分别收取税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章 报税

52. 课税和报税通知

税收官可以根据税收通知要求纳税人缴纳本法要求的相关税款,需要在合理时间内,按税收官所要求的方式申报收入,以及为确定收入而可能需要的详细材料。

53. 要求课税通知的义务

在任何课税年度须缴税款的纳税人,在该课税年度开始后的3个月内,没有收到按照第52条规定的相关报税通知,须在该期限届满后14天内,向税收官提交通知,说明其应课税的义务。

在任何课税年度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纳税人,应在抵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通知。

54. 税收官对额外报税的要求

税收官可在任何情况下,当他认为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向任何人发出通知,要求他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更充分或额外的报税,以尊重本法或本法要求的任何事项。

55. 对于报税和材料的要求.

为了获得关于任何纳税人的收入的全部信息,税收官可以在课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所限期限内,向纳税人要求完成税款缴纳。同时要求纳税人并出示税收官认为必要的任何簿册、文件、账目和报税单。

55A. 对于银行对账等的要求.

税收官可以在课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所限期限内,要求纳税人提供:

①在课税通知所属期间,无论是活期或定期存款,商业或私人账户,以该人本人的名义或其妻子的姓名或名义,或任何以其他名义但纳税人拥有操作权利的所有银行账户。

②在课税通知所属期间,所有的储蓄和贷款账户、存款、建房互助社和合作社社会账户,就他所拥有的,利益相关的,有权力共同或独立操作的账户。

③在课税通知所属期间,除①或②项所述以外的所有资产,包括纳税人或其妻子共同或唯一拥有的财产。

④(上述三项未提及的所有收入来源和在通知所述期间所得的收入;

⑤所有与他承担或已承担责任的所得税负有关系的事实。

55B. 关于建筑、文件等的要求.

(1) 税收官及其授权的官方人员均可在任何时候,出于本法的任何目的,可以充分和自由地调查有关的所有土地、建筑物、地点、簿册、文件和其他文件,并且可以免费或无偿检查,复制或提取任何此类簿册、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2) 当税收官根据第(1)款调查任何簿册、文件时,发生以下情况,税收官可以获得相关物品的所有权:

①其检查、复制或提取不能在不占有的情况下合理地执行;

②除非取得所有权,簿册、文件可能受到干扰或破坏;

③在根据本法令所规定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或根据本法令而可能要求追缴税款或法律责任的法律程序中,需要簿册,文件作为证据时。

(3) 凡税收官认为有需要就任何业务的收益或利润以确定任何期间的收入,而查阅以马来语或英文不同的任何簿册、账目或纪录时,税收官可以通知要求在任何期间内经营该业务的任何纳税人在通知中指明的时间内提供(不得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这些簿册的马来语或英文译本。

56. 通过适当授权提供的报税.

在本法案下的报税,声明或者相关表格,均应视为已由该纳税人或其授权下提供的,如有例外,除非证明相反,任何签署任何此种报税,声明或者相关表格的人应被视为知道其中的所有事项。

57. 政府官员和雇主的报税.

(1) 税收官可凭书面通知,要求任何在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工作的人员,提供本法案可能需要的,并由相关人员保有的材料:

但该人员不得凭借本条披露任何他根据任何法律义务所遵守保密的详情。

(2) 任何雇主需要在收到税收官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所限的时间内,准备并交付纳税申报书,包含:

- ①通知中所要求的,他所雇用的人员或一批人员的姓名和居住地。
- ②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向受雇人员支付或支付的全额薪酬,不论是现金或其他报酬。

(3) 根据本条法规,当雇主为公司或者团体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理或主要人员被视为雇主,公司任何董事,或从事公司管理的人员,均被视为被雇用人员。

58. 代表或代理人准备的列表.

每个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纳税人,无论能力如何,任何来源所产生的收入,或因其收入而进行纳税,且不是无行为能力的人,应对所有相关收入的真实和正确进行声明,可在税收官的课税通知书所述期间准备及交付他签署的一份报税表,包含:

- ①所有此类收入的真实和正确的声明。
- ②属于同一人的姓名和地址。

59. 房东租金的报税.

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任何土地或房地地的占用人,要求他在该通知所限的时间内提供以下信息,但不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以内:

- ①该类土地或房地地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为此支付租金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②一份真实而正确的应付租金表及其他与该土地或房地占有有关的材料。

60. 合伙人的报税

(1) 当贸易、商业以及交易是由2人以及以上共同进行,第一合伙人,也就是说,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①在合伙协议中排在首位。
- ②如果没有合伙协议,则以名称或初始形式单独或以公司的优先权在公司的通常名称中指定。
- ③如果优先合伙人不是执行合伙人,则是优先执行合伙人。

以上所称的第一合伙人,应当在税收官以书面课税通知的方式提出要求时,按照本法规定确定,制定并申报任何一年的合伙财产收入,并在其中声明公司其他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每个合伙人在该年度有权获得的所得收入。

(2) 当没有一位合伙人属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时,报税应当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公司的代理人或者经理人提供和交付。

第十一章 纳税评估

61. 税收官纳税评估

(1) 税收官应当在本法第52条规定的,允许纳税人提交的报税期限之后尽快对每一个应征税的人进行评估。

(2) 当纳税人已交付报税单,则税收官可以:

- ① 接受报税单并做出相应的评估。
- ② 拒绝接受报税单,并尽其所能地确定该人的应课税收入的金额,做出相应的评估。

(3) 当纳税人没有交付报税单,而税收官认为该人须缴纳税款,则他可根据其判断确定该人的应课税收入的金额,并做出相应的评估,但此类评估不得影响该人因其过失或疏忽交付报税单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62. 附加纳税评估

当税收官认为任何须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未经评估或已评估的款额少于本该收取的款额,则税收官可在该课税年度内或在该课税年度后6年内,应按照他本人的判断,对应该被追究的数额或额外的数额根据本法的规定进行评估,根据本法的上诉和其他诉讼应适用于此类评估或附加评估,并根据该项评估收取税款,根据本法的上诉和其他诉讼应适用于此类评估或附加评估,并根据该项评估收取税款。

63. 评估人员名单和评估通知

(1) 税收官应当尽快列出接受纳税评估的人士名单。

(2) 此类名单(以下简称“评估名单”)应载列接受纳税评估人员的姓名和地址,每个人的应课税入息金额,应缴税款的数额,以及其他资料。

(3) 所有的评估通知和所有修订通知的完整副本,均须在税收官的办公室内完成,他们构成了本法的评估清单。

64. 委任代理人

为方便评估在英国或其他国家居住的人的业务账目所产生的收入,苏丹陛下可以在英国和其他地方指定代理人。通过该代理人,代表税收官接受任何已由税收官批准的报税申请。根据本法令,查明并向税收官报告该纳税人的应课税收入的款额,并将其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账目和计算材料转交给税收官。税收官收到报告后,应在评估清单中输入报告的数额。

如果:

- ① 税收官觉得账目或计算中发生任何错误,可将该报告转交供进一步审议。
- ② 本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法第十二章规定的任何申诉权。

65. 评估通知书的送达

(1) 税收官须安排以挂号邮递方式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对评估名单上的每一位纳税人发出通知,说明应课税入息的款额,他须缴付的税款,付款的地点,并通知他根据本条第(2)款的相关权利:

但凡纳税人根据本法第64条向英联邦或其他地方的代理人提出申请,并已申请并获准在英国或其他地方缴税,则税收官可令代理人以上述方式发出评估通知书。

进一步规定,上述条款不得影响根据本法第47节所做出的,关于任何公司或机构的经理或主要官员对缴税的责任。

(2) 如有任何人对评估提出争议,可通过书面向税收官提交反对通知书,申请复核其所作评估。此类申请应准确说明其反对评估的理由,并应在评估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交:

只要由于税收官暂离文莱达鲁萨兰国,病假或其他合理因素由而无法在该期限内提交申请的纳税人,则应在此情况下合理延长期限。

(3) 税收官在收到本条第(2)款所提述的反对通知书后,可借书面通知,要求发出反对通知的人提供税收官认为需要的详细材料,对所评估的纳税人的收入进行归类,并出示在其所有或受其控制的所有关于收入的簿册或其他文件,并且可以召集任何他认为能够提供有关评估的证据的人出席,并可以誓言或其他方式审查该人。任何出席人士,在税收官允许下,可以报销该人参与作证所产生的合理开支。

(4) 如有任何对评估的申诉生效,且税收官认同有关评估的数额,则须做出相应的修订,并通知税务局退还多征税款。

但如任何纳税人根据本条第(2)款已向税收官申请修订对他所作的评估,且没有与税收官认为其被评估的款额达成一致,根据本法规定对他所作的评估提出上诉的权利应保持不受损害。

66. 纳税评估和通知中的失误

(1) 当同一事物实质上 and 效果上符合本法或任何修订的意图和意义,或者如果被评估人或打算被评估或受影响的纳税人,根据共同的意图和理解而被指定,任何按照本法规定做出的评估,许可或其他程序,由于不符合形式或由于其中的错误,缺陷或遗漏而受到影响,都不能被撤销或被视为无效。

(2) 纳税评价不应被提出异议或受影响:

①由于以下错误:

(i) 纳税人的姓氏或姓氏;

(ii) 任何收入的描述。

②由于纳税评估与课税通知之间的差异:

课税通知书按时送达拟支付的人,而该通知书本质上应包括做出纳税评估的详情。

第十二章 申诉

67. 对纳税评估的申诉

(1) 任何纳税人因对他做出的纳税评估而感到不满时,且未能以本法第65条第(4)款规定的方式与税收官达成一致意见,可在其收到拒绝其反对评估的通知书之后的30天内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在这30天内,如果上诉人暂离文莱达鲁萨兰国,病假或其他因素则无法在该期限内上诉,不得无故拖延。

(2) 对确定的开庭日期,应当给予税收官合理的通知。

(3) 不论本法第69或第70条的任何规定,如果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法院根据上诉审讯中提供的资料,法院不得收回税款。法院可以申请,可由税收官或代税收官提出的申请,要

求上诉人在指明的时间内提供支付税款的保证金，如果在指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供担保，则评估的税款应予立刻追讨并支付。

(4) 在高等法院确定的应纳税额（不包括所得费用金额）超过5,000文元的情况下，上诉人或税收官可就法律或混合事实与法律问题向高等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关于这种上诉的程序，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与上诉法院依照高等法院民事诉讼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相同。

(5) 每个上诉人应当在上诉审讯的当天亲自出庭审理：

但如向法院证明，由于上诉人暂离文莱达鲁萨兰国，病假或其他因素，无法在上诉审讯的当天亲自出庭审理，法院可以在法庭出于其需要，推迟关于上诉审讯的时间。或者法院可以允许上诉人代表，包括其正式授权的合格会计师或任职的职员或仆人，或其经常受雇的任何代理人出席，此外法院也允许上诉人以书面形式陈述案情。

(6) 举证纳税责任过高的责任，由作为上诉人的当事人承担。

(7) 法院可以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纳税评估，或做出法院认为合适的判定。

(8) 根据上诉所裁定的应纳税额评税的通知，须由税收官亲自或以挂号邮递方式向作为上诉当事人的纳税人送达

(9) 所有上诉均应使用相机录像审讯过程，除非法院应上作为上诉当事人的申请，另有规定：

终审法院院长认为，任何录像涉及到的上诉都应该被报告，他可以授权公布案件的事实，论据和决定，但不会披露有关纳税人的姓名。

(10) 上诉费用由法院酌情决定。

(11) 首席法官是经苏丹陛下出席立法会提名的，他可以规定法院在上诉期间提交证据的方法，引导上诉行为，并执行本节的规定。

68. 最终的决定性评估。

除本法明确规定外，凡在本法限制的期限内没有提出有效的反对或上诉，就对由此而裁定的应课税入息的款额做出的评估，或根据第65条第（4）款已同意的应课税入息的款额的评估，或应课税入息的款额是根据反对或上诉而裁定的，上述做出或同意的纳税评估数额（视情况而定）为本法下所指的最终决定性评估，并视为该纳税人应课税入息的数额：

但本节不得与税收官根据本法第77条的规定所退还任何款项所冲突，对于任何评估或额外评估，在不涉及重开任何已确定的上诉事件的任何课税年度。

第十三章 税款的征收、追缴、和偿还

69. （已废除）

70. 缴税期限

根据本法第75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34条或第35条征收的任何课税年度的税款，尽管对征收税款的评估有异议或上诉，应在通知送达后30天内，在本法第65节评估通知书中所述地点支付：

但税收官可酌情延长付款时间。

71. 文莱居住民的税收追缴

(1) 当税收官认为任何人即将或将来可能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而不缴纳所有评估的税款，他可发出含有该等税项详情的证明书，并向警务处处长指示，以防止该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而不交纳税款。

(2) 警务处处长在收到税收官发出的任何证明书及指示后，须采取或安排由任何警务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该纳税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直到如上所述缴纳税款。警务人员可以使用必要的武力，扣押或保留与该人有关的任何护照，身份证明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出境许可证或授权该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其他文件。

(3) 在签发证明书时，税收官应以个人服务或挂号邮递向该人发出通知，但如果该人未收到任何此种通知，不得使本款下的程序无效。

(4) 当税收官签发相关证明书，说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为此提供担保，或向负责的警务人员缴纳税款，应有足够的权力让该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5) 当任何知晓根据本条发出的指示是为了防止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离开或企图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但不缴纳所有评估的税款或提供令税收官认同的担保付款，即属犯罪，可由任何警务人员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

(6) 针对警务处处长或任何其他警务人员根据本条的授权合法作出的任何事宜，不得对政府提起民事或者刑事诉讼。

72. 未缴税处罚及强制执行办法.

(1) 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在本法第70节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任何税款

①根据本法关于征收和追缴税款的规定，应缴纳相当于应纳税额5%的罚款。

②税收官应向被评估人送达通知书，如果在缴款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付款，则税收官可按下文规定执行罚款。

不论①和②条的规定，如果在60天内未支付欠税金额，应在每个月缴纳未缴税款1%的罚款，但额外罚款总额不得超过所欠税款的12%。本法关于税收征收和回收的规定适用于此种附加罚款的征收和回收。

③根据本款所作的罚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法任何条文提出的救济而支付的税款的一部分。

(2) 税收官可以出于任何善意的理由，免除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罚款。

73. (废除)

74. 税收官关于税收的起诉以及海关追缴

(1) 税收官可以以正式名义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和追讨相关税收，被指人控的人全额支付诉讼费用视作其对政府的负债。

(2) 税收官可亲自或由律师根据本条提起任何诉讼。

(3) 在根据本条第(1)款做出的任何诉讼中，出示税收官签发的证明书中，列出的姓名、地址及其应交税款的证明书，应被视为足够的证据，令法院做出裁判。

(4) 除本法规定的其他税收和追收权力外，针对经部长的批准，从事经营船东或租船人或航空运输业务的任何人所征收的税款，违约已超过3个月时，无论其是直接或以他人名义接受纳税评估，税收官可以向海关主管机关或者可以授予海关的其他主管机关发出含有该人姓名或名称的证明书和违约详情。海关总署或其他主管部门收到此类证件后，应拒绝其任何船舶或飞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港口，机场的，直至该人已缴纳上述税款。

(5) 当海关总监或其他当局根据本条拒绝其通关时，不得对政府提起民事或者刑事诉讼，且由于船舶或飞机根据本条扣留时，产生的支付给港口或其他费用的责任由业主，承租人或代理人承担。

74A. 税收官声明

(1) 在任何根据本法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下, 任何由税收官手中发出的每份声明所包含的信息, 投诉, 陈述或要求, 均应视为中所述事项初步的证据。

(2) 本条适用于任何所述的事宜, 即使:

①对所陈述的事项或任何其他事项的证据给予支持或反驳

②所陈述的事项是法律和事实的混合问题, 但在这种情况下, 该声明仅是事实的初步证据

(3) 本款不适用于:

①被告意图的陈述。

②一项可判处监禁的罪行的诉讼程序。

75. 薪酬和养老金的扣税

(1) 凡根据本法第8节第(1)款第②项或第⑤项规定征收的收入支付给个人时, 在税收官认可下, 对他应纳税或将要支付的任何课税年度税款, 应从收入或任何拖欠款中扣除。

(2) 除本法第五节规定的规定外, 本条规定的扣除额应在税收官指示税款是否经过评估的时间和月份之内做出。

当:

①如果纳税评估成为最终和决定性时, 扣除额超过应纳税额的, 按照先前扣除的方式征收的税款将予以偿还; 同时

②凡从任何个人所得的收入中发生的扣除, 他具有与反对或上诉纳税评估时一样的权力, 去反对或上诉相关扣除。

(3) 如果在上述情况下任何收入支付税款没有此类扣除, 则可以按照本法第70, 71和72条的规定收取税款。

但就第70条而言, 税收官须厘定应缴税款的期间。

76. 税收减免

(1) 税收官可以完全或部分地免除贫困人员应缴的税款。

(2) 苏丹陛下在议会中, 可酌情全部或部分免除任何人的应缴税款, 如果他确信这样做是公正和公平的。

77. 受双重课税减免影响的应缴税款或应付税款的偿还和扣减

(1) 如果在得到税收官认可的情况下, 任何课税年度的任何人通过扣除或以其他方式的已缴纳税款, 超出他被适当征收的金额, 该人有权获得此支付的超额退款金额。本款下的每一项索赔均应在索赔涉及的评估年度结束之日起6年内提出。税收官认定须偿还的款项, 需立即偿还。

同时:

①本条规定并不会延长或减少任何其他条文所指明的上诉或偿还期限, 或证实任何无效的反对或上诉, 或修改任何已经成为最终决定性的评估或其他事项; 同时

②凡任何人根据本法令第36条或第37条扣减扣除税款, 则他本人无权享有本法令第38条规定的任何减免。

(2) 公司所缴纳或者应支付的税款受双重课税减免影响, 根据本法第38条规定的抵免额, 或者根据本条第(1)款被偿还的关于公司支付任何股息的税款应按如下方式减免:

①如果对接收股息的人不征税, 则减免金额应等于总股息的税额, 以适用于其的双重课税减免率。

②如果接收人在股息方面的应纳税额低于股息适用的双重课税减免率，则减免金额应等于这两种股息税额之间的差额。

(3) 出于本节相关目的：

①如果应课税人的收入包括本条第(1)款所述的一项股息，则该股息应被视为其收入的最高部分。

②如果其收入包含多于一项此类股息，且“净文莱达鲁萨兰丹率”适用于前者的股利低于适用于后者的股利，则前者应被视为其收入的最高部分。

③对任何此类股息的不同部分，应按不同税率征税，或对任何此类股息的部分征税，而在其他部分则不征税。每一部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的股息。

④“双重课税减免”一词的涵义与本法第36条的涵义相同，“双重课税减免率”系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净利润中扣除股利所得税率的超额税率。

(4) 凡死亡，丧失工作能力，破产，清盘或其他因由而根据本条第(1)款有权提出申请的人，如无法提出申请，他的遗嘱执行人、受托人或受托人，有权为该人或其遗产的利益而退还给他任何超出本款(1)款所规定的税款。

第十四章 违法行为及处罚

78. 违法行为及处罚

(1) 每个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时：

①不遵守根据本法案以下任何一节或各小节发给他的通知或要求，即：

第52条，第53A条，第55A条，第57条第(1)款，第57条第(2)款第58条第59条第(1)款，第60条第(2)第六十节或第65条第(3)款；或

②不遵守本法第53条的规定，也不遵守本法第75条给予他的指示；

③未能回应根据本法第65条第(3)款发出的传票或出席会议的人，且没有充分理由回答任何依法提出的问题。或

④妨碍根据本法履行职责的任何人员或根据本法规定的任何规则，均被视为犯有违反本法的罪行。

(2) 任何人犯有违反本法的罪行，不再进行其他罚则，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一万元文元，拖欠罚款除以十二个月的监禁：

但是，如果没有遵守根据本法规定发布的任何通知的条款或根据本规则制定的任何规则，任何人均不得因违反本法案而被起诉，除非这种通知是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的。

79. 违规申报处罚

(1) 每个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时：

①通过忽略或低估任何收入，进行错误的纳税申报；或者

②就影响自己的纳税义务或对任何其他人或合伙企业的纳税责任的任何事项提供不正确的资料，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文元，以及由于这种不正确的纳税申报或信息而逃征税额的两倍罚款，直至其进行正确的申报或者提供正确的材料。拖欠罚款除以十二个月的监禁

(2) (废除)

(3) 税收官可对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进行多重惩罚，并可在做出判决前对处罚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任何诉讼都是在有检察官的情况下开庭的，也可以在检察官的制裁下进行，未经检察官同意，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80. 税收欺诈处罚

(1) 任何有意逃避或协助任何其他人逃税的人：

- ①在本法案下，逃避申报应纳税收入的；或
- ②在本法案下，在纳税申报时做出任何虚假陈述；或
- ③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根据本法规定提出的任何信息进行任何错误答复；或
- ④准备维持、授权维持任何虚假账簿或其他簿册，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账簿或记录簿；或
- ⑤利用任何欺诈行为，或授权任何欺诈的使用。

即属犯罪，每一类罪行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元及根据本法，三倍于他须承担课税年度的税项。或在此期间再犯下罪行则被判处监禁3年。

(2) 在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以任何人的名义或代表任何人提供的任何纳税申报中而做的虚假陈述或记录，或在任何人的任何账簿、其他记录或任何人所代表的其他记录中与事实相反，则应推定为了逃税而做的虚假陈述或记录。

(3) 税收官可对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进行多重惩罚，并可在做出判决前对处罚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任何诉讼都是在有检察官的情况下开庭的，也可以在检察官的制裁下进行，未经检察官同意，进行延期或者多重惩罚。

81. 授权和未经授权的人员的处罚

任何人：

①被任命为本法案的管理人员，或任何与评估和征税有关的助理：

- (i) 按照任何人的要求超过法定的税收评估额；
- (ii) 扣留自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扣留所收税款的任何部分；
- (iii) 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虚报收取的税款；
- (iv) 利用其职位，诈骗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与税收官或任何其他个人进行不当交易；或

②在本法未授权时，试图根据本法进行征税。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文元及监禁3年。

82. 无论受到何种处罚，仍需支付税款

根据本法规定，诉讼或者处以罚款或监禁的处罚，不得免除任何人对他或可能负责的任何税款的赔偿责任。

83. 起诉及制裁

对于本法第78、79、80或81条所述的罪行，只有是在税收官或检察官制裁或批准的情况下开始进行起诉。

84. 法院的管辖权

违反本法或其所规定的任何规则的任何罪行可由治安法官进行定罪，但本条规定不应赋予法院法官施加任何强加惩罚。

85. 刑事诉讼的保留

本法规定不得影响任何其他书面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

86. 特殊案件的处理

(1) 尽管本法案有任何规定，如果苏丹陛下议会认为下文所述的任何让步是必要或有利的：

- ①促进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发展；
 - ②鼓励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建立或扩大任何贸易，工业或事业；
 - ③促使任何资本承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投资；或
 - ④为了公众利益，
- 他可以直接在公报上指示

(i) 对经营指定的贸易，工业，或属于指定类别的人员的收入所征收的税款，应在不时地以较低税率征收；同时

(ii) 就该命令所适用人的任何收入的确定或评估而征收该等税项中产生的扣除，津贴，特许减免和修改，应以该命令指明为准，除非有其他代替任何合法扣除或津贴：

根据本款做出的任何命令所发出的指示，就任何该等命令所适用的人而言，只有在该人以书面通知税收官有意利用该命令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2) 第(1)款赋予的权利应包括以下权利和义务：

①在向税收官提供资料的情况下，将这些权利赋予受益人，否则在可能合理的范围内或妥协下以确定是否授予；

②可以指定任何较低税率，扣除，津贴，特许权或变更：

- (i) 适用于该命令所指明或指定的期间；
- (ii) 在命令所指明的上述日期；
- (iii) 视任何条件的履行而定；以及
- (iv) 在发生任何应急情况（包括任何故障或遗漏）时确定，撤销；以及
- (v) 为未能履行根据该命令施加的任何责任提供罚款。

但这种处罚不得超过赔偿责任价值的3倍，并且可以按照法案第74条的规定，以像税收一样的方式予以追回。

(3) 根据本条做出的任何指示，根据其要旨及该法令，其附表及根据该法令订立的任何规则，均具有效力，为施行该等目的而做出的解释，适用和执行，需做出必要的适应化修改。

第十五章 过渡性条文

87. 过渡性条文

(1) 凡在本法生效之前提出反对或上诉的通知，以及根据主体法令第34或35条征收的任何课税年度的征税，就该通知书而提出的反对或上诉通知书，由于本法的规定，仍然按照主体法例已废除第69条的规定暂时搁置，即使有上述反对或上诉通知，该税项须不迟于1985年4月1日，在按第65条所发出的评税通知书所述地方支付。

(2) 凡按照本法已废除第69条的规定，全部或部分缴纳税款，并按照本附表第1段的规定支付该税款，而该税项并不在本附表第1段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则本法第72条的规定应适用，所做该税项尚未在第70条所订明的期间内支付。

第一附表：法令适用的范围

①只对本法第2条所指公司的收入征收，征收和收取税款，本法规定对其他个人或团体的收入无效。

②在不损害上述（a）段的一般性的原则下，该法令的以下各节不具效力：

（i）第36条，涉及从公司支付或应付股息中扣除税款；

（ii）（废除）；

（iii）第38条，涉及从股息中扣除的税款或根据押记或债权证或贷款利息支付的利息，除非公司收到根据债权或贷款利息支付的利息已经按照第37条的规定扣除；

（iv）第75条，涉及从薪酬和退休金中扣除税款。

③任何公司的应纳税所得，不得扣除该公司的任何股息或部分股息，以及由任何其他公司支付，根据该法可能被评估为税收的收入。

第二附表：应纳税所得税率

税收所得税率

18.5%（2015年调整）

附录B 所得税（石油）法案

第一章 序言

1. 引用及适用范围

本法案可称为《所得税（石油）法》，适用于课税年度为1963年及以后每一课税年度的应税项目。

2. 解释

（1）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会计期间”指的是：

（a）在石油经营公司第一次销售或出售石油的日期的起算的12个月内（以两者中更早的日期为准），或在获得征收机关批准的情况下由公司选择的征收期间内的事件发生时间；

（b）从上述开始和结束的较短时间可以是经批准，由公司选定的日期和公司停止经营石油业务的日期中的任何一个；

（c）公司从事石油作业的每一个12个月的后一个月；

（d）任何少于12个月的任何期限，自任意12个月的期间的第二天起算并于公司停止经营石油作业之日止。

“审计员”是指审计长；

任何评估年度的“基准期”是指在评估年度之前的任何日期结束的会计期间；

“文莱达鲁萨兰国”包括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海底区域和文莱国政府今后可能对矿物行使主权利的其他海域的海底区域；

“应税利润”是指与第8节或第10A条规定的利润确定内容相一致的；

“税收官”是指根据本法第3条任命的所得税征收人，除本法第38, 39款和第42款所规定的权力外，还包括一名指定的副税收官；

“公司”是指一个注册成立或在文莱公司法（第39号）规定下登记的公司或根据任何其他地方法律强制性成立的公司，但不包括根据石油开采法在石油开采协议中担任缔约国的公司（第44号）；

“控制”指在一个法人团体中，通过持有股份或持有表决权，或与该公司或任何其他机构有关，或凭借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该机构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授予的权力的个人所受到的保护。第一个提到的法人团体的事务是按照该人的意愿进行的，对于合伙企业，权利属于有超过一半的资产或合伙企业一半以上收入的团体或个人；

“原油”指的是在其精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但不包括水和外来物质之前的自然状态的油；

“处置”是指对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所拥有的石油进行的行为，分别指：

①石油公司向炼油厂或公司代表炼油的未经销售的石油的交付；

②无销售地向炼油厂提供或由公司代表炼油。

“部长”是指财政部长；

“纳税人”指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人和任何公司、公司或其他机构；

“石油”是指存在于其自然条件和套管头石油气中的矿物油或相对碳氢化合物和天然气，但不包括通过干馏可提取石油的煤或沥青页岩或其他层状沉积物；

“石油作业”意味着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寻找和获得石油或代表公司的帐户通过任何方法或手段的公司从事的业务进行这样的操作以及与其有关的所有操作,和出售或处置这样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进行业务通过一个常设机构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石油所有或获得的机构,以及包括在文莱的石油运输所赢得或获得任何领域的出口和销售过程需要降低石油赢得或获得市场交付条件的公司,但不包括:

- (a)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的石油运输;
- (b) 炼油厂的任何精制过程;
- (c) 任何与精制产品有关的交易。

“生产共享协定”是指缔约国按照《石油开采法》(第44号)所述的任何石油开采协定;

“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当适用于一个公司时,是指公司业务的控制和管理都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行使;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包括:

- (a) 根据任何石油开采协议从任何特许权使用费中扣除的任何年度付款额;或
- (b) 任何此类石油开采协定所支付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的数额均低于从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中扣除的此类年付款额。

“在共同控制下”指任何2个纳税人,即一个纳税人控制另一个纳税人或由其他人控制他们两人的情况;

“评估年”指自1963年1月第一日起,其后每个12个月的期间。

(2) 任何用于这项法案的词或表达均属于石油开采行为的定义(第44号),或在下列任何石油开采协定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本法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章 管理

3. 行政机关

(1) 对于本法案的适当管理,苏丹陛下和拿督陛下可以通过公告通知任命税收官和其他可能需要的副税收官和其他官员、人员。

(2) 税收官可以执行行为如下:

(a) 在Gazette(报刊名)刊登通知,授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内或之外的任何人履行或协助履行本法令对税收官施加的任何具体义务。

(b) 除税收官指明的条件另有规定外,税收官可借公告做出指示,向税收官所指示的任何人提供信息或送交税收官的资料,报税或文件。

(3) 负责税的评估和征收,并将所有收取的款项上缴给财政部,归为总财政收入。

4. 官方机密

(1) 每一个在本法案管理中有正式责任或被雇用的人,均应将有关收入或项目的所有文件、信息、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作为机密文档并保密。并以规定的形式向税收官提交声明。

(2) 凡拥有或控制有关收入或项目的所有文件、信息、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的人,均应按照本法的规定行事或得到财政部长的明确授权:

(a) 传达或尝试将此类信息或此类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传达给任何人。

(b) 泄露或允许任何人获取任何此类信息或此类文件,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中的任何内容,均属违法行为。

(3) 除非由总检察长或总检察长的制裁，否则不得对本节的罪行提起诉讼。

(4) 在根据本法案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任何依据或受雇于执行本法规定的人，在起诉或者起诉过程中与所得税相关之外的庭审中，均不得在任何法院出示任何回执、评估列表或副本，或向任何法院泄露或传达根据本法案发生的任何事项。

(5)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规定外任何领土生效的任何法律，是为保障救灾所得税和类似的税收在收入税和类似的税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就付款或从所得税和类似的税收收入的豁免，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应妨碍该国政府授权的官员披露可能需要适当救济的事实或在境内救济或要求豁免从文莱达鲁萨兰国所得税和类似的税或所得税和类似的税的案件免责。

(6) 税收官须准许稽查员或任何由他正式授权的人员为执行公务而获得需要的任何记录或文件。稽查员或被正式授权的人员均须为受雇于执行本法规定的人员。

5. 规定

财政部长可以经苏丹陛下和拿督的批准，为执行本法的规定作出一般性的规定，包括本法所规定的形式的申报、索赔、声明和通知。

6. 通知服务以及签名

(1) 除个别本法相关规定的服务由纳税人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通知，其余通知书均以纳税人或普通邮递方式发送给被通知人。

(2) 凡通知书以普通邮递或挂号邮递方式送达，则应视为在送达当天接到通知，如果通知被寄至以下地址，则将以普通邮递方式收到通知。

(a)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寄送至该公司的注册处。

(b) 对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寄送至根据“公司法”（第39号）授权接受服务的纳税人，在文莱达鲁萨兰的经理或其他居民受雇于该公司或公司的注册登记的办事处，且在该公司或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从事石油业务的管理工作。

(3) 如果一封包含根据本法可能给予通知的信件已经寄送至邮局，收件人接到在邮局的挂号信通知后，拒绝或忽略该信件，同样视为通知已经下达。

(4) 税收官根据本法做出的每项通知，均须由税收官或其根据第3条由他不定期授权人签署。通知书，需由税收官通过书写或者印刷方式进行签署。

(5) 根据本法下达的任何通知在由税收官或其根据上述规定授权人签署前，需要有相关人员或者见证人参加。

第三章 征税和可征税利润的确定

7. 税收征纳

对于每一年度的评估，每一个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都应对在该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内所产生的应课税利润按下列规定课税。

8. 应课税利润的确定

(1) 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的任何基期的总收益均为：

(a) 该公司在该期间销售的所有石油的实际收益，或本节第(2)款所述价格，以较高者为准。以及

(b) 在该期间由公司处置的石油或由政府采取的以实物方式使用的石油，价格参照本节第(2)项所称的价格；

(c) 该公司因其任何一项或多项石油业务而发生或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收入。

(2) 为本节第(1)款的施行,如果在出售或处置时出售,如果买方和卖方是不在共同控制下的单位,则由政府出售、处置或采取的任何方式的石油价格都是按预期的价格实现的。

但即使如此,但针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公司与政府之间协定的石油销售价格,商定的价格也不得与本节内容相违背。

(3) 从事石油作业的任何基本期间的应纳税利润应为在该部分允许扣除后该公司在该期间的总收益的剩余部分,

如果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还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外从事管道或油轮运输,那么该公司的应课税利润应当进行调整,以排除由此类运输业务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损失。

8A. 对于应税利润的补贴

(1) 在计算任何计税期间的应课税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应缴利润,在公司从预定土地上获得并保存的石油的基准期内支付期间或应付期间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

(2) 如果在此期间政府应以原油替代实物税,如果买方和卖方为不在共同控制下但可按照第8款第(2)款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人,此类原油应按销售或出售时销售的预期价格加以估价。

9. 在确定应课税利润时所允许的扣除额

(1) 以下为本法条款中规定的应从公司内石油业务中获得的以及从外部事件获得的应纳税所得利润中计算扣除的项目,无论该事项是否发生在文莱达鲁萨兰国:

(a) 本公司因石油作业所占用的土地和建筑物而发生的任何租金(除第14款下确定每年扣除的应纳税额外)。

(b) 因任何其他干扰或其他财产和权利的所有损害或损害而产生的任何补偿。

(c) 为从事石油作业或更新、修理或更换所使用的任何器具、器具或物品而修理的房舍、工厂、机械或装置所发生的费用。

(d) 本公司所欠的债务,并证明税收官在收取应课税利润期间已变差或值得怀疑,尽管该等坏账或可疑债务在该期开始前到期或应付:假如在上述期间收回的所有款项,由于先前根据本法或《所得税法》(第35号章)而扣除的坏账或呆账,应作为该期间的应纳税利润;

(e) 要求扣除的债权:

①包括作为一项石油业务的收据,在其发生的一年的应纳税利润中进行;或

②在正常进行石油作业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③与评估和开发、钻探有关的任何费用,但不包括为本法附表所列的符合支出标准的任何支出。

④根据《所得税法》(第35号章)核准的养老基金、或其他社会或基金的任何捐款,或每次由税收官根据其征税情况予以批准的。

⑥根据本法附表的规定,可用于资本支出的扣除额。

⑦任何一笔参照协议12节第(1)款,由公司通过年金的原因,任何协议费或其他内容的经常性支付款。

⑧可以规定的其他扣除额。

(2) 任何公司在其任何石油作业期间,应计算其应课税利润

(a) 公司进行的石油作业和部分用于其他目的而发生的任何间接费用的公平份额;

(b) 该公司在以往任何时期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如果利润为第8款所得,则应为应课税利润:

(i) 在任何情况下, 对任何此种损失的应课税利润合计减除超过此种损失的数额; 以及;

(ii) 根据本段内容进行的扣除应尽可能的在任何在发生损失后的第一个基期的应课税利润对总量进行计算, 并且在其不能通过此方式进行计算时, 则计算下一个基期的应课税利润, 以此类推;

(c) 金额或价值不超过被(a)(b)款授权的应课税利润扣除授权后剩余的六分之一, 或经部长批准的公司基准期向任何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公共性质机构用于馈赠的金额;

但部长可随时酌情撤回此种批准。

在本段中, “公设机构”是指:

- (i) 非经营性经营的营利性医院;
- (ii) 不为营利而经营或经营的公共机构或其他慈善机构或组织;
- (iii) 非经营性或非营利性的教育机构;
- (iv) 为缓解公众危难而建立和维持的公共基金。

10. 不允许扣除的情况

除本法明文规定外, 为确定任何公司的石油业务所产生的应纳税利润, 不允许扣除以下任何费用:

- (1) 不是全部或专门用于这些业务的支出或支出的所有款项或费用;
- (2) 任何资本或任何受雇或打算用作资本的金额;
- (3) 与修理不同的用于改进的资本;
- (4) 根据保险或赔偿合同政策可收回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5) 未用于该等作业的任何处所或其任何部分的租金或维修费用;
- (6)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就所得税、利润税或其他类似税项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 (7) 任何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征收的所得税、利润税或其他类似税种征收的款项在此法案下的在一定程度上的免除或推延是被允许的;
- (8) 除第9款第(1)款所允许的款项外, 向任何养老金、公积金或其他社会或基金支付款项;
- (9) 任何房舍、建筑物、构筑物、永久性工程、厂房、机械或固定设备的折旧;
- (10) 任何支付给政府的、在石油开采协议项下公司根据该协议支出义务未能遵守的款项;
- (11) 该公司针对借入的款项以利息方式支付的款项。

10A. 共同业务生产征税

(1) 尽管有该法的任何其他规定, 公司应在本法中的任何石油业务应按照本节的规定根据特定的生产共享协议有关的内容开展征税, (根据本法所称的相关生产共享操作)。本条规定与本法其他规定不一致的, 依照本节的规定, 适用于任何有关的生产共用作业。

(2) 公司依照本法规规定, 在此基础上进行有关的生产分享活动, 如同相关生产分享业务是该公司经营的唯一石油业务, 所以不计入任何收益的相关生产经营所得款项总额、应计利润或损失收入或收益或与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有关的任何损失、费用或其他支出, 不计入任何收益、收入或收益或任何其他活动的其他活动的总收益、应计利润或损失损失、费用或其他有关生产经营的支出。

(3) 公司从有关生产共享业务的任何基期的总收益，应是根据有关生产共享协议的条款在该期间分配给该公司的石油的全部权利的总价值。为此目的，该公司在该期间的全部石油权利的数额和价值将根据有关生产共享协议的条款确定：

但该公司在该期间的石油全部权利不得包括根据有关生产共享协议条款分配给缔约国的石油或该期间的任何石油（无论是版税石油、利润石油或其他）。

(4) 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基期的可获利润为相关生产经营期间所得款项总额的剩余部分，根据第(3)款确定，仅在以下扣除之后作出

(a) 根据有关生产分摊协议的条款，公司在该期间按成本回收分配的石油的全部权利的份额的价值。为此，该期间该公司在石油方面享有的全部权利的份额和价值将根据有关生产分成协议的条款确定；以及

(b) 公司为进行的根据有关生产分享协议的条款可以允许作为该期间的扣除的有关生产分享业务而全部或全部发生的其他支出和费用，但不包括(a)段所述价值。

(5) 在计算任何公司从事有关生产共享业务的任何基期的应课税利润时，应根据第(4)款确定应课税利润，不得再扣减税款。

(6) 为了使本法适用于相关的生产共享业务，第2款第(1)款中“会计期间”的定义应做以下修正：

(a) 删去第(a)款，代之以下列新段：

“ (a) 以首先出售或处置从事有关生产共享活动的公司或代表其所在的公司特定日历年的日历季度的第一天开始，若两者不相同则以较早的时间为准，以在同一个日历年的最后一天结束；或”

(b) 删去第(b)款，代之以下列新段：

“ (b) 从上述时间开始至公司停止从事石油业务之日的较短期间； ”

(7) 税收官需要为具有相关生产共享协议的公司送达评税通知书，通知书中应述明的在第(1)款第26条中规定的任何在相关生产共享协议中为此目的指定的应课税利润的金额、应课税税款、以及该公司须缴付的税款及任何其他资料。

(8) 第8, 8A, 9, 10, 12部分，第26部分的第(5)项和27节不应被应用于任何生产分配操作。

(9) 当存在争议解决程序，且对于第(3)款或(4)款中任何一项要求根据此种生产分享协定的条款确定的问题与相关生产共享协议相关内容一致，则根据第30条，对于与该问题有关的计算的应课税税额，不得将评估视为最终决定性的，直到争议解决程序已经完成并根据此类程序的结果进行评估。

11. 税收官可能忽略的某些事务和处置

(1) 税收官认为任何安排的目的或效果是直接或间接的

(a) 改变任何纳税人或任何纳税人应支付的税款的发生率；

(b) 免除任何纳税人根据本法纳税或申报的责任；或

(c) 减少或避免因本法对任何纳税人施加的任何责任或其他责任，

税收官可在不损害其在任何其他方面或任何其他目的的有效性的原则下，不顾或更改该等安排并作出他认为适当的调整，包括重新计算利得或利润，并施加纳税责任，从而取消安排获得的任何税收优惠。

(2) 在第(1)款中,“安排”包括任何计划、信托、授予、契约、协议、处置和交易,以及其实施的所有步骤。

税收官的自由裁量权,禁止上诉。

(3) 本条所载任何内容均不得以反对或按照本法第七及第八章的评估提出上诉妨碍税收官行使本条所给予的任何酌情决定。

12. 进一步征收税款

(1) 对于每一年的评估费用,应按照年金,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依据本法案在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售其石油或权利的纳税人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规定,以55%的税率征收税款。该款项根据本法案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和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售其石油或权利的纳税人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收到的协议获得,该款项由后者承担。

源头扣缴。

(2) 付款公司应从根据协议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所述税款,并立即缴纳税款,立即扣除。

公司扣除税款的补偿。

(3) 按照前款规定扣除所得税的企业,按照本条扣除和缴纳的所有税款,均应向纳税人索取。

第四章 应课税项目及厘定

13. 应课税项目

(1) 每个课税年度的应评税额(对应8A部分的津贴),相当于该课税年度的基准期间公司的应课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五。

应课税款。

(2) 公司根据本法规定收取、评估和支付的每一课税年度的应课税税款,为该课税年度的应课税税款额。

14. (已废除)

第五章 对非居民单位的征收

15.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非居民公司

(1) 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公司或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或受雇于非居民公司经营石油业务(在本条中称为“非居民公司”),应直接、以其经理的名义或以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其他纳税人的名字被征收税款,并将以类似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居民公司的方式进行评估并收取费用。

(2) 以非居民公司名义申报并征收税款的纳税人应负责:

(a)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非居民公司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可能需要进行的税收评估,则需要完成所有事项;以及

(b) 根据第(1)款,以该纳税人的名义缴付及收取的税款。

16. 公司经理需要负责的内容

凡是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理或任何主要官员,应按照本法规定的所有行为进行评估并支付此类税款。

17. 代表赔偿

根据本法规定,代表公司支付税款的每个纳税人都可以代表该公司保留其持用的足以支付该项税款的资金,并应向任何纳税人赔偿依照本法规定的所有付款。

18. 公司清盘

在公司解散时，除非清算纳税人已为支付该公司应付的任何税款作了拨备，否则公司的清算人不得将公司的任何资产分配给股东。

第六章 纳税申报

19. 纳税申报

每个从事或已从事石油业务的公司，当收到依照本法规定的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时，在规定的限制时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课税年度生效后6个月），将由该公司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署的，内容需包含载有就该通知所指定的该等经营所产生的应课税利得的款额而言的该基期的详情，税收官确定为正确的纳税申报，交付给税收官。

20. 税收官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申报

可向其认为必要且合理的时间内向任何已经或已从事石油作业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根据本法要求提供充分的或进一步的纳税申报。

21. 要求申报及书面行为等的权力

为获取任何公司石油业务的全部资料，税收官可在该通知所限期限内向该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填写并向税收官交付该通知书所指定的任何报税表（该时间不得少于该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天通知），或要求获授权代表亲自出席，并出示税收官认为必要的任何簿册、文件，帐目及报税表进行以接受审查。

21A. 要求获得银行报表等的权利

税收官可以书面通知任何相应纳税人在不得少于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陈述：

（a）所有银行账户，无论是存款，商业或私人，以该人自己的名义，或以他妻子或妻子们的姓名或名称，或其他的任何其他名称存在的，或在该通知所述期间内已有或共有的存在或已存在的有权进行的经营账户；

（b）所有储蓄和贷款账户，存款，社会建设和社会合作帐户，不管是在他通知中规定的期间内拥有的或曾经拥有的任何共同或单独经营的利益或权力。

（c）他和他的妻子或妻子们共同或单独拥有的或有在通知中所述期间曾拥有的，除了上文（a）或（b）中提及的所有的资产；

（d）（a）、（b）或（c）项未提及的所有收入来源和在通知所述期间所得的收入；

（e）所有他承担或已承担的所得税责任的事实。

21B. 进入建筑物和文件的权力

（1）税收官及任何以他书面授权的人员，可完全依据本法令在任何时间，任何时间免费且全面及自由地进入或使用所有土地、建筑物、地点、簿册、文件及其他文件，检查、复制或提取任何此类书籍、文件或文件的摘录。

（2）税收官可依据其判断根据第（1）款规定的情况，查阅的任何书籍、文件或文件

（a）在没有管有的情况下不能合理地进行检查，复制或提取；

（b）在没有管有的情况下图书、文件或文件可能受到干扰或损坏；或

（c）可能在本法令规定的犯罪行为法律程序或在收回税务或法律责任追究法律程序中被要求作为证明的书籍，文件或文件。

（3）凡税收官认为有需要确定以不同于马来语或英文记载的任何营业期间任何营业利润或利润的收入的任何簿册、帐目或记录，则他可以通知要求在任何期间内经营该业务的任

何人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少于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提供这些书籍，帐户或记录中的马来语或英语的翻译。

22. 官方信息和官方保密

税收官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政府工作人员或任何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为履行本法而可能需要的且由该干事管有的详细内容：

但任何这名官员不得凭借本款披露任何他负有遵守保密义务的任何细节。

第七章 纳税评估

23. 税收官进行评估

（1）税收官应在该公司获准交付第19款所列的申报期限内或在本条例第20条所规定的其他详细资料递交后，尽快评估每一个应纳税的公司。

（2）一家公司已递交申报，税收官可以

（a）以第20款规定的方式接受申报或要求进一步的申报，并据此作出评估；或

（b）拒绝接受申报，并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作出评估。

（3）凡税收官认为该公司须缴交税款但公司没有递交纳税申报，税收官可根据评估确定该公司的应课税入息的金额，但此类评估不得受除该公司因其未能或疏忽申报纳税之外的其他责任影响。

24. 额外的评估

税收官认为，任何须缴税的公司未经评估或已评估的款额少于本该收取的款额，则税收官可在该课税年度内或在该期满后12年内按照其应当被征收的数额或额外的数额对该公司进行评估，根据本法规定及其他与本法相关规定进行的评估，应适用于此类评估或附加评估，并根据该项评估收取税款。

25. 评估公司名单和评估通知书

（1）税收官应尽快编制纳税评估公司名单。

（2）这样的列表（这一部分称为“评价表”）应包括评估公司税的名称和地址，每个公司的应课税利润的金额、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通过量，及加以规定的其他事项。

（3）在所有的评估通知和所有修改通知的完整副本中，均须在税收官的办公室内进行修订，以构成本法的评估清单。

26. 评估通知书送达

（1）税收官须向评税名单上出现的每间公司提供通知并告知其由第（2）条赋予的权利，通知中列明应课税利润、应课税税项、应由该公司缴纳的税款，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的何种地方支付款项。任何该等应课税利润、应课税税项及应课税款额，可在税收官认为适合的货币的评税通知书内述明。

对存有异议项的修改。

（2）如有任何公司对评估产生争议，可以书面通知反对向税收官提出申请，以审查和修改对其作出的评估。此种申请应确切说明反对评估的理由，并应在评估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天内提出。

由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缺席或因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而引起争议，公司在该期限内提出申请时且获得税收官认可的情况下，延长期限是合理的。

（3）在本节第（2）款中所提到的反对通知书中，税收官可借书面通知规定公司发出反对通知，令公司提供税收官认为必要的详情，并可借书面通知，传召任何他认为能够就该评

估提供证据出席的人，并可经誓言或其他方式审查该人。任何出席会议的人，可由该税收官在出席会议时所需的合理开支作出任何合理安排。

(4) 如果任何被评估的公司对其评估内容不表示反对，并同意税收官就应缴税款的数额进行评估，则应相应地对评估作出修改，并应向该公司送达应纳税额的通知：

但如属根据本条第(2)款将任何根据本条第(2)款向公司作出的修订所提供的评估的公司向税收官提出申请，不同意税收官评估的应课税税款及应课税的金额，那么根据本法规定对其所作评估的上诉权利应不受损害。

(5) 如果反对通知引起了任何关于石油价格的争议(如本法第8条第(2)款所界定)，那么在反对通知后60天内，公司与收货人之间未达成协议的(或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争议自动转交价格审查委员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本法而言价格审查委员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尽管本法令另有规定，不得对该裁定提出上诉。

27. 价格审查委员会

(1) 价格检讨委员会根据上一款第(5)款作出的任何提述，由公司及税收官在相应协议情况下可能同意的人士组成。

(2) 如未能达成此种协议，公司和税收官各自有权指定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如果公司或税收官在引用之日起30天内未能行使此权利，则应根据伦敦石油研究所主席的请求，就其或其所代表的情况作出任命。

(3) 任命的2名成员应在任命后30天内共同任命一名第三人担任委员会主席。如果前2名成员不能在30天的期限内就主席的任命达成一致意见，应由伦敦石油研究所主席任命主席。

(4) 委员会应对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提及的行为制定规则。

(5) 本条赋予委员会的任何裁量权，可由委员会多数或主席一票行使。

(6) 如果委员会对根据本法第19条规定的公司所作出的与第8条第(1)(2)两款所述的价格一样高的出售或处置的石油的价格不满意，则应以其认为适当的较高数额确定价格。如果满意，则应确认公司所述金额的价格。

(7) 如果公司对所涉期间没有作出任何申报意见，委员会应按其认为适当的数额确定价格。

(8) 委员会应就其所提及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

28. 评估和通知中的错误和缺陷

(1) 任何按照本法规定作出的不符合形式或由于其中的错误、缺陷或遗漏而受到影响的评估、手令或其他诉讼程序，将被撤销或被视为无效或无效。如果实质上 and 效力符合或根据本法令的意图和含义或该法案的任何修订案并且对公司评估或意图产生影响，则根据共同意图和理解在其中指定。

(2) 出现以下情况是，评估内容不应受到弹劾或影响

(a) 由于以下几种错误带来的：

(i) 以公司名义承担的责任；或

(ii) 对任何利润的描述；或

(iii) 应课税税额或应交税金额；

(b) 由于评估与通知之间有任何差异所带来的：

但在评估的情况下，其通知应妥为送达拟收取的公司，该通知应实质上包含作出评估的详情。

第八章 上诉

29. 对评估内容上诉

(1) 任何对其所受评估存有异议的人（作为公司或被评估的个人），未能依照本法第26条第（4）款规定与税收官达成一致的，可在其税收官拒绝根据其需要修改评估内容的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由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原因、病假或其他合理原因，任何人可以有为期30天的延长期，若对法庭的判决表示不满意可对该项评估提出上诉。

(2) 应当通知税收官上诉听证日期。

(3) 尽管本法第30条或第31条有其他规定，如果在任何法院根据上诉聆讯中提供的资料认为该税可能无法追回的特定情况下，法院可以代表税收官要求上诉人在指明的时间内提供支付税款的保证金，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供担保，评估的税款应立即支付并立即追回。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4) 在超过200文元的情况下的情况下，由高等法院确定的应交税款（不包括所判罚款额），上诉人或税收官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法律问题或混合事实向高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有关上诉的程序，与从事高等法院民事诉讼的决定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相同。

适用于所有上诉的规定。

(5) 每个公司上诉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即他们在上诉聆讯的当天亲自出庭的人：

如果由于文莱国的原因、疾病或者其他合理原因，任何正式委任的代表在为此目的而确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均无法亲自出席上诉聆讯，若法庭认为其出席是必要的，法庭可以在合理的时间内延迟上诉的聆讯，或法院可以允许上诉人的任何其他代理人（文员或其他雇佣工人）代表或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诉。

(6) 责任过高的举证责任应由有关公司作为上诉当事人承担。

(7) 法院可以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评估，或作出有关法院认为适合的命令。

(8) 根据上诉所厘定的评税应纳税额的通知应由有关公司作为上诉的一方由税收官送达。

(9) 所有上诉审理是均应进行录像，除非法院应有关公司作为上诉当事人的申请，否则直接执行。

(10) 上诉费用由法院酌情决定并由法院进行确认。

(11) 部长在经苏丹陛下和拿督陛下同意后可规定上诉法院向法院提起证据的方式、上诉的执行情况以及一般执行规定的规定（如果没有规定这些规则，则适用于该法院的民事上诉规则适用于所有此类事项）。

30. 评估是最终且具有决定性的

除非本法令对于在本部限制的期限内没有提出有效的反对或上诉，就对由此而厘定的应课税税款的款额作出的评估、根据第26条第（4）款已同意的应课税税额的评估这种行为，或者该等应课税税项的款额为反对上诉结果有明确规定，根据上述（视属何情况而定）作出或同意或决定的评估，就本法令的意志和该等应课税税款的数额而言，为最终决定。

但本部分所有内容不得妨碍税收官根据本法第36条的规定退还任何款项,或任何不涉及在上诉课税年度确定的事项的评估重新开始。

第九章 税收的征收、追缴和偿还

31. 在存有异议或上诉待决情况下的程序

在提出反对或上诉通知的情况下,收取税款将暂时搁置,直到该反对或上诉被确定为止:但如存在税款,税收官毋庸置疑的可以在任何该种情况下强制纳税人缴付该部分税款。

32. 缴税期限

根据本法第31条的规定,任何课税年度的税款,应在该通知书送达后30天内,在本法第26条的评估通知书所述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地点支付:

33. 未缴税处罚及强制执行办法

(1) 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在本法第32节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任何税款:

(a) 根据本法关于征收和追缴税款的规定,应缴纳相当于应纳税额5%的罚款。

(b) 税收官应向被评估人送达通知书,如果在缴款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付款,则税收官可按下文规定执行罚款。

不论(a)和(b)条的规定,如果在60天内未支付欠税金额,应在每个月缴纳未缴税款1%的罚款,但额外罚款总额不得超过所欠税款的12%。本法关于税收征收和回收的规定适用于此种附加罚款的征收和追缴。

(c) 根据本款所作的罚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法任何条文提出的救济而支付的税款的一部分。

(2) 税收官可以出于任何善意的理由,免除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罚款。

34. 裁定异议或上诉后的税款征收

如果在反对或上诉通知的结果下全额或部分缴纳税款,则根据该异议或上诉(视情况而定)确定的评估中所欠税款应在从公司服务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该应纳税所得额的通知进行评估,如果在此期限内未缴纳税款,则适用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5. 适用于通过税收官征收的税收

(1) 根据本法第31条的规定,税收官可以按照法院命令的利率以正式名义向高等法院起诉和追回税款,并作为对政府的债务由被控公司全额支付讼费。

(2) 税收官可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诉讼,亲自或以倡导者的身份出庭。

(3) 在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任何诉讼中,出示税收官签发的含姓名及地址及其应交税款资料的证明书,即为充分证据且法院有权对依据上述内容作出判断。

36. 税收返还

如可以证明纳税人在任何纳税年度内已缴付超过其适当缴付税款的税款,则该人有权获得超额缴付款项的退还。本款适用的索赔均应在索赔内容涉及的评估年度结束之日起6年内提出。税收官应为所偿还的款项提供证明,并应立即偿还:

但本条并不会延长或减少任何其他条款所指明的上诉或还款期限、验证任何无效的反对或上诉、授权修订任何评估、以及已经具有最终决定性的其他事宜。

第十章 罪行及其处罚

37. 处罚

(1) 任何人蓄意进行以下行为将因违反本法令视为有罪:

(a) 没有遵守根据本法案19、20、21A、22或23条第(3)款中任何一节或各小节给予的通知的要求。

(b) 没有根据本法第23条第(3)款回答问题，或没有充分理由回答任何合法给予他的问题；或者

(c) 阻碍或妨碍任何根据本法履行职责的人员或根据本法规定的任何规则。

(2) 任何人犯了违反本法且不存有其他刑罚涉及情况的罪行，须依照本法负有法律责任。一经定罪，可处罚款6,000文元及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

除非该通知已经送达他本人或挂号邮递，否则任何人不得因违反本法规定或根据本规则制定的任何规则发布的任何通知的条款。

38. 对内容不实的纳税申报进行的处罚

(1) 任何人蓄意进行以下行为将因违反本法视为有罪

(a) 通过省略或低估本法要求的任何利润作出不正确的纳税申报；或者

(b) 就其对税务责任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提供任何不正确的资料，

其应受到的处罚如下：6,000文元罚款及因纳税申报错误而少缴纳税款的两倍，如果申报或信息被认为正确而接收，则进行为期6个月的监禁。

(2) (已废除)

(3) 税收官可在判决前保留或加重根据本条法令所判决的任何罪行：

但任何经律政司司法机关批准的法律程序，均未经律政司同意，不得保留或进行组合。

39. 涉及欺诈罪等行为的的刑罚规定

(1) 按照以下内容有故意逃避或协助他人逃税的人视为有罪。

(a) 从本法规定的收益中扣除应包括的任何收入或利润；或者

(b) 向本法作出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提供的任何虚假申报；或

(c) 根据本法的规定作出的不论是口头上或书面上的任何对所提出的问题或请求的虚假答复；或者

(d) 准备、维持、授权准备或维护任何虚假账簿或其他记录，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帐簿或记录簿；或者

(e) 利用任何欺诈、艺术手法、设计或授权使用任何此类欺诈、艺术手法或设计的，

其应当收到的处罚为：60,000文元罚款及因该项犯罪行为而少缴纳税款的三倍，如果任何申报或信息被认为正确而接收，或因为相关欺诈等行为而少缴纳税款而未被察觉，则进行为期3年的监禁。

(2) 税收官可根据本条所订的任何罪行加以调和，并可在作出判决前将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程序复核：

但任何经律政司司法机关批准的法律程序，均未经律政司同意，不得保留或进行调和。

40. 对授权和未经授权的人员的违法行为处以的处罚

任何发生以下行为的纳税人将被视为违法，并处以60,000文元的罚款和为期3年的监禁。

(1) 被某人被任命为本法的适当管理人或在税收评估和征收助理时作出以下行为时

(a) 向任何人要求超出应纳税额的授权评估额的金额；

(b) 为其自身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扣除所收税款的任何部分；

(c)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虚报他所收取的税款；

(d) 利用职务之便对税收官或任何其他个人进行诈骗或其他不公正对待；或者

(2) 未经本法授权的, 根据本法征收或试图征收税款。

41. 尽管有任何处罚程序, 仍需支付税款

根据本法规定提起诉讼或者处以罚款或监禁的行为, 不得免除任何人对他的或可能负责的任何税款的赔偿责任。

42. 起诉制裁

除非是在经税收官的提议并经律政司的制裁的情况下, 根据本法第37, 38, 39或40条的规定不得起诉。

43. 法院管辖权

在高等法院根据本法或其他法律做出有罪判决前可能已经被定罪的。

44. 保留刑事诉讼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法律的刑事诉讼程序。

第十一章 杂项

45. 受所得税及其他行为影响的限制

根据本法规定, 政府不应当根据所得税法第35号内容或其他任何法律在计算按本法规定征收和支付的税款或应支付的任何利润或收入时收取的应纳税利润额或利得收取税款。

46. (已废止)

47. 与其他领土产生的双重课税

(1) 如果部长经苏丹陛下和拿督陛下批准,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税款以及该领土法律规定的类似税收以减免双重征税为目的, 宣布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任何领土政府上作出的命令规定, 则这些规定是有效, 尽管有法令存在相反规定, 这些规定也是有效的。

(2) (已废止)

(3) 部长可以为执行本条规定安排制定规则。

(4) 根据第(1)款的规定作出的命令, 可包括在命令作出前开始或终止的课税年度的减免条款及非关于双重课税的收入(包括利润)的条款。

(5) 凡在本法案于宪报刊登之前, 根据“所得税法”(第35号)第41条及其相关内容的规定作出的任何命令及按照该命令规定内容作出的在文莱国以外领土、文莱国所得税以及在该领土、文莱国或合约的任何一方施加的具有实质相似性质的任何其他税种的任何修改以及:

(a) 若该命令是在1963年1月1日之前作出的, 那么为了本法的目的, 根据本节内容该命令应当当作是在该日作出的且这些安排应已在文莱国任何年度缴税内生效; 或者

(b) 若该命令是在1962年12月31日之后作出的, 则施行本法其中规定的安排时该命令须被当作当日根据本条所作出, 在该等安排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及在该日期的任何课税年度的未届满时间内的任何课税年度, 均具有效力。

48. 计算减免双重课税的方法

(1) 在第47条作出的约定下, 本条规定在凡与该约定有关的政府领土内所作的应付所得的任何收入, 均须用作文莱国在应付收入方面的应缴税款的抵免。并且在本条中, “外国税项”一词系指该领土内根据该约定所允许的应纳税款, 而“收入”系指在扣除任何税项、外国税项、信贷或根据第(6)款给予的减免前, 任何课税年度的利润部分, 包括税项和外国税项。

(2) 任何公司在任何此类安排下可接受的信贷额，应根据该公司在所得方面的应纳税额抵销，如果该税已经支付，信贷额可以偿还给该公司或结转该公司在任何后续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款。

(3) 课税年度计入贷方的金额不得超过外国应纳税所得额或收入金额的55%中的数额较小者。

(4) 在不影响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凡根据第47条生效的一切安排，对任何课税年度的公司课税总额，均不得超过若不存在此信用贷时该公司最终承担的总税额。

(5) 如果收入包括股息，并且根据约定，在考虑是否直接或扣除股息的情况下，应考虑外部税收，在股息方面，信贷将被扣除税，则在计算信用额度时应考虑到所得额由不应征税的外国所得额增加。

(6) 当归属于该项收入的外国税款的金额超过根据第(3)款计算的抵免额，那么，为除第(3)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而计入计算利润时应将所得额作为扣除外国税款后所增加的信用额的数额。

(7) 以信用额方式提出的任何索赔，应在评估年度结束后2年内提出，如对允许的数额发生争议，税收官应以约定类似的方式向索赔人发出拒绝承认索赔的通知。

(8) 由于调整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税款的原因所致的根据约定作出的任何信贷数额的过量或不足，本法不限制适用于任何评估或请求的作出调整产生的评估或偿还税款要求的时间。自所有此类评估开始之日起2年内的调整产生的索赔，无论是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是在其他地方作出的，均是决定是否有任何信用以及信用是否下降的资料。

附表（第九部分）资本津贴

解释

1. 为施行本附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可征税行为”是指将财产投入利润或收入积累或以积累为目的的使用行为，该行为将根据本法案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征收税款；

“特许权”包括石油勘探许可证、石油开采租约、石油开采协议、在地上石油或石油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息，以及获得此种许可证、租赁、协议、权利、所有权或利息或任何续订或续期的任何选择；

“无形钻井成本”是指劳动力，燃料，维修和保养，拖运，用品和材料的使用成本，具体包括如下内容，但不包括有形钻探费用：

- (i) 钻井，深化，清洁，采伐和完井；
- (ii) 准备井场（包括这样的地质工作，必要的测量和访问工作）；
- (iii) 建造钻井所必需的井架，储罐，管道和其他物理结构，以及生产石油的井的准备。

“租赁”包括租赁合同所涉及的租期开始时间、出租或出租资产的任何租约和协议，但不包括抵押贷款，所有类似的包括“租赁权益”在内的词语都应作相应解释，并且

(a) 在征得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在租约终止且没有给承租人新租约的情况下，只要承租人仍然持用该资产，就本附表约定而言，该租约将视为延续；

(b) 凡任何资产租赁终止时，该资产的新租契已批给承租人，则附表的条文即具效力，犹如该第二租契是第一租契的延续一样；“合格开支”指根据本附表的明确规定，在基准期间发生的开支为以下情况：

(i) 资本支出（在本附表中称为“合格工厂支出”）发生在工厂、机器、装置或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中的石油储存来源不再工作时，在植物、机械、固定装置或建造任何可能价值很小或没有价值时，当在特许权使用结束资源开始变得无价值时（而不是生产性或非生产性的钻探支出合格）。

(ii) 在建造包括办公室在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永久性工程时所产生的资本支出（在本附表中称为“合格建筑开支”），但不包括生产性或非经营性钻井支出）；

(iii) 资本支出（在本附表中称为“合格勘探支出”），除与第二次回收费用有关外，与之有关的其他支出。

(c) 石油矿藏的获得或在石油沉积物中的权利，或购买有关这种沉积物的存在和范围的信息的支出；

(d) 寻找或发现或测试石油矿床，或获得进入其的权力，

但不包括可被列为符合条件的厂房或建筑支出或有形钻探费用的购置或安装有形资产的支出；

(e) 与钻井生产石油的商业数量相关的资本支出（在本附表中称为“合格生产性钻井支出”），包括无形钻井费用和有形钻井费用；

(f) 与钻探矿井有关的资本支出（本附表称为“合格非生产性钻探支出”），该支出不包括商业性的石油但包括发生在经济上可移走并在别处使用的有形资产上的有形及无形的钻井费用的保存。

“有关利息”系指在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时发生的支出，对发生此种支出的公司的建筑物、结构或工程的利息，在发生支出时有权享有；

“二次采油”是指以向地下储层施加外部能源为目的，以加速或加速回收这些碳氢化合物来生产大量碳氢化合物的项目；

“次要回收成本”包括采购能源，应用能源，所涉及的地面工厂的成本以及项目的应用所需的排水点（钻井）等排水点或修改的费用，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员、研究和设施费用以及生产和处理碳氢化合物以消除杂质的其他费用，或为了使其适合运输可能需要的其他费用；

“有形钻井费用”是指在油井中使用的套管、油管、抽油杆、井底泵、套管头和井口等材料和设备的费用，但不包括在其他地方拆卸和使用的任何设备；“获得准入”包括所有勘探钻井，但不包括所有的评价和开发钻探。

第一基期前发生的资本开支

2. (1) 本计划的第三段中认为，在第一个基期之前，资本支出会受到公司的影响或损害，如果资本支出在第一个基期的第一天就被公司影响了，这些支出将可能被认为符合规定的支出。因此，本计划的目的在于：

(a) 如果该支出是由公司拥有的资产所引起的，那么这样的支出（没有在限定支出的定义中包含在限制性条款中所包含的资格）或这样支出的余项（根据本段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应该被认为是符合规定的支出；

(b) 如果这些支出是由那些公司在第一个基期之前已经处置（或其它在本计划的第三段的第一字段中设想的情况），但在1962年1月1日之后的资产所引起的，那么这些支出任何超出该资产价值的部分（根据本段第(3)款的规定确定）都应该被认为是公司的合理支出，

同时被纳入公司石油业务的资产存量。任何资产价值超出该价值的部分都应该被认定为公司第一个基期石油业务的附带收入。

(2) 本段的目的是, 资本支出的余项应该被认为是公司在第一个基期之前的总资产支出, 而不是其它少于出示禀赋的资产(没有在限定支出的定义中包含在限制性条款中所包含的资格), 在缴纳所得税的情况下, 对该公司作出的任何年度免税额

所得税法(第35号)或所得税(促进矿产资源开发)(鼓励)令(第43/58号), 并根据第三条第三条第三条款第(第35章)规定的规定减少:

应当按照法案及其相应规定, 计算其在建设单位的资本支出时, 按照规定的费用计算出在建设工业建筑物上的基本费用。

(3) 对于本段落的价值资产的日期处置应当出售的净收益或相关利益关系人, 或者, 如果它是处理不被出售, 价值应当不予计算, 除了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一个资产处置, 保险或赔偿款项由所有者接收、资产或相关利益关系人, 视情况而定, 应视为已经出售, 好像保险或赔偿资金的净收益是出售的净收益。

(4) 凡根据“所得税法”(第35号)或“所得税(矿产资源开发)(鼓励)令”(第43/58号)规定, 公司在第一个基期前已收到投资抵免或资本初始免税额, 没有任何初期免税额在本计划表中应该被认为这些支出的余项。同样在本计划表中, 在196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开支可以被认为是初期免税额。

业主手中的资本支出

3. (1) 本计划表的目的: 如果第一所有者已经发生符合条件的支出的资产在没有出售的情况下被处置给第二个所有者, 或者其处置条款受到控制(如第14段第(3)段所定义)。第二主人手中的这些资产为第二个所有人经营的石油业务目的而将被使用或者将被使用时, 这种支出的残留(按照本段(2)的规定确定)应被视为第二个所有人在第二个所有人占有该资产的当天或在该资产的使用当天(以较迟者为准)发生的合格开支。

(2) 本段的目的是: 合格开支的剩余部分, 应视为第一所有人就资产减去初步津贴的总资格开支, 以及根据本附表向该第一拥有人所作的任何年度免税额或所得税法案(第35号), 或“所得税(矿产资源开发)(鼓励)令”(第43/58号), 按“所得税法”(第35号)附表3第3段第(4)款。

有关勘探支出的规定

4. (1) 就本附表而言

(a) (i) 符合资格的勘探开发法生在购买有关石油存在或石油储量程度的信息或在搜索或发现和测试这些储量或开采资产时。这些支出发生于公司的第一个基期, 目的是进行公司的石油开发业务;

(ii) 支出在第一个基期之前, 并且这些支出可以被认为合格开发支出(参考前文);

(b) 如果这些支出发生在第一个基期之前, 并且这些支出并没有被包含进资产存量, 这些支出(参考(a)(ii)第一子段)应该被包含如公司支出为了诸如石油开发等目的的资产存量。

(2) 本计划表的目的: 公司为了石油开发而产生的合规的支出相关的资产, 如果尚未被处置, 应该不被停止计算, 因为公司还要继续相关的经营活动。

(3) 尽管任何关于合格支出的定义都包含在本计划的第一段。还是有很多其他石油勘探过程中的合格开发支出以及购买石油存在或储量的信息的支出超过总的获取相关权益以

及调查的初始成本，在购买相关信息之前的发现和测试相关资源支出并不包含在本计划之中。

建筑物等的所有者

5. 为施行本附表，凡资产由建筑物、建筑工程组成，其有关权益的持有人须视为拥有人。出售建筑物等

6. 当发生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的建设以及相关利益的资本支出时，购买该权益的公司，在购买价款可支付之日起视为购买行为发生，建造时的资本性支出等于其为该权益支付的价格或原始建造成本中的较小者。

初期免税额

7. (1) 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内，在符合本附表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拥有资产的公司就其全部及专门为其经营的石油作业而进行的合格开支应在该课税年度内以下文所述的适当比率向该公司估定津贴（在本附表中称为“初期免税额”）。

(2) 上述费率在下列情况中应为：

(a) 符合条件的工厂的以下开支中，(i) 二次开采为40%，(ii) 海洋平台、生产设施和浮艇为40%；

(b) 其他符合条件的工厂支出20%；

(c) 符合条件的建筑支出20%；

(d) 符合条件的生产性钻井费用由钻井成本与钻井成本相关成本组成，(i) 在海中为40%，(ii) 在路面上则为20%。

除上述(a)(b)两款所规定的上述初期免税额外，本小段应在海上或海下使用资产的情况下增加25%的比例。

年度免税额

8. (1) 为符合本计划的条文：在任何基期年份的资产评估，一个拥有任何资产的公司，其支出完全达到石油开采的目的，则最初的津贴可以被认为是合格支出，并应该被认为是那个公司为开发该资产的该年的合格支出。本计划的接下来的部分给出了津贴（本计划中称年度免税额）的合适比率。

(2) 所述比率如下：

(i) 在1962年1月1日之后关于二级开发的合格的土地支出20%；

(ii) 关于海洋开采平台以及生产设施和浮筏的合格土堆支出20%；

(iii) 其它合格土地支出20%；

(iv) 合格的建筑物支出5%；

(v) 合格的生产钻孔支出以及有形的钻孔的成本20%。

但除本分段(i)、(ii)和(v)项所规定的年度免税额以外，当资产用于在海面或海下使用时，其所用的年津贴率应增加25%。

(3) (a) 与(c)部分条文相符，一个公司任何年份任何资产的基期的合格开采支出、合格生产钻孔支出、有形钻孔成本、合格非生产性钻孔支出应该被归于该公司该年的总补贴，该补贴等于100%的相关支出加总或根据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在补贴之前的年份的可转移利润两者中较小者。

(b) 任何津贴的声明支出的剩余不应该被包括在接下来的段落中，应按照本分段(d)规定的费率向公司提供随后的课税年度免税额。

(c) 关于任何在本计划下第二段的1962年1月1日前合格支出本条(a)项的规定不适用, 但应按照下一个子项中规定的费率, 向公司就1963年的课税年度和以后的课税年度的支出作出年度免税额条款。

(d) (i) 所说的比率应该是运用支出余项的结果的总量, 分子代表产生的石油作业公司在基础期评估问题的年产量和分母表示输出总潜在的未来输出的表示运算结果和, 估计在基础期结束, 或分数八分之一, 以较大者为准。

(ii) 当某公司停止石油开采工作, 它或许会选择这样的年度分配, 对于发生该事件的课税年度, 前五个课税年度的每一个将按照上一小节中提及的基准期末估计的潜在未来产出作为参考来计算到基准期结束与所述事件的发生之间的实际产出, 并且相应地计算所述津贴, 或者, 尽管本法中有任何规定限制进行评估的时间或偿还索赔的准备金, 但必要时应作出所有此类还款和额外评估, 以使本节内容得以实现:

第一所有人对任何资产(选取主题为根据第14款第(3)款的规定的事项时), 不得在本款下进行当选。

关于津贴的限制条件

9. 就任何资产所产生的限定开支而言, 初始或年度免税额只应由公司在该年度的基准期结束时的任何年度进行评估, 在该评估年, 公司需是该资产的所有者且该资产施用于其所进行的石油业务。本附表所列津贴总额,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公司所产生的限定开支额。

平衡性补贴

10. 拥有其全部专门为其经营的石油业务的合格开支而产生资产的公司, 在其任何课税年度的基期内, 根据本附表的规定, 石油公司对该资产进行处置时, 应在该年度的剩余费用超过该资产价值的那一年, 向该公司提供一份津贴(在本附表中称为“平衡津贴”)。

结余课税

11. (1) 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内, 根据本附则的规定, 拥有完全且专门经营石油业务的资质开支的资产的公司, 在处置资产时产生的收费(在本附表中称为“平衡费用”), 应在该资产处置之日起对该资产价值超过当年价值的该项支出的剩余数额部分进行评估, 并按本法第8款的规定, 将这种平衡费用的数额视为石油作业附带的收入。

(2) 本款(1)中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平衡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根据本附表或所得税法第(1)款规定的年度和初期免税额(如有)35)或“所得税(发展矿产资源)(鼓励)令”(第43/58号))归属于有关资产的业主。

剩余财产

12. 就本附表而言, 除第2及3段另有规定外, 任何资产在任何日期的合资格开支的剩余部分, 须视为在该日或该日期之前发生的合资格开支总额在该日期之前, 根据本附表或所得税法(第35号)或所得税(矿产资源开发)(鼓励)制度(S43/58)减去对该资产的任何年度或初始配额的总额, 并按“所得税法”(第35号)附表3第3段第(4)款的规定减除。

“处置”的含义

13. 根据本附表,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a)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永久性工程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i) 出售或其他转让行为产生的有关利息;

(ii) 利息是指根据特许权期限而终止的利息, 结束这种特许权;

(iii) 作为租赁权益的利益, 除非有权获得该等利益的公司获得终止;

(iv)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被拆毁或毁坏或未被拆毁或销毁的，完全停止为其拥有人进行石油作业的；

(b) 有以下倾向的：工厂、机器或装置被出售或其所有权转移，被丢弃或完全停止用于其所有者进行的石油作业；

(c) 凡关于符合资格的勘探开支的资产，如已出售，则予以处置；所有权转移或不再被用于公司在符合资格的勘探支出或在该公司收到保险或赔偿金的地区已停止的业务支出的不再被用于公司石油业务的资产，视为处置；并且合理的勘探支出应在所有与之相关地区区间以公正合理的方式进行分摊。

资产价值

14. (1) 就本附表而言，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凡以出售方式出售资产的其资产，在其处置当日的价值，除本款其余条文外，为其出售所得款项净额或的相关利益。

(2) 凡资产在其所有人收到保险或补偿资金的情况下处置资产或其相关权益（视属何情况而定）应视为已出售，就像保险所得款项净额一样或赔偿款项是其出售所得款项净额。

(3) 凡资产在不出售的情况下处置或其处置条款受下列限定的，其价值为该资产或其相关权益的金额，如果在该日期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的资产将被扣除，则减去该资产出售后所有者可能合理预期产生的任何费用的金额就本附表而言，出售事项的资产所有人及处置后的资产人在共同控制下，处置的条款须视为具控制权：

但如处置的条款受到管制，而该资产的后续所有权及使用权使其价值被视为合资格开支，则第一所有人及第二所有人可书面通知税收官，此类情况下本款前项规定不具效力，在此情形下应适用下列规定：

(a) 资产在其处置之日的价值应为该资产的限定支出的剩余（根据本附表第12段的规定确定）；

(b) 尽管本附表有所规定，如有此类平衡费用，如果第一个所有者继续拥有该资产，并且得到了给予第二个所有者的所有津贴，应在发生销售日期后的同一天对第二所有人作出。

约定

15. (1) 本附表中提及的处置（出售或购买任何资产都包括对处置的相关内容，根据具体情况的出售或购买该资产，连同无论是否发生的任何其他资产，以及以公正价格分配的与其他资产一起处置、出售或购买的）应适当归因于第一项提及的资产，就本附表内容而言，应根据实际情况被视为该资产的价值或代价。就本节而言，即使单独价格或意图同意每一项资产或有意或单独购买或处置这些资产，按照一次议价购买或处置的所有资产应均视为已购买或共同处置。

(2) 在必要的变动情况下，本款第(1)项的规定适用于出售或购买任何资产的相关权益以及任何其他资产及其相关权益。

资产的相关内容

16. 任何资产在本附表中的内容包括提述资产的一部分（包括该资产的未分割部分，如属该项资产的共同权益）以及根据税收官的意见进行约定的资料，均须在有需要时提供公正及合理的解释。

部分用于石油业务的资产使用或支出

17. (1) 本项内容适用于下列条件两者或其中一项满足的情况：

(a) 由于其自身或其他意图，资产的所有者就其所发生的石油作业部分支出进行限定；
(b) 其所有者所产生的符合条件支出的资产部分用于该船东进行的石油作业，另一部分用于其他目的。

(2) 任何全部且专门用于石油业务目的支出的津贴和结余课税，应按照本附表的规定完成缴纳。

(3) 根据第(2)款的规定计算的津贴和费用，应按照该批意见的所有情况和本附表的规定作出合理的规定。

附录C 印花税法案

第一部分 准备

引用

1.本法可引称为“印花税法”。

解释

2.在这个法案中，除非在这个主题或背景下有相互矛盾的叙述，否则：

“银行”系指银行法规定的银行（第95号）；

“银行票据”包括：

（a）任何银行根据需要向持票人支付货币的任何汇票或本票；

（b）如此发行的任何汇票或本票：赋予或意图赋予其负担者或持有人权利，且在发出付款的时候，无须背书或没有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背书，无论该法案或者附注是否以任何形式或任何人提出。由正式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权发行无印钞票的银行印发的有印或者无印的银行票据可能不时重新发行，而且不会因重新发行而承担任何印花税；

“汇票”包括汇票，定单和信用证，以及任何文件或书面授权（银行票据或支票除外），或声称赋予任何人权利，有权或声称授权任何人（无论是否在其中指名）向任何其他付款人或凭借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款项；

“按要求应付汇票”一词包括：

（a）通过汇票或承付票据支付任何款项的命令，交付任何汇票或本票以兑现任何款项，用任何可能获得或者可能无法获得的特定基金支付任何款项，以及其他任何不确定是否发生的情况或偶发状况；

（b）每周、每月或任何其他指定期间支付任何金额的命令，以及任何人在其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支付任何金额的命令，并由同一人发送或交付给将获得该付款的人，而不是直接付给收款人或代表他的任何人；

“提单”是指由船舶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的，承认收到其中描述的货物并承诺将在一个地方传送给提及或者指定或者订购人员的任何文书；

“债券”是指任何人有义务向另一方支付款项的任何工具，条件是如果执行、观察到指定的行为或条件，或未执行、观察到（视情况而定），则该义务为无效；

“底层债券”系指船长借海上船舶的担保借款，使其能够保存船舶或实行航程的任何文书；

“证明书”包括任何人作为任何公司或法人的任何股份或股票或债权的股东或实际权益人，其拥有所有权的表面证据，只要该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妥为保存的登记册内注册；

“适用”是指适用于本法案生效后执行或首次执行的文书，并根据本法予以追究，以及适用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时根据法律生效的任何其他文书。如有几个人在不同时间执行文件时，则指的是首先执行的；

“租船合同”是指船舶或其某些特定部分为承租人指定目的而进行租赁的任何文书；

“支票”是指定银行可提取的票据，而不是按要求展示或者支付的票据；

“税务总局”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官员”是指苏丹王妃和杨迪佩滕陛下可以以公职通知的方式，以正式名义或委托其办公室任命的任何官员；

海上保险政策中的“继续条款”是指针对如下情况的协议，即在船舶在海上或在政策到期时未完成的航程，在船舶到达之前或者在不超过30天的期限内保险的主体应该保持不变；

“合约单”是指经纪人或代理人向其委托人发送票据（除非该委托人自己担任经纪人或代理人）通知其出售或购买任何股票或有价证券；如果票据建议出售或购买多于一种股票或有价证券的描述，则该票据应被视为与出售或购买的股票或证券的说明一样多的合同票据；

“转让”包括根据每个文书和法院的每一个法令或命令，任何财产（动产或不动产）或任何房地产或者任何财产的收益相互转移的行为，而本法没有另外规定；

适用于文书的“适当盖章”表示载有不少于适当数量的粘合的印花或印有印章的文书，并且依照当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有效的法律贴上或使用印花；

“税”是指当时可依法追究的印花税；

“执行”用于未经印章手段签署的文书；所使用的“执行”是指签名；

“粘贴印花”是指由适当人员通过标签上的模具印上的印花；

“文书”包括每个文件，且通过该文件创造、转让、限制、扩展、消除或记录能够产生相关权利或责任；

“分隔文书”是指任何财产的共同所有者分割或同意将这种财产分成几个的任何文书，还包括最高法院通过的分割的最终命令，以及指挥分割的仲裁裁决；

“租赁”是指不动产的租赁，包括：

- (a) 以书面形式对不动产进行建造、占用、支付或交付租金的承诺；
- (b) 任何以任何形式的收费，租金或利润进行建造的文书；
- (c) 任何旨在表示申请被授予通过的书面申请；

“可销售证券”是指所描述的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或谈判的证券；

“货币”包括以文莱达鲁萨兰国货币或任何其他货币表示的所有款项；

“抵押”是指以抵押方式支付的担保，用于支付当时或者提前借出的任何一定金额的资金，或以前到期或尚待支付的应付的款项，或偿还之后借出的款项，预付的或支付的，或可能在现有账户下到期的任何金额，以及已经提前或到期或没有（视情况而定）的任何金额；并包括：

(a) 任何以信托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换为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之前仅作为担保和可赎回的货币的所有财产转让；

(b) 任何书面文书，为了废除或使其兑现，或解释，或对于财产转移的确认，都会看起来相当绝对，但是为了出于安全的目的；

(c) 任何附有存放任何财产的抵押所得契据或作为担保的认捐、押记的抵押协议等协议，合约或债券。

“纸”包括可以书写单词或数字的每种材料；

“保险政策”包括：

(a) 考虑到涉及一个人对另一人因未知或或有事件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责任赔偿的保费的任何文书；

(b) 生命政策以及所有保险人为保护任何人免遭事故、疾病或其他人身保险的政策；

“海上保险政策”是指对无论是海上或内陆航行的任何船舶或船只或船只上描述的财产或是任何与之相关的合法保险或与任何船舶或船只，处理任何家具、货物、商品或财产的任

何保险（包括再保险），并包括所有过境货物，商品或财产的任何保险。上述保险不仅包括上述海上风险，还包括由过境开始到保险所涵盖的最终目的地的投保人过境所带来的任何其他风险。凡任何人考虑支付或将要支付额外运费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款项，均视作同意在任何船只或船上任何时间，承担任何形式的货物、商品或财产的任何风险，或征收赔偿货物所有人对货物或财产的任何风险、损失或损害，该协议或约定应视为海上保险合同；

“期票”包括所有含有支付某些款项的承诺的文件或书面文本（银行票据除外），任何可能可用或可能不可用的资金，以及任何可能执行或可能不会执行、发生的任何条件或应急费用的一笔款项的支票将被视为该笔款项的期票；

“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以及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财产、债务和行为，以及财产性质的其他权利或利益，无论是否拥有实际管理；

“收据”包括任何笔记、备忘录或文本用以：

- (a) 确认已收到任何款项、汇票、支票、承兑票据；
- (b) 承认已收到其他动产以偿还债务；
- (c) 任何债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被确认已被兑现或解除。

无论是否与任何人签署的姓名相同，以上均表示任何此类收据。

“船货抵押债券”是以装载的货物或在船上装载的货物作为贷款担保，并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偿还贷款的法律文书；

“解决”是指任何非遗嘱的书面处置，不论是自愿提供还是以善意或宝贵的代价出售，所有为了某些目的以任何方式明确解决或同意某些财产的处置，而不是真正的出于金钱利益的考虑；

“船舶或船长收据”系指船上的一名官员或船长签字的文书，其承认在未提供提单的情况下，收到其中描述的货物；

“股票”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厂家、公司或社会的资本存量或资金债务的任何份额，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的股票和基金；

“货物手令”系指作为任何仓库、码头的任何货物、商品或财产的任何所有权人、转让人或其持有人的证据的任何文件或文字，并由该货物、商品或财产的保管人签署或认证。

第二部分 征税义务、征税方式以及估值方式

应征税的文书

3.本法规附表所指明的若干文书所规定的职责，应为上述附表中规定的若干职责，并须遵守本法和任何其他法律暂时适用的豁免力。

支付和表示税收的方式

(1) 本法令附表所指明的任何文书，当时可依法追究有缴税义务的，可以以印制或印有印花的方式支付。

印花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授权印发的印花介绍，负责人须在印有印花印章的文书（除支票以外）上贴上印章，给出一个粘贴的标签或表示应付应纳税金额的标签，然后使表示其同样职责的印花或以这种方式印在文书上的表示类似税收的印花，即每次印花部分放在相应值的标签上，并表明日期。

粘贴印花

(3) 法律规定或允许使用粘贴印花义务的文书，不等于已适当印有粘贴印花，除非法律规定取消粘合印花，取消同样需要书面取消。可以在文书上或在整个印花上写上他的姓名或声母，或者是公司的姓名或声母，以及其公司的真实日期，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取消印花，并使其无法用于任何其他文书，或为任何印花的目的，或除非另有证明，该文书上出示的印章已在适当的时候贴上。

(4) 当使用两张以上的印花用于表示文件的印花税时，每个印章均以上述方式取消。

(5) 如属附表2第一栏所指明的文书，则附表第二栏所述人士是要求取消粘贴印花的人。

4. 由该代表授权的银行提供的表格上的支票不需要盖印。

5. (1) 国家税务部长可绝对酌情决定以宪报刊登的命令，授权任何银行在以下情况下，以无张贴支票的方式缴付义务：

(a) 上述支票是由所述银行提供或通过表格提取和发行的；

(b) 该银行对该支票发出人征收或收取本法案附表1所述的印花税；

(c) 该银行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的第一天，向税收官缴付应付及收取的款项，作为该等无张贴支票的税收；

(d) 该银行承兑人作为向税收官缴付根据本款(c)段须支付的任何款项的保证金，作为部长可指示的款项(如有的话)。

(2) 根据本条提供或采用的表格抽签和签发的支票，视为已盖章。

(3) 如果银行被授权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无印章支票上付款，部长或者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任何人，均可在任何合理时间检查任何由银行持有的无张贴支票的股票以及他在发行此类支票方面所持有的任何文本。

如何书写和盖章文书

6. (1) 每份以盖印纸写成的文书，须以书面形式写入，而每份文书，须部分或全部书面盖上印章，以使该文件可能出现在文书的面上，亦不得用于或适用于写在同一张纸上的任何其他文书。

(2) 如果在同一张纸上写上一份以上文书，则每一份文书应单独盖章，并加盖有责任追究的责任。

(3) 如果银行被授权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无印章支票上付款，部长或者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任何人，均可在任何合理时间检查任何由银行家持有的无张贴支票的股票以及他在发行此类支票方面所持有的任何账簿。

当责任追究取决于另一种文书的责任

7. 当文书有责任或免除责任的任务取决于对另一文书实际支付的义务时，为了该目的，如果以书面形式向税收官员提出上述义务，以及两件文书的制作，按照规则规定，在首次提交的文书上，可以由税收官亲手或以其他方式(如有的话)，在其中首先提及的文书上注明。

重复和对应。

8. 应付税款的文书的重复或对应方(不包括作为租赁的文书的对方，不属于或代表任何出租人或设保人执行的对方)不得视为已加盖印章，除非加盖印花作为原始文书，或除非税收官签发的证明书所载的证明其全部及适当的责任已缴付原始文书，而该文书是重复的或对应的。

在不同事项方面有责任的文书

9. 除非本法令或任何其他法令另有明文规定，否则：

(a) 载有或涉及若干不同事宜的文书，须就每项事宜分别及明确地负有责任，犹如是独立的文书一样；

(b) 为征收从价税的任何代价考虑的文书，以及进一步或其他有价值的考虑或考虑事项的文书，应单独和明确地对每项考虑事项负有责任，犹如作为一个独立的文书。

所有事实和要阐明的情况

10.影响任何文书责任的任何事实和情况，或者任何文书的责任限额，都应在文书中充分和真实地阐明。

以外币兑换金额

11.如果文书对于以文莱达鲁萨兰国以外的任何通货表示的任何货币征收从价税，则应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货币的价值，按照部长在宪报中命令的文莱达鲁萨兰国货币的价值计算。

证券价值

12.如果文书对任何股票或任何可销售或其他担保应征收从价税，则此类义务应根据该股票或证券在文书当日的价格或价值征收。

价格表述的影响

13.如果文书载有当日价格的报表，并按照该声明盖章，则就相关陈述的标的事宜可以被推定为适当盖章，除非证明无效。

对利息征税

14.当利息明确地以文书的条款支付时，该等文书不得被追究高于不征收利息的责任。

考虑到债务或将来付款等转移如何征税。

15.任何财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债权人，无论是确定还是偶然地支付或转移任何货币、股票或其他财产，无论是构成收费或对该财产不负债，该等债务、金钱、股票或其他财产，视为转让须全部或部分征收从价税的代价（视属何情况而定）。

解释：在出售受抵押或其他负债的财产的情况下，任何未付的抵押贷款或金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利息（如有）应被视为是出售。

但按抵押权转让的财产，则有权从转让中扣除应缴税款中扣除抵押已经支付的任何税款的金额。例如：

(1) A向B出售财产，代价为500文元，以前A欠B的债务为1,000文元，则印花税是以1,500文元支付。

(2) A以500文元的价格向B出售财产，以1,000文元抵押给C，未付利息为200文元。印花税为一千七百文元。

(3) A以5,000文元抵押一间价值10,000元的房屋给B。B之后从A处购买房屋。印花税是按照已经支付的印花税金额减去10,000文元。

年金估价

16.当执行文书以确保支付年金或其他应定期支付的款项时，或者如果运输代价是定期支付的年金或其他金额，则由该文书确保的金额或这种运输的代价（视情况而定）为了本法的目的，应被视为：

(a) 当一笔款项在一定期限内支付，以便可以事先确定要支付的总金额；

(b) 凡该笔款项是永久支付或该文书无法终止或转运契据当日生效的无限期, 则根据该文书或转运契据的条款, 将会或可能在第一次付款到期之日计算的20年期间须支付的总额;

(c) 如该笔款项须在该文书或转运契据当日生效的无限期内支付, 则由上述日期起计或可能在上述期间内支付的最高数额从第一笔付款到期的开始计算。

当主体价值不确定时

17. 当征收从价税的任何文书的标的物的数额或价值不能是(如果在本法案生效之前执行的文书的情况)或者不能在其执行之日或首次执行确定, 根据该文书, 除了相同说明文书中所述的最高数额或价值外, 根据该文书不得要求赔偿, 在执行之日实际使用的印花将已足够:

但就根据第31或39条文书而采取的法律程序, 税收官核证的款额须当作为在执行当日实际使用的印花税。

某些运输业务的责任方向

18. (1) 当任何财产已经签订整体出售的代价, 并以不同的文书单独转交给买方时, 代价按照当事人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摊, 但条件是在与之相关的转让中规定每个单独部分的特定代价, 此类转让应对此类明显的代价征收从价税。

(2) 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 或者由任何人为他本身和其他人, 或者全部为了其他人共同购买的物品, 由单独的文书分开运输给同样购买的人, 对于每个单独部分的转让, 应对其中规定的考虑因素的不同部分征收从价税。

(3) 凡购买任何财产但没有取得运输的人, 又通过合约将该财产出售给其他人, 且该财物即时转交该次买方, 则该项转运须予追讨对于由原购买者出售给次购买者的代价。

(4) 任何人因为购买任何财产但没有取得运输的合约, 之后将其整体或其任何部分合约出售给其他人方, 该财产因此由原出售者分部运输给不同的人, 分别出售给次级购买者的每一部分的转让, 应仅按照该买方所支付的代价征收从价税, 而不考虑原始代价的金额或价值; 并将该等财产的残余物(如有的话)转让给原始购买者, 应仅按照次级买方的支付作为征收原始代价超出的从价税的考虑因素。

但上述运输责任应该不得少于10文元。

(5) 如次级卖家立时实际转让他购买的财产时, 须就付给他的代价须缴纳从价税, 并据此妥为盖印。原卖方就同一财产做出转让而交付的款项, 须以与该原始卖方获得的代价的运输征收相同的税款, 或该税款超过10文元, 将征收10文元的税款。

作为转让出售征税的某些合同

19. (1)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仅用于出售任何公平地产、财产收益, 或出售除土地、物业之外的任何地产或财产权益, 除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遗产或财产、货物、商品、库存、有价证券或任何船舶或船只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份额或财产之外, 均须由买方支付, 就好像是房地产、利息, 或是合约等财产实际转让出售一样。

(2) 当买方已经缴纳上述从价税后, 在取得转让或转让财产之前, 订立合同或协议出售该合同或协议的, 如果销售额超出原始出售的代价, 应当对该合同或协议进行补偿, 由于超额核销的应付从价税, 而在其他任何其他情况下, 固定税额为10文元或1文元(视情况而定)。

(3) 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职责时, 向买方或次级买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指示提出的转让或转移不得追究责任, 收货人经申请后, 应表示在转让或转移时支付从价税, 或者在生产合同、协议予以适当加盖转让从价税。

(4) 如任何该类型合约或协议被加盖10文元或1文元的固定税款, 则合约或协议须视为为施行具体履行或追讨损害赔偿的法律程序而妥为加盖。

(5) 如该合约或协议上盖有该固定税款, 而按照合约或协议作出的转运或转让, 则须以从价税在合同或协议第一次执行后的几个月内, 或在收货人在案件情况下认为合理的较长期限内, 向该税收官提交盖章, 转让或转移应相应盖章, 并且所述合同或协议应为被视为已盖章。本条款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在执行之后冲压运输或转让的规定或影响。

(6) 除了合同或协议之后撤销或者取消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实质执行或者实施的情况下, 还应当由收货人退还对这些合同或协议的从价税, 以便进行运输或转运操作。

出售之前不存在的年金或者权利

20. 在出售之前不存在的任何年金或其他权利之前, 这种年金或其他权利不是通过实际授予或转让而产生的, 而是仅通过债券、授权委托书、契约、合同、债券或其他文书或其中一种文书或其他方式担保, 如果有多于一种, 则须与实际补助金或转易契相同的责任, 并为本法令的目的而被视为出售转让文书。

作为转让需要支付什么费用

21. 任何法院的每项文书和任何法庭的判决或命令, 任何场合的任何财产 (除买卖或抵押除外) 转让给或归属于任何人, 均须被视为转运或转让财产。

租赁, 如何在产品方面收取费用

22. (1) 当出售或同意以出租的代价或任何代价由任何产品或其他货物组成时, 产品或商品的价值将被视为对租赁或协议应征收从价税。

(2) 当规定产品或货物的价值至少达到或不超过给定的金额时, 或承租人特别指控的, 或有选择在任何永久性之后付款的转换率, 产品或商品的价值是为了按给定金额估算, 或根据永久税率计算评估从价税。

(3) 就任何代价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租契或协议, 如载有其价值的陈述并按照该陈述盖章, 则就该陈述的主题而言被视为已加盖, 除非或直至另有说明表明该陈述不正确, 并且该租赁或协议实际上未被正式盖章。

某些情况下的租赁方式

23. (1) 任何租契或租赁协议, 不得就任何租金或罚款性质的租金征收税收, 或者增加租金性质的价款, 从而保留或同意保留或付款, 或因为考虑交出或放弃现有的同一主题事项的租赁或协议而作的。

(2) 为征收从价税的任何代价而作的租赁, 以及进一步考虑承租人作出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实质的改善或增加财产的契约对他或者与租赁事项有任何契约的, 不得对进一步的代价征收任何税收。

(3) 当租金增加时, 通过任何其他征税文书和适当盖章的文书而保留的租金, 考虑到应付的额外租金, 不得以租赁方式扣除。

在某些情况下的征税方向 (抵押等)

24. (1) 转让或再转让任何股票的担保, 须以相同价值的金额扣除与类似担保相同的税收; 任何此类担保的安排或处分, 以及转让、释放、解除、移交、复活、撤销或放弃任何此类担保的手令, 应作为与金额相等于股票价值的金额被赋予相同的税收。

(2) 以偿付方式支付任何租金、年金或定期付款, 或者为了归还、偿还或解除任何贷款、预付款或付款, 而被归还、偿还或解除的任何贷款, 抵消或解除的担保将为了支付与类似担保相同的如此借出的钱, 预付款以及付款金额。

(3) 转让适当盖章的证券, 以及通过进一步收取以前由正式加盖文书确定的货币或库存的货物或库存的担保, 因其含有任何进一步或者额外的以前担保的货币或股票, 或其利息或股息, 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新契约、附则、权力、规定或与之相关的协议, 或者包括在转移以前担保中财产进一步的保险不征税。

(4) 作为抵押物被征收从价税的任何文书不应该由于抵押财产的赎回权益以其他方式传递或受限于买方, 或以信托方式或根据买方的指示进行限制而进行进一步的征税。

未来进展的担保, 如何征税

25. (1) 用于支付或偿还贷款, 预付或支付款项的担保, 到期往来账户, 均需被征印花税。如果担保总额或最终可收回的金额有任何限制, 其作为担保的责任与有限额的担保相同。

(2) 如果这种总额是无限制的, 则只有在其上印有的从价税就可以覆盖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这种数额的担保; 但任何预付款或贷款超过该项义务所涵盖的数额, 出于实现征收印花税的目的, 担保应被视为预付或贷款之日生效的一个新的独立票据。

(3) 但是, 为保险中包含的任何财产, 火灾损失或为保持保险所包含的人寿保险而保险的任何财产, 不再提供任何资金, 应计算形成为担保人征收从价税的金额。

海上保险政策方向

26. (1) 除非在海上保险中另有规定, 否则海上保险合同无效。

(2) 不得制造任何时间超过12个月的海上保险。

(3) 除非具体规定了特定的风险或冒险, 或其所作出的时间、订阅者或承销商的姓名, 以及保险金额或金额, 否则海上保险不得有效。

(4) 凡为海上航程作出任何海上保险的, 保险单应作为航行保险以及时间保险进行征税。

(5) 尽管本条另有规定, 但海上保险作为时间保障的政策可能包含延续条款, 而且该保险单不得因实地继续条款而可能超过12年的期限而无效。

(6) 除了在政策上另行征收的印花税外, 须附有附表所载印花税的继续条文的海上保险保单。

(7) 如果延续条款所涵盖的风险但新发布的政策没有涉及这种风险, 则继续条款应被视为一项新的单独的海上保险合同, 由于新合同不被原合同的印花所包含, 应对该新合同加盖印花, 可以在风险附加后的不超过30天内不受惩罚地加盖印花。

可能会对政策进行法律上的更改

27. 本法案不得禁止在保险单承保后, 对任何海上保险政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可能合法的变更; 只要在通知确定最初投保的风险通知之前进行更改, 并且不超过6个月的政策制定的情况下 (不会延长超过6个月期限的保险所涵盖的时间), 或超过12个月的期限 (如果作出的保险期限超过6个月) 但被保险人仍然是同一人的财产, 而且没有由于改变的理由或方法发生额外的或进一步的金额。

第三部分 责任人履行义务

税款由谁支付

28.如果没有相反的协议，提供适当印花税的费用应在附表3第一栏所述的文书的情况下，由同一附表第二栏所述的人纳税；如果是其他文书，则由绘制、制作或执行该文书的人员纳税。

给收据的义务

29.收到任何超过20文元的款项或超过20文元的汇票、支票或承付票的任何货币，或为全部或部分满足债务的超过20文元的任何动产的任何人，应按要求由该人支付或交付此类货币、票据、支票、票据或财产，同时给予正式盖章的收据。

政府豁免

30.以下内容不应该征税：

(a) 任何由政府签发或代表或赞成的政府文书，除了这个豁免，政府有责任缴付就该等文书征收的税款；

(b) 专门针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不动产的文书，或仅涉及文莱达鲁萨兰国待完成的事项。

第四部分 对印花的调整

关于适当印花的调整方式

31.任何文书，无论是否执行，以及是否已加盖印章，均已提交税收官，提出该项规定的人适用于该人员有该官员对于征税的意见（如有的话），并须缴付25元的费用，税收官须评估其作为该文书的征税（如有的话）的税收。

为此目的，收货人可要求提供该文书的摘要，并附有他认为必要的誓章或其他证据，以证明所有影响该文书的责任的事实和情况，或金额的责任完全和真实地列在其中，并可以拒绝继续进行任何此类申请，直到相应地摘要和证据提供为止：

(a) 根据本条提供的证据，除非就涉及的文书的税收是需要进行征收的，否则不得用于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人；

(b) 提供任何此类证据的每一个人，在缴付与其有关的文书的全部税收时，应免除根据本法因其在此类文书中不存在上述任何事实或情况而产生的任何惩罚。

收货人证书

32. (1) 根据第31条向税收官提交的文书，在他认为有需要征税的描述之一时，税收官确定已经被完全盖章，或税收官根据第31条评估的与该文书相关已经支付的税收，或这样的一笔款项，等同于如此评估的税收已缴付，税收官须凭借该等文书核准该证明书所载的全部应征税收（说明数额）已支付。

(2) 如他认为该等文书不需要征税，则税收官须以上述方式证明该等文书并非如此征收。

(3) 任何根据本条作出认可的文书，须当作已妥为盖章或不进行征税（视属何情况而定）；如需要征税，应当以证据或其他方式收取款项，并可以按原样加以注册并盖章。

但本条并不授权税收官批准如下情况：

(a)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或首次执行的任何文件，自执行或第一次执行之日起14天后（视情况而定）提交给他；

(b) 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或首次执行的文书，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首次收到后30天届满后提交给他；

(c) 任何须缴付4美分或任何汇票或承付票据的文书，在提呈或执行之后，在没有妥为盖章的纸张上，除非他相信遗漏或疏忽盖章不会引起企图逃避税收或者其他方式的诈骗。

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33. (1) 对税收官的评估感到不满的任何人，可在评税日期后21天内，并按照该等评税工作，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述评估，并可为此而要求收货人陈述和签署案件，提出基于需求意见的问题，以及他所作的评估。

(2) 收件人随即提出并签署案件，并将其交付给被要求的人员，其后7天内由他进行聆讯。

(3) 法庭在聆讯该案件后，须裁定所提交的问题，如法院认为有关的文书是需要征税的，则须评估应征的税收。

(4) 如法院决定，税收官的评估是错误的，根据错误评估而可能支付的任何超额税收，以及因此而可能支付的任何罚金或罚款，应由法院命令向上诉人偿还，无论费用是否由法院裁定。

(5) 如认可税收官的评估，法庭可向税收官发出有关上诉所引发的讼费的命令。

第五部分 文件盖章的时间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的文书。

34. 在符合第32条和第39条的规定下，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人应执行的所有应征税的文书，应在签署或签立前盖章。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外执行的文书。

35. 只有在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的不具有汇票、支票或承兑票据的需要征税的每一项文书，可能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首次收到后30天内盖章；或者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向税收官使用之前，文书要求印有印章的情况下，他应该将其贴上印有如此取得该文书所规定并支付价值的印章。

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发的票据、支票或票据。

36.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第一名持有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前提出或制作的任何汇票、支票或承兑票据，应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或付款，或同意接受或付款，或认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谈判之前，给予正确的印章并取消相同的条件：只要——

(a)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持有人的手中，如果任何此种汇票、支票或笔记在其手中，则贴上适当的印章，并按第4条第(4)款规定的方式取消，而该持有人没有理由相信该印章不是由该人贴上或取消，而在本法所规定的时间内，就该持有人而言，该等盖章须当作已妥为贴上和取消；

(b) 本附则所载的任何内容，不得免除任何人因省略附加或取消印花而遭受的惩罚。

收款人打印票据或支票的权力

37. 凡提交付款单的汇票或支票须付款，其所呈交的人士可将所需的印章贴上，并按照上述方式取消该款项，可支付该账单或支票应付的款额，可以对应该付同样款项的人征税或者从上述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这样的账单或支票应该视为好的和有效的。

但本协议内容不得免除任何人对该账单或支票可能承担的任何处罚或诉讼。

转让股份

38.股份转让直至录入股份数量前，不得加盖印花。

执行后文书的盖章

39.（1）除本条条文另有规定外，任何无印章或盖章不足的文书，可盖上印有该文书所载的在执行之后该人出示文书要求和支付价值的印花，如该署税收官取信该文件，印花缺失或者忽视或者没有足够的印花并不是因为任何逃避缴付印花税或以其他方式诈骗有责任缴付印花税，或任何通过他认定不是出于自身非法利益考虑的人。

（2）如果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执行的文书（不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提出或提出的汇票、支票或承兑票据），是在其首次执行之日起14天内提出盖章，或如果在文莱国境外执行，且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首次收到之后的30天内提交盖章，则不予以罚款。

（3）在其他情况下，除了印花税外，还应支付以下罚款：

（a）如果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或首次收到后3个月内，将违约金额或罚款10文元加倍，以较大者为准；

（b）如在3个月后，欠缺的税款金额的5倍或罚款25文元，以较大者为准。

（4）税收官可经最高税务部门批准，在首次执行文书或其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第一份收据后6个月内，减轻或者减免任何处罚。

调整后的盖章时间

40.如果在执行任何文书时，要求税收官就该文书须缴付印花税的意见调整的，则该文书须在收到通知书后14天内，以及在法院命令发出后14天内根据第33条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的情况。

应按照税收官的评估盖章

表示处罚

41.根据第39条订明的任何罚款的付款，须在文书上用印有图则的字母表示，并须由税收官证明。

可能受到处罚的人员

42.应处以罚款的人应是按照第三部分规定缴纳税款的人。

如何追溯罚款

43.根据本部规定须缴付的所有关税、罚款及其他款项，可按照政府当时生效的法律规定的任何法令予以追回。

第六部分 证据文书的制造

没有妥为加盖的文书不可接纳为证据。

44.（1）除非在第（2）款所指明的情况下，无论是否被加盖盖章的文书，均不得在任何刑事诉讼中受理，除非是在执行时按照有效的法律适当加盖印花，否则不得在任何法院或法官进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以文件的形式提供任何文书。

（2）上一款所提述的情况是——

（a）如法庭或法官采信是遗漏或疏忽印花或盖章不充分，而并不是因任何逃避缴付印花税或诈骗应付印花税的人，或者是由任何通过他判定不是出于自身非法利益出发的人；

（b）支付根据第39条向税收官提交的责任和罚款（如有的话）。

（3）任何法律责任人或任何当事人同意接收证据之前，或任何负责公职的人员（除警察以外的任何人员），在文书生效的时候，该人应当通知任何遗漏或不足之处，而如他认为该文书没有妥为加盖，则须将该文书盖上，并立即将其转交税收官。

(4) 如属上诉法庭法官, 根据本条检验任何文书的职责, 由总登记官或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执行。

(5) 由两封以上信件构成的任何类型的合同或协议是有效的, 任何一封信件均附有适当的印章, 合同或协议应被视为适当盖章。

无印章收据的特别规定。

45. (1) 凡可以要求盖章的收据的任何人已给予无印章的收据, 而该等收据如盖上盖章, 便可以作为反对他的证据而被接受, 然后该项收据可以作为招标人支付1文元罚金的证据。

(2) 凡在任何公职人员进行审核过程中, 任何官员不得向任何人员征收任或向其提出税收收据, 该人员可要求采用适当盖章的收据替代该文件, 而不是扣留该文书。

第七部分 印章销售以及坏印章的津贴

处理印花的许可证。

46. (1) 税务总局可酌情向任何人发放许可证, 以在许可证内任何地方处理印花。

(2) 许可证须指明所授予的人的全名及居住地点, 以及他被授权处理印花的每个房屋、商店或地点的描述。

(3) 任何获发许可证的人, 须按照税务总署订明的方式和格式, 给予1,000文元的担保, 如果通过债券的方式, 该债券可免缴印花税。

(4) 任何数目的合伙人均须提供一张许可证及一张债券, 而该许可证可随时被税务总署撤销。

(5) 每个获得许可的印花, 应当明确地画成油漆, 并在每个房屋前面的一些不少于一英尺长的显眼的地方, 在店铺或商店或者他被允许处理印花的地方, 须载有他的全名以及“许可销售印花”的字样。

关于确定许可证的规定

47. (1) 如果任何人打印印花的许可证到期或被吊销, 或者如果任何持许可证的打点印花的人死亡或破产, 任何该等人员在其许可证到期或撤销时, 或在他的死亡或破产的时间, 管有任何印花, 该人或其执行人或管理人, 或国家财务总监可以在许可证到期或撤销或死亡或破产后6个月内(视情况而定), 将印花带到或发送到总部或其中一个总部。

(2) 税收官在此情况下, 可以向携带或发送印花的人支付有关税收的款项, 扣除产生的适当的折扣, 如获得其信纳的证明表明其实际上是已经到期或已经被吊销, 或者如此死亡或破产的人持有的, 出于出售目的, 在许可证到期或撤销或者他的死亡或破产时, 并且该印花是由税收官办公室的人购买或由正式任命的某人出售和分发印花或经正式许可的印花处理。

折扣。

48. 向特许卖方出售印花时, 应按照本法规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折扣。

损坏印花的津贴

49. 根据陛下和市政局可能提出的规则, 以及收据人可能要求的法定声明或其他方式产生此类证据的规定, 税收官将对下列情况下对损坏的印花做出赔偿, 也就是说——

(1) 在任何人签名或者任何文书书写之前的任何纸上的印花无意中, 并非故意, 或以任何方式不符合目的被损坏、抹去, 由任何一方执行;

(2) 任何不经意地被不当地损坏或不适宜使用而且税收官认为并没有贴上任何纸张的胶印;

(3) 任何代表可借盖上印花而收取的费用的粘贴印花, 条件是获得由总督府税务局正式授权代表的人员的证明书, 表明该印花应该被允许。

(4) 任何未经接受或以任何方式使用的或以除了招标和验收之外的其他方式送达的由或代表发票人签署的汇票上的印花;

(5) 制造商签署或代表制造商签署的任何承兑票据上的印花, 没有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交出的手中;

(6) 由于任何遗漏或错误已被损坏或无效的任何汇票或承兑票据上的印花, 虽然相同的是汇票, 可能已被接受或背书, 或作为本票可能已经交付给收款人, 条件是除了纠正错误或遗漏之外, 已经完成并妥善盖章的汇票或承兑票据以及被毁坏的账单或者汇票在每一个特定的产品中都是相同的, 并且被损坏的帐单或票据;

(7) 用于以下任何文书的印章, 也就是说——

(a) 任何一方执行的文书, 但之后发现从一开始就绝对无效;

(b) 由其任何一方执行的文书, 但后来因发生任何错误或失误而发现不适合原定目的;

(c) 任何一方未经任何目的使用的文书, 由于某些必要的当事方不能或拒绝根据该文书进行签署或完成交易, 则该文书是不完整和不足以达到目的;

(d) 任何一方因其拒绝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行动, 或因不想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注册而未能达到预定目的或无效的文书;

(f) 由任何一方执行的文书, 该文书是无意和不必要地被破坏, 代替另一方在同一方之间作出的, 为同一目的而另行制定的文书, 由该交易意图执行并妥为盖章, 从而由其他正式加盖的其他文书进行的, 只要——

(A) 救济申请是自印花日期起计六个月内提出的, 或在文书日期后的执行文书的情况下作出的, 或者在其被执行的人的六个月内没有注明日期首先或单独执行, 或在收货人向国外提交执行文书的情况下, 或者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 任何另有替换的文书在上述期限内不能产生;

(B) 就执行文书而言, 没有文书可以或将会被给或提供作为证据的法律程序已经开始, 并且该文书被放弃取消。

印花被滥用的津贴。

50. 当任何人不经意地使用可能需要的文书, 价值超过必要的有印花, 或无意地使用不需要履行任何义务的文书的印章时, 税收官可在文书的日期后6个月内申请, 或者如果没有注明日期, 则在其被首次或单独执行的人执行之后的6个月内, 如果需要征税, 在盖有适宜税收印花的文书上取消并允许作为被滥用的损坏的印花。

如何制作津贴。

51. 在为了损坏或滥用印花制作津贴的情况下, 税收官可代替其他相同面额和价值的印花, 或如有需要, 并且他认为适当, 任何其他面额相等价值的印花, 或其酌情, 从相同的货币价值中扣除购买类似描述印花所允许的折扣。

可能会重新购买的印花。

52. 任何人如拥有没有因为潜在目的而损坏或无用或者不适当的印花, 但他并不立即使用, 则税收官如认为合适, 可向他偿还其货币上的印花价值, 在提交取消印花时扣除适当的折扣, 并令他满意的证明是在税收官办公室或由正式委任的人出售和发行邮票的人购买, 有权在申请之前的6个月内处理印花, 并真诚地使用它:

但如果税收官采信该印花是在税收官办公室内购买的，而不是持牌商，则可以盖印花，但不得扣除印花税的价值。

第八部分 罪行及罚则

取消印花。

53.任何依法要求取消印花的人，按照第4条第（4）款所规定的方式，不当或有效地忽略或拒绝这样做，即属犯罪：处罚罚款200文元。

54.任何人进行欺诈，例如——

- （1）执行任何文件，其中所述事实和情况不是按照第9条的要求而真正和充分阐述的；
 - （2）在所述事实和情况下，在任何文书的编制过程中故意造成任何文书的疏忽或遗漏，
- 即属犯罪：罚款一千文元。

拒收收据等。

55.任何人如——

- （1）作为承担税款的人，给予承担税款的收据，但不得盖上印章；
- （2）根据第29条规定须发出收据，拒绝或忽略该等收据；
- （3）在支付金额或交付价值超过20文元的财产的情况下，给予不超过20文元的金额或价值的收据，或分配或划分支付或交付的资金或财产，

即属犯罪：罚款一千文元。

执行和签署没有妥善盖章的文件。

56.（1）任何人如——

- （a）除作为证人以外的其他方式，提出、制作、发行、认可或转让或签署，或接受或付款或接受付款或收取付款或以任何方式谈判任何汇票、支票或承付票，同样被盖章；
- （b）制作或执行任何提单或合约单，而不得加盖适当的盖章；
- （c）执行、授予、发出或交付任何应课税文件，作为分配信、放弃信、证明书或有价证券，但不得盖章，

即属犯罪：罚款500文元。

（2）如根据第39条就任何文书缴付罚款，则该等罚款的奖金额，即可根据本条就同一文书根据本条就该等文书施加的罚款（如有的话）支付这样的罚款。

评价。

57.（1）任何人士，凡是可以征收印花税的评估或估价——

- （a）在作出后14天内，忽略或省略以适当印字的文字显示其全部数字的文字及图则；
- （b）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评估或估值的数额，

即属犯罪：罚款200文元。

（2）任何从任何评估师收到或作出任何评估或估价的人，除非另有规定，并按上述规定予以盖章，否则即属犯罪，处罚款200文元。

交易后账单。

58.任何意图欺诈政府税收的人，如有——

（a）绘制、作出或发出任何汇票或载有该实际绘制或作出的该票据或纸币的日期之后的任何票据；

（b）知道该等法案或附注已经如此过时，印花、转让、接受或付款或接受付款或收取该等帐单或笔记的付款或以任何方式进行协商，

即属犯罪：罚款一千文元。

代理。

59. (1) 委托书的任何函件或授权委托书，在会议上分别征税的，应当具体说明要用于会议的会议日期，以及仅在指定的会议上可用，以及任何的休会期。

(2) 根据或以任何该等信件或授权书作出或投票或企图投票的人，不得依法进行加盖，否则即属犯罪：罚款100文元，并且每票授权或以授权书的方式或通过委托书的授权书，无效。

不得违反政策或不贴足印花。

60. (1) 任何人如有——

(a) 收取海外保险以外的任何保险或代价的信用证，不得在收到或取得保费或代价信用证的3个月内作出并执行适当盖章的保险单；

(b) 制定、执行或交付或支付或允许在不适当盖章的海上保险政策以外的任何政策或会计账户中上支付或允许支付的任何金额，

即属犯罪：罚款400文元。

确保除非根据政策适当盖章。

61. (1) 任何人如有——

(a) 成为任何海上保险的保证人或订立任何海上保险合同，或直接或间接收取或合同或借记任何海上保险的保费或代价，或明知承担任何风险，或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相对于任何海上保险的任何损失、危险或应急费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除非该保险在适用于海上保险的保险单上表示；

(b) 作出或影响或明知而采取任何海上保险，或直接或间接给予或付款，或自行负责支付任何海上保险的保费或代价，或订立任何海上保险合同除非保险在海上保险合法盖印；

(c) 涉及任何欺诈性的设计或设备，或犯有意图逃避海上保险政策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故意行为，疏忽或遗漏或可能逃避的税收，

即属犯罪：罚款400文元。

(2) 每个经纪人、代理人或其他人违反本法案的真实意图和意图进行谈判或者交易的任何海上保险，或者在没有妥善加盖印章的纸张上执行任何海上保险单的，每一项此类罪行均可处以罚款400元，并不会就经纪、佣金或代理或其参考保险费用或支付的任何款项收取任何法律税收，任何向该等费用支付的款项，均视为没有考虑后付款，仍然是该雇主的财产。

(3) 任何人作出或发出或安排作出或发出任何看来是海运政策文件的副本，在制作或发行时，没有正式印有该文件的副本的政策，为该罪行，除了他可能承担的任何其他罚款或罚金外，可被罚款400文元。

发行股份认股权证不得盖章。

62. 如果发行股份认股权证未经适当印章，同样发行的公司，以及发行时的每一个人均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秘书或其他主要职务，均处罚款500文元。

没有妥善盖章的货物的认股权证。

63. 对于没有妥善加盖的货物，作出执行或发出或接受或以担保或弥偿的方式发出的任何手令，即属犯罪：罚款200文元。

未经授权打印印花。

64. (1) 任何未经正式委任出售和分发印花的人, 不得在其许可证上未经许可, 或在任何房屋内的商店或地点以任何方式进行印花通行, 每一项此类罪行均可处罚款200文元。

(2) 任何没有正式委任出售和发放印花或正式领有许可证的人, 在其内部或外部拥有或放置在其处所内的印花, 或任何董事会或任何暴露于公众视野的材料, 以及是否将其贴在他的处所, 否则进口或打算进口的信件, 即交出印花或所获得的许可的, 可处罚款200文元。

违反第46(5)条的罚则。

65. 任何获准处理印花的人, 忽略或不符合第46条第(5)款的规定, 即属犯罪: 罚款200文元。

66. (1) 任何人无论是否有权出售印花, 出售或交换任何印花, 除了可能征税的其他罚款或罚款外, 均属犯罪: 处罚款400文元。

(2) 所有由罪犯管有的印花, 应当没收, 并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方式送交税收官处理。

67. 本法不得阻止在任何邮政局出售邮票, 也不得销售或交换邮票或用于集邮目的。

机关和起诉。

68. (1) 对于根据本法规定可以处罚的罪行, 不经处长的批准不得起诉。

(2) 税务总署或其所代表的一般或特别授权的任何人员, 可将任何该等检控或组合作为该等罪行。

(3) 任何该等构成的款额, 须按照“政府当其时生效的法律规定”的规定予以追回。

第九部分 杂项

税收允许使用纸币的组成。

69. (1) 首席税务局可授权任何有权发行银行票据的银行发出担保, 以支付下文所述的组合, 以及保存、生产和提交首席税务局认为合适的帐户, 发行银行注意到无印张的纸张, 并在每月的头5天内向收货人支付应付的应付税款, 这是在紧接前一个月的流通股票的平均价值的百分之二十四。

(2) 每位发行银行票据的银行应在每个月的第一天向税收官发出自己及其会计师签署的前一个月的票据平均发行账户。

(3) 确定月平均数的方式是, 本月营业日流通票据总值除以该月份的营业日数, 其确定的平均值应视为平均值流通。所有银行票据从同一发行时间当作已经流通, 直到实际返还为止。

(4) 每个银行的每本簿册都输入其或其流通中的任何账户、札记或备忘录或与之相关的银行票据, 或任何账户、札记或备忘录, 其视线或检查有可能确保提供真实帐目或测试任何该等帐户的真相, 须在税收官所有合理时间内开放视察及检验, 税收官可自由将其复制或摘录。但税收官不得在没有部长授权的情况下行使上述权力。

公安机关保管的图书等, 可免费检查。

70. 每名公职人员负责保管他的任何登记簿、簿册、记录、文件。如证明或发现公职人员有与其责任有关的欺诈或不作为, 则视察文件或法律程序可能会有相应责任。在任何合理时间, 本法准许税收官以书面授权的人, 为规定目的而检查登记册、簿册、文件及法律程序, 并在没有收取费用的情况下, 拿走其所认为需要的笔记和摘录。

减少, 汇出或复合职责的权力。

71. 立法会主席可按相应规定或命令妥为公布——

(a)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全部或任何部分，无论是前瞻性还是追溯归还，任何文书或任何类别的文书，属于该类别的任何文书或任何文书的行为或有利于任何特定类别的人，或由该类别的任何成员赞成或赞成；

(b) 就债权证、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发出的事宜，作出组合或合并的责任。

制定规则的权力。

72.立法会主席可以制定一般性地执行本法令的规定，并可以按规定规定不得超过1,000文元的罚款。

第一附表（第3节）

可征税的文书

文书描述	印花税税率
1. 誓章及遗产税账户	
只要房地产的主要价值	
超过3,000，不超过5,000	1%
超过5,000，不超过10,000	2%
超过10,000，不超过25,000	3%
超过25,000，不超过50,000	4%
超过50,000，不超过100,000	5%
超过100,000，不超过150,000	6%
超过150,000，不超过200,000	7%
超过200,000，不超过300,000	8%
超过300,000，不超过400,000	9%
超过400,000，不超过500,000	10%
超过500,000，不超过750,000	11%
超过750,000，不超过1,000,000	12%
超过1,000,000，不超过1,250,000	13%
超过1,250,000，不超过1,500,000	14%
超过1,500,000，不超过2,000,000	15%
超过2,000,000，不超过3,000,000	16%
超过3,000,000，不超过5,000,000	17%
超过5,000,000，不超过7,500,000	18%
超过7,500,000，不超过10,000,000	19%
超过1000万文元	20%
只要——	
(1) 遗产的主要价值超过3,000文元，但不超过5,000文元，应交遗产税金额为以百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主要价值或该等本金额超过3,000文元的数额，以较低者为准；	

(2)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交遗产税的数额,如有需要,须减少,以不超过以较低利率支付的最高税额,房屋增加价值超过了以较低税率支付最高税额的价值。	
证明书和遗产税账户——	
1A.凡遗产主要价值超过20000文元	3%的税率
2在法律授权的人管理誓言之前作出誓言或确认书的法定声明或声明	5文元
豁免:	
证明书或作出的书面申明——	
(a)为任何法院或任何法官或任何法院的高级人员在场或直接使用的目的;	
(b)唯一目的是让任何人接获任何退休金或慈善津贴;	
(c)由政府官员以担保人的方式担保。	
3.租赁协议	见租赁
4.协议或备忘录仅供参考,不得以其他方式特别征税,不论双方书面文书是合同还是强制性。	1文元
豁免:	
协议或备忘录——	
(a)出租或出售除聘用或购买协议外的任何商品,货物或机械;	
(b)如果每月不超过25文元的服务或个人工作,以及任何船只或船只的船长和船员之间的工资协议;	
(c)该事项的价值不超过25元;	
(d)将任何事宜提交仲裁。	
5.年金——	
考虑转让	请参见卖据
其他文书制作	作为抵押同样的税收被认定是由此而得到的
6.委任新的受托人和指定——	10文元
执行任何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力,或任何使用,分享或利用任何不属于意愿的文书的任何财产的权力。	
7.对任何财产或其任何利益的年度价值、任何破旧或任何修理、或任何建筑物或任何设计人员使用的材料和劳动进行评估或估价	
凡评估或估值的数额	
不超过50.	10文分

超过50, 不超过100	25文分
超过100, 不超过200	50文分
超过200, 不超过300	1文元
超过300, 不超过400	1.5文元
超过400, 不超过500	2文元
超过500, 不超过1,000	4文元
超过1,000, 不超过2,000	6文元
超过2,000, 不超过5,000	8文元
超过5,000	10文元
豁免:	
(a) 仅对一方的信息进行评估或估值, 不得以协议或法律行为之间的任何方式强制执行;	
(b) 建筑师或工程师根据建筑或工程合同所作工程的价值证明书;	
(c) 按照任何法院的命令作出的评估或估价;	
(d) 对被告人的财产进行评估或估价, 以供遗嘱执行人或其他人提供该死者遗产的誓章或帐目的资料;	
(e) 为确定应付的遗产税评估或估价而作出的任何财产。	
8. 见习通知书.	1文元
9. 协会章程和备忘录	10文元
豁免:	
与任何公共机构学徒或由公共慈善机构负责的任何可怜的儿童有关的文书。	
10. 转让——	
以债券或任何债券的方式	参见抵押
出售或其他方式	参见转让
11. 保险	见政策
12. 平均收益	见债券
13. 奖金——	
(a) 在金额或价值是争议事项的任何情况下;	20文元
豁免:	
根据任何有关以公共目的购置土地的书面法律作出的奖励。	
(b) 凡没有数额或价值陈述.	5文元
14. 银行说明	与承兑票据相同的税收,

	除非义务复杂化
15.交换条例——按要求或视力或陈述付款	10文分
16.任何其他种类的交换条例（支票除外），或以表达方式支付或实际支付或赞同的方式，或以文莱达鲁萨兰国谈判的方式，	
凡提单或款项的款项金额或价值不超过100文元	10文分
凡提取帐单的款项金额或价值超过100	10文分每100文元，额外10文分每100文元，每100文元的每一部分除以100文元数量或者签署法案数额的任意乘数
注——当根据商人的习惯在集合中提取汇票时，其中一个集合已经妥为加盖，该集合中的另一个或其他人除非已经发出或以某种方式除了这样妥善盖章的帐单之外，将予以免税；并且在证明损失或破坏形成某一集合的适当盖章的法案之后，该集合的任何其他未经发布或以任何方式经由该损失或销毁的法案除外的方式虽然不受限制，但可以是承认有证据证明这种丢失或销毁的帐单的内容。	
17.提货单.	每份副本10文分
18.销售票据——	
绝对背书	参见转让
以证券的方式	参见抵押
19用于确保货款的支付或还款或转让或再转让的债券	参见抵押
20.债券或抵押通过赔款或者证券以便官员妥善执行方式或凭借其收到的款项执行。	当罚款或金额不超过500文元时： 任何其他情况下的罚款或金额抵押：2文元
豁免：	
由政府官员或其保证人执行的债券，以确保妥善处理犯罪或应付会计货币或凭借其而获得的其他款项。	
21债券或其他有关被申请人和其他责任的义务，以及没有提出任何陈述的平均报表或债券	10文分每100文元
22获得行政管理的债券-凡地产不超过10,000文元	2文元
一旦地产超过10000文元：	5文元
豁免：	

由任何人给予的债券管理的产业价值不超过1,000文元时。		
23.证明其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或所有权的证件或其他文件，不论是在任何公司或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便条或股票，或成为任何公司或协会的股份，股票或股票的所有人章程		10文分
24.章节方		2文元
25.检查		10文分
26.合同		见协议
27.合同附注		10文分
28.转让或者让渡		
卖出任何财产（除了公司股份）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不超过100文元	50文分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在100-250文元间	1.5文元
	出售的数量或者价值在250-500文元间	3文元
	之后每增加250文元增加	1.5文元
(b) 公司的股份，无论是出售或其他，根据价格或股份计算—		
对于每100文元或100文元；		
(1) 转让人在转让执行之前填写受让人的姓名		10文分
(2) 受让人的名称在转让人转让执行之前未经填写（通常称为“空白转让”）		30文分
(c) 任何财产，除上述之前通过任何担保的担保以外的任何财产		见“抵押品”
(d) 任何财产，除上述之前通过赠送（不是解决方案）以外的任何财产		视作与转让的相同，等同于财产的价值
(e) 为了达成受托人任命的目的		10文元
豁免：		
通过支付汇票，支票或承兑票据转账；提单，货物凭证或其他商品所有权商业文件；或保险单。		
29.复制或摘录（证明或以任何方式认证）		
(a) 可征税的任何文书；		1文元
(b) 原始意向书或副本；		
(c) 遗嘱认证或遗嘱认证副本；		

(d) 任何行政信函；			
(e) 任何公共登记（除了任何出生登记，洗礼，婚姻，死亡或埋葬登记册）；			
(f) 任何法院的簿册，卷宗或纪录。			
豁免：			
(a) 法律明确要求公职人员作出或提供任何公职人员或任何公共目的的文件副本；			
(b) 复制或提取或从任何法律诉讼中提取。			
30.对于任何应征税的文书和适当的税收的文书，应该由副本或复印件支付：如果收件人要求，原件应被加盖印制，		原始文书须缴付的同样税收。	
(a) 原始文书所征收的税款是否不超过2。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2文元	
31.契约——			
任何单独的出售或抵押或任何财产，或其任何权利或利益的契约（不是征收转让或抵押的从价税的契据），仅涉及转让或享受或出售或抵押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与其有关的所有权的产生，或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项		10文元	
32.债券		见市场债券	
33.以任何书面形式，不是契约或遗嘱或作为结算责任的文书，对任何财产的任何使用或信托的声明或撤销声明		10文元	
34.附表中没有描述的任何类型的契据		10文元	
35.定金申报书		参见抵押	
36.副本		参见30	
37.债券的抵押		参见抵押	
38.交换。任何交换财产时的文书。		视作与转让的相同，等同于财产的价值	
39提取		参见副本	
40进一步收费		参见抵押	
41.赠与		参见转让	
42.赔偿债券		见债券	
43.保险		见政策	
44租赁任何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动产的租赁或协议——	不超过1年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超过5年或不确定的日期
(a) 计算租金全年（无罚款或溢价）—			
(1) 不超过100	0.5	1	2

(2) 超过100但不超过250	1	2	4
(3) 超过250, 但不超过500	2	4	8
(4) 超过500, 每增加250或其任何部分	1	2	4
(b) 考虑罚款或溢价, 但不考虑租金		视作与转让的处罚相同税收金额	
(c) 考虑罚款或溢价并预留租金		印花价值等于考虑到罚款和溢价以及租金联合价值的转让的印花税	
45.根据向收货人生产此类协议的正式加盖协议, 执行租赁		2文元	
豁免:			
农业租赁或农业租赁协议的任何明确期限不得超过3年, 每年不超过10文元。			
46任何公司或拟议公司的股份分配函或任何公司或拟议公司提出或拟提出的任何贷款的资料的分配资料及放弃书, 或任何文件		10文分	
47.律政司		见律师的权力	
48因此确保了有关资金的有价证券		与抵押的债券同样的从价税	
49抵押令, 抵押协议, 债券, 债务, 约定和律师保证, 承认并进入判决——			
(a) 作为付款或偿还款项的唯一或最初担保——			
不超过25文元		10文分	
超过25文元但不超过100文元		25文分	
超过100文元但不超过250文元		50文分	
超过250文元但不超过500文元		1文元	
每增加一笔500文元或其中任何部分;		1文元	
(b) 作为担保或辅助或附加或替代的担保, 或通过进一步保证上述目的, 主要担保的本金适当盖章;		主要或最初债券税收的五分之一	
(c) 转让或转让任何抵押契据债券或召集人, 或由任何该等文书或任何授权委托书所担保的任何款项或股票进行判断或作出任何判断		将按照转移按揭抵押税收的四分之一	
而且还有一些额外的资金加入已经获得的资金中		作为这种进一步资金的主要担保的同样的税收	

(d) 转移, 重新转让, 释放, 解除, 移交, 撤销或放弃任何上述担保或其利益或由此确保的金额—	
(1) 如果货币总值不超过500文元	50文分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1文元
(e) 按照与该专员签署的正式盖章协议执行的按揭, 向收货人生产此类协议	1文元
50.“公证法”, 即任何文书, 背书, 笔录, 证明, 证明或进入, 不是公证人在执行其税收职责时作出或签署的抗议, 或任何其他合法行事的人公证人	2文元
51.由船长保护的说明	1文元
52.分段-每个文书	5文元
豁免:	
根据任何法院命令或指定分区的授权, 就任何文书而言, 当时没有任何税收, 不再需要进一步的税收来执行这种分割。	
53.保险政策—	
A.海上保险政策—	
(a) 保险金额不超过1000文元	10文分
(b) 当保险金额超过1000文元时,	25文分
(c) 船上船只的时间政策, 每一1000文元或其部分保险	25文分
B.消防政策—	
所有政策和续期, 不论保险金额或期限如何	25文分
C.在任何人的疾病中或者丧失工作能力的人身伤害或以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的方式弥偿而同意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事故政策和保险政策	10文分
D.生命政策或其他保险, 除了本条款E所述的每1000文元保险以外, 不得另行规定	10文分
E.由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 该保险公司通过赔偿或担保向另一公司提供海上保险或者火险保险政策, 而不是保险金额的一部分保险的原保险支付, 无论保险金额或期限	10文分
一般豁免:	
发出保险单的封面或约定的信件, 除非这样的信件或参与方有本法规定的这种保险单, 否则根据该保险单不得要求赔偿, 也不得用于任何目的, 除非完成交付其中提到的政策。	
54.权力或律师信——	

(a) 唯一目的是委任或授权任何人在公司或协会的会议上以代理人身分投票——	1文元
(1) 代理人在一次会议上只投票	10文元
(2) 代理人在多于一次会议上投票的方式	1文元
(b) 只有在处理财产的价值以权力或信函表示而不超过500的情况下，才执行一项法律	
(c) 任何以上没有描述的任何类型	10文元
豁免:	
任何政府人员给予任何其他人领取薪金或津贴的权力，信件或律师或权限。	
55.任何形式的承诺说明（银行票据除外）	以每100文元10文分的价格，而每笔100文元的每一部分，以100文元的价值的数额为单位的金额的数额
56. “保证条例草案”或“附注”，即公证人或其他合法行事的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书面证明，证明不兑现汇票或本票	1文元
57. 船长保证，即任何声明其所拟定的航程的详情，以调整损失或计算平均值，以及他所作的每一份书面声明承租人或收货人不得装载或卸载船舶，当此类声明由公证人或其他合法行事人员证明或证明时。	1文元
58. 代理	参见律政司
59. 收取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超过20的金额	10文分
的价值	
豁免:	
收据—	
(a) 认可或载于任何正式盖章或豁免的文书，承认收到其中所表示的代价款项，或收到其中的任何本金，利息或年金或其他定期付款；	
(b) 没有考虑的任何付款；	
(c) 为存放在任何银行家手中的款项或证券作出交易；	
(d) 由政府人员向库房收取的款项或其他财产作出：	
同样的情况，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收取，也不得由同一人所在的人除外；并且条件是豁免不得延伸到对于股份或在任何公司或协会或目的或任何公司或组织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或协会或目的或预期公司或协会。	

60.抵押财产的再转让	请参阅抵押品
61.释放，也就是说，任何人释放任何财产或任何财产的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文书——	
(a) 如果出售	与转售相同的税收
(b) 如以债券方式	与作为抵押同样的税收
(c) 如果以赠与的方式	与通过赠与方式的转售同样的税收
(d) 任何没有其他另外征税的地方	10文元
62.盘货抵押贷款债券	见债券
63.以任何书面形式但不是遗嘱的形式撤销任何财产的任何信托	见信托声明
64. (a) 一个结算的解决或协议	作为抵押的税收等于结算或同意结算的财产价值
(b) 根据向收货人出示此类协议的正式盖章协议而执行的解决方案	5文元
65.股权证书	见证书
66.根据当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有效管理贸易公司和其他协会或股票证明持有人的法律规定发布的股权担保。	金额相当于转让认股权证所指股份或股票的转让文书应征收的从价税额的3倍
67.航运或CHINCHEW的收据	10文分
68.代理律师或代理律师的权力	1文元
69.租金转移——	
(a) 租赁费用的税收不超过2.00	这种租赁的税收是可征收的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10文元
70.转移	见转让
71.估价	见评估
72.商品保证	
豁免：	
任何内陆运输公司承认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文件或文字；	
发行重量票据以及正式盖章的手令，仅与相同商品，货物或者商品相关。	

第二个附表 第4（5）条涉及的文件

文书的性质及附表1的附注编号	有责任承担税收的人
1. 第18和19号债券	债务人或其他提供担保的人
2. 28号转让	担保或受让人
3. 第29号复制或提取	征用同一方
4. 第38号交换	双方平等分享
5. 第44号租赁契约	
(a) 租赁或协议	承租人
(b) 对应	出租人
8. 第45号宣誓函	执行该信的人
9. 第49号公证法	公证人
10. 第50号船长的备注	公证人
11. 第53号文莱达鲁萨兰国发出后的 保险单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第一个持有人
12. 委托代理人在会议上投票的权力 - 第54（a）	执行文书的人员
13. 第56号保险条例草案	公证人
14. 第57号一艘船的防护装备	公证人
15. 第59号收据	给予收据的人
16. 第67号船舶接收	给予收据的人
17. 第72号商品保证	执行或发放文书的人员

第三节时间表（第28条）

税收以及支付税收的人（续）

文书的性质及附表中的附表1的编号	应缴税的人
6. 第48号抵押	抵押人或义务人
7. 第51号分区	各方按其分配的全部财产的份额按比例分配，除非分居是由民事法庭或仲裁员作出的命令而执行的，应按法院或仲裁员指示的比例支付
8. 第60号再运输	或赎回担保受让人或分配者

附录D 投资激励条例

第一部分 初步措施

引言和完整标题。

(1) 本法令可被引用为2001年投资激励令，并将于2001年6月1日起实施。

(2) 本法令的长标题是“为促进文莱达鲁萨兰国工业企业和其他经济企业的经济发展的附带和相关目的而设立和发展新规定”。

法令被解释为“所得税法”（第35号）。

2. 除本法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法令应被解释为所得税法。

解释。

3. 在本法令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批准外国贷款”是指根据第75条获认证为外国贷款的贷款；

“认可产品”系指根据第30条宣布为认可产品的产品；

“收税人”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35号）委任的所得税征收者；

“公司”是指依照任何与公司有关的书面法律规定合并或注册的公司；

“扩大企业”是指经部长批准，根据第31条发放扩展证书的任何公司；

“扩展证书”是指根据第31条发放的扩展证书；

“扩张日”，与张型企业相关，指根据第31条第（4）或（5）款扩充证明书指明的日期；

“出口企业”是指经部长批准并根据第40条发出出口证明的公司；

“出口企业证”是指根据第40条发出的出口企业证明；

“出口生产”是指根据第39条批准的出口农林渔业产品作为出口生产；

“出口产品”是指根据第39条批准的产品作为出口产品；

“出口年度”是指根据第40条第41款或第41条第（2）款中出口企业证明书规定的年份；

“外国借贷证”是指根据第75条发出的外国借款证明；

“高科技园区”是指部长宣布成为高科技园区的区域；

“制造业”，与产品有关，包括用于制造或开发产品的任何工艺或方法；

“部长”是指负责工业发展的部长；

“新贸易或商业”是指根据第8条被视为已经在减免税期结束后的当天设立和开始的先锋企业的贸易或业务；

“海关官员”和“海关高级官员”的涵义与“海关法”（第36号）相同；

“旧贸易或商业”是指根据第8条先锋企业在其税收减免期间以及根据该条款停止或者视为停止的期间开展的贸易或业务；

“先锋证书”是指根据第5条发出的先锋证书；

“先锋企业”是指经部长批准并根据第5条发出先锋证书的任何公司；

“先锋行业”是指根据第4条宣布成为先锋行业的行业；

“先锋产品”是指根据第4节宣布成为先锋产品的产品；

先锋企业的“生产日期”是指根据第5节第（3）或（4）款规定的先锋证明书规定的日期；

“生产设备”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35号）第16、17和18条通常有资格扣除的机械或设备；

“废除法”是指本法令废除的“投资激励法”（第97号）；

“税收”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35号）征收的所得税；

第二部分 先锋工业

宣布行业和产品成为先锋行业和先锋产品的权力和程序。

4.（1）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部长如认为为公共利益而合宜的话，可以下令使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虽然没有按照经济需要适应的规模进行，而他认为发展前景乐观的工业成为先锋工业，该行业的特定产品成为先锋产品。

（2）部长可以撤销根据本条作的任何命令，但任何此类撤销不得影响在撤销之前发给任何先锋企业的先锋证书的运作。

申请发布和修改先锋证书。

5.（1）希望生产先锋产品的公司，可以书面形式，并以规定的形式和规定的形式向部长提出申请被批准为先锋企业。

（2）如果部长认为为了公共利益是有利的，特别是考虑到文莱达鲁萨兰国从各种生产来源的先锋产品的生产或预期生产，他可以批准该公司先锋企业，并向公司颁发先锋证书，但须遵守他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

（3）根据本条发出的每个先锋证书，须指明——

（a）预计在先锋企业将开始生产该生产证书中指定的可销售的数量当天或者之前；和

（b）预期该产品的生产速度将在该日期或之前达成，

为本法案的目的，该日期应视为为本法令的先锋企业的生产日。

（4）部长可酌情决定先锋企业的申请，修改其先锋证书，以其认为适当的较早或较晚日期替代其指定的生产日期，从而规定本法令在与先锋企业有关的生产日期如此被替代的日期具有效力。

先锋企业税收减免期。

6.（1）先锋企业税收减免期应在生产日开始，持续一段时间——

（a）5年，其固定资本支出不低于50万文元，但不超过250万文元；

（b）8年，其固定资本支出超过250万文元；

（c）11年，位于高科技园区。

（2）税收减免期为5年，部长认定在期末其固定资产不低于250万元的先锋企业，部长可以从生产当日起将税收减免期延长至8年。

（3）在本条中，与先锋企业有关的“固定资本支出”是指先锋企业涉及并为先锋企业的目的在其厂房（不包括土地）或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的工厂，机械或其他设备所招致的资本支出。

进一步延长税收减免期。

7. (1) 根据其可能规定的条款或者条件，部长可以延长先锋企业（位于高科技园区的先锋企业除外）的税收减免期，除了他认定先锋企业的税收减免期不得超过11年的期间外。

(2) 部长根据其可能规定的条件，可以将位于高科技园区的先锋企业的减免期延长一段时间；除了他认定一次性减免不得超过5年，先锋企业的税收减免期不超过20年的以外。

新旧贸易或业务规定。

8. 为了“所得税法”（第35号）和本法令的目的——

(a) 先锋企业的旧贸易或业务应在其减免税期结束时被视为永久停止；

(b) 先锋企业应当在其减免税期结束后的一天立即开始设立新的贸易或业务；

(c) 先锋企业应在其生产日期之后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在之后的一年以及税收减免期结束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对其旧贸易或业务进行帐目记录；

(d) 在记录先锋企业新旧贸易或业务的账目时应将该税收减免期限上一账户中列示的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收盘价格作为其开盘价格，而且其新旧贸易或业务的下一个账户应该参照第一个账户的结算数字，其后的账目也同样应参照其新交易或业务的前几个账目的收盘价。

税收减免期结束前的交易限制。

9. (1) 在税收减免期间，除非部长以书面授权，先锋企业不得经营有关先锋产品的贸易或业务以外的贸易或事业。

(2) 凡根据第(1)款允许单独经营的贸易或业务，就该交易或业务而言，就同一会计期间而言，须另行备存帐目。

(3) 如果经营这种单独经营的贸易导致任何会计期间的损失，则该损失计入该期间先锋企业的收入，除非收货人在考虑到所有的情况下的情况下，认为损失不是为了获得税收优惠而发生的。

(4) 经营单独贸易产生任何会计期间利润的，按照本条修改的“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利润为全额不足从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收取的应收款的5%，该来源的法定收入应被视为如此收取全部款项的5%（或部长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指定的较低利率），先锋企业的收入应相应减少。

(5) 收取人认为，经营此类单独贸易属于与有关先锋产品有关的经营业务的附属和附带事项的，由该等活动产生的收入或损失视为部分先锋企业的收入或损失。

(6) 在本节中，“先锋产品”是指先锋证书中规定的先锋产品。

给予指示的权力。

10. 为了“所得税法”和本法令的目的，收货人可指示——

(a) 在任何会计期间支付给先锋企业的任何款项，但是为了本法令的目的，应在该正常业务过程中合理适宜地支付，但在该期间结束后应被视为——

(i) 在该段期间没有支付，但在该收集人认为合适的期间已在该日期支付；和

(ii) 如该日期是在该先锋企业的减免税期结束后，已按该已付款，则该日期为该新业务或业务须缴付之款项；

(b) 先锋企业在其减免税期结束后一年内发生的任何费用，但对于本法案的规定，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合理和适当地预期发生，发生在税收减免期间的应被视为在该年内没有发生，但在下列情况视为已经发生——

- (i) 为其旧贸易或业务的目的；和
- (ii) 在其减免税期间收税人认为合适的日期。

确定旧贸易或业务收入。

11. (1) 先锋企业旧贸易或业务的收入，应在根据第10条作出的任何指示作出必要的调整后，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确定。

(2) 在确定第(1)款提及的先锋企业收入时，应考虑所得税法第13, 14, 15, 16, 17和18款规定的津贴。

(3) 凡在第(1)款所提述的先锋企业的税务减免期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基准期间届满，为确定其旧贸易或业务及其新贸易的收入，所得税法第13, 14, 15, 16, 17和18条规定的免税额应扣除该年度的业务费用；并为了计算这种津贴——

(a) 该课税年度的津贴，须按照先锋企业的旧贸易或业务在减免税期结束时未被视为永久停止的计算；和

(b) 按照(a)段计算的津贴，须按照收货人认为合理的方式在旧贸易或业务与先锋企业的新贸易或业务之间分摊。

(4) 凡在任何课税年度内，由于该课税年度的利润不足，第(2)款所述的津贴不得生效，补给的余额须加入及被视为下一个后续课税年度的相应津贴（如有的话），如果该年度没有相应的配额，则视为构成该年度以及随后课税年度的相应津贴。

所得税法第十部分的应用（第35号）。

12. “所得税法”第十部分（涉及收益回报）应适用于所有方面，如先锋企业对其旧贸易或业务的收入征收税款一样。

收款人发行收入报表。

13. 对于每一个课税年度，税收官须向先锋企业发出一份列有该课税年度收入的表述，以及根据所得税法第十一节和第十二部分（涉及反对和上诉）及根据该条文做出的任何规定适用于必要的修改，犹如该陈述是根据该等条文所发出的评估通知书一样。

免征所得税。

14. (1) 除第15条第(6)款另有规定外，凡根据第13条发出的任何陈述已成为最终决定性内容，则该陈述所显示的收入额不得构成先锋企业任何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一部分，并免征税款。

(2) 税收官可酌情决定，并在该陈述已成为最终决定性之前，声明该项收入指定的部分数额无争议，在该陈述已成为最终决定性的前提下，该无可争议的收入金额即可免税。

某些股息免征所得税。

15. (1) 一旦先锋企业的任何收入根据第14条获得豁免, 则该款额须记入先锋企业为施行本条而备存的帐目。

(2) 如果先锋企业在获得豁免的收入中支付任何股息之日, 该账户在信用证中, 相当于该股息或该信用额的金额(以较少者为准)应从帐户中扣除。

(3) 如果先锋企业股东收到的那笔借入该账户的任何股息的大部分金额, 如果收货人信纳账户中的记录, 则免除股东手中的税款。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 凡以优先股份额支付的股息, 不得在股东手中豁免。

(5) 该账户扣除的任何股息, 应视为先锋企业股东或任何特定类别的股东以与股东有权支付产生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摊借方。

(6) 在通过发给他的注册办事处书面通知的方式任何时候, 先锋企业应将该帐户的副本在税收官指明的日期交给他, 直到他认为不需要维护账户。

(7) 尽管第14条及第(1)至(6)款另有规定, 对于税收官而言——

(a) 先锋企业的任何免税收入; 要么

(b) 任何股东手中豁免的任何股息, 包括第(10)款适用的控股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 不应因根据第10条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根据第114条撤销先锋企业的先锋证明而获得豁免, 则税收官可根据“所得税法令”第62条——

(i) 对先锋企业或任何似乎有需要的股东进行评估或附加评估, 以抵销从任何该等数额获得的任何利润; 要么

(ii) 指示先锋企业按照第(1)款的规定, 将其帐户扣除符合情况要求的金额。

(8) “所得税法”第十一节和第十二部分(涉及反对和上诉)及其规定的任何规定应适用于根据第(7)款给予的任何指示, 如同根据这些规定作出评估通知一样。

(9)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为了本节的目的而要求保存账户的任何股息或其部分。

(10) 如果股东通过先锋企业的股利收到金额, 而且数额是根据本条获得的免税额, 则该股东为本公司(本部分称为控股公司)在整个税收减免期间持有, 先锋企业所有已发行股份的实益权益(或不少于部长在先锋证书颁发给该先锋企业时可能要求的股份比例), 任何控股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股息, 在收货人信纳该等股息由该金额支付的情况下, 从该股东手中税收进行减免;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任何或部分股息的减免。

(11) 任何控股公司经部长批准并受其所施加的条款和条件的规定, 即使股东没有在税收减免期间对先锋企业持有必要的股权, 也可以向其支付免征股利。

履行损失和津贴。

16. (1) 先锋企业在其减免税期间的任何年度发生损失, 该项损失按“所得税法”第30条第(2)款的规定扣除, 但除了根据第11条确定的先锋企业的收入, 除非在该税收减免期结束时仍未被吸收的任何此类损失的余额根据该法可供新贸易或业务使用。

(2) 尽管第8条第(a)款另有规定, 根据第11条规定的在先锋企业的减税期结束时仍未被吸收的津贴余额, 按照所得税法新的贸易或业务仍是可以使用。

第三部分 先锋服务公司

本部分的解释。

17. 为施行本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就先锋服务公司而言，“开始日”指根据第18条第（3）或（4）款发给该公司的证明书上指明的日期；

“先锋服务公司”系指根据第18条获发证书的公司；

“合格活动”是指以下任何一项——

- (a) 任何工程或技术服务，包括实验室，咨询和研发活动；
- (b) 基于计算机的信息和其他计算机相关服务；
- (c) 开发或生产任何工业设计；
- (d) 与提供休闲娱乐有关的服务和活动；
- (e) 出版服务；
- (f) 与提供教育有关的服务；
- (g) 医疗服务；
- (h) 与农业技术有关的服务和活动；
- (i) 与提供仓储设施有关的服务和活动；
- (j) 与展会和会议的组织或管理有关的服务；
- (k) 金融服务；
- (l) 商业咨询，管理和专业服务；
- (m) 风险投资基金活动；
- (n) 任何大众快速运输系统的运行或管理；
- (o) 拍卖行提供的服务；
- (p) 维护和经营私人博物馆；和
- (q) 部长可能规定的其他服务或活动。

先锋服务公司证书发布和修改申请。

18. (1) 从事任何合格活动的公司可以规定的形式向部长提出成为先锋服务公司的申请。

(2) 部长如认为为了公共利益是适宜的，可以批准申请，并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发放证明。

(3) 根据本条发出的每份证明书，须指明根据本部分公司有权享有减免税款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4) 经公司的申请，部长可酌情决定修改其证明书，以其认为适当的较早或较晚的日期代替其指明的生效日期，因此本部的条文具有效力，犹如如此取代的日期是与该证书有关的生效日期。

先锋服务公司税收减免期。

19. 正如部长所决定的那样，先锋服务公司就根据第18条向该公司发出的任何证明书所指明的任何符合资格活动的税务减免期，须于生效日期开始，并须持续8年或较长时间，不超过11年。

第8至16条应用于先锋服务公司的申请。

20. 第8至16条应根据本部适用于先锋服务公司，并为施行的目的而适用——

- (a) 对先锋企业的提述，应视为先锋服务公司的参考；
- (b) 对先锋产品的任何提述应作为符合资格活动的参考；
- (c) 对先锋企业的生产日期的提述，作为先锋服务公司生效日期的参考；
- (d) 对先锋证明书的提述，须作为根据第18条发出的证明书的参考。

第四部分 先锋公司

本部分的解释。

21. 为施行本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就先锋公司“开始日”而言，指根据第22条第（3）款发给该公司的证明书指明的日期；

“先锋公司”是指根据已废除法案由先锋证书认证为先锋公司的公司；

“后先锋公司”指根据第22条第（2）款获发证书的公司；

有关后先锋公司的“合格活动”是指根据第二，第三或第七条减免税收的贸易或业务，以及部长批准的任何其他行业或业务。

向后先锋公司申请并颁发证书。

22. （1）任何公司——

- (a) 1975年5月1号或以后的先锋公司；
 - (b) 先锋企业或先锋服务公司；
 - (c) 先锋企业在税收减免期之前成为出口企业的出口企业，
- 可以以规定的形式向部长提出作为后期先锋公司的申请。

（2）部长如认为有利于公众利益，可以批准申请，并按照他所施加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发放证明。

（3）根据本条发给后先锋公司的每份证明书，须指明——

- (a) 公司根据本部有权获得减免税款生效日期的日期；
- (b) 其合格活动；和
- (c) 为施行本部而征收的优惠税率。

（4）部长可酌情决定先锋公司修改其证明书的申请，以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日期代替其指明的生效日期，因此如果该日期是与该证书有关的生效日期，本部的条文将具有效力。

（5）尽管有“所得税法”第35条的规定，按照部长指明的优惠税率不低于10%，应该从后先锋公司税收减免期间每个课税年度合格活动收入中征收。

后先锋公司税收减免期。

23. （1）后先锋公司的减免税期应在生效日期开始，并按部长决定持续不超过六年。

（2）部长根据其可能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可以将先锋公司的减免税期进一步延长至其确定的期间，除公司的减免税期外总共不得超过11年。

其他贸易或业务方面的收入确定。

24. (1) 除税务减免期外, 先锋公司经营除合格活动以外的任何行业或者业务, 对于该其他行业或者业务, 对于同一会计期间, 应另行备案, 该等其他行业或业务的收入, 应按照“所得税法”进行计算和评估, 并进行收集者认为合理和适当的调整。

(2) 收取人认为, 经营该等其他贸易或业务属于后继者公司合格活动的从属或附带事项的, 由其他行业或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损失视为构成后先锋公司在其合格活动中的收入或损失的一部分。

扣除损失。

25. 就后先锋公司的规定而言, 部长可以规定——

(a) 扣除所得税法允许的费用, 资金津贴和捐赠的方式; 和

(b) 除根据“所得税法”第30条第20款和第(2)款之外, 扣除资本津贴和损失。

某些股息免征所得税。

26. (1) 后先锋公司的任何收入一经按照第22条的优惠税率缴纳, 扣除税款后的净收入就记入由先锋者公司为本节的目的而保存的特别账户(本条所称的帐户)。

(2) 如果该账户在后先锋公司从该账户的收入净额支付任何股息的日期内, 则相当于该股息或该信用额的金额(以较高者为准)从该账户中扣除。

(3) 如税收官对该账户的记录信纳, 由先锋公司股东收到的借入该帐户的任何股息的大部分金额, 须免除手中的税款股东。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 凡以优先股份额支付的股息, 不得在股东手中豁免。

(5)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借入该账户的任何或部分股息。

(6) 股东已收到从该账户扣除的股息数额, 该股东为持股公司(在本节中称为控股公司), 在整个减免税期间持有所有权益的实益权益先锋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或不少于部长在提前先生证书颁发给先锋者公司时所需的股份比例), 在收货人信纳该等股息由该等款项支付的情况下, 控股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股东免除税务;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豁免的任何或者部分此类股息。

(7) 任何控股公司, 经部长批准并按其所施加的条款和条件下, 即使其尚未在后先锋公司持有必要的股权整个税收减免期, 也可以向其股东支付免征股利。

(8) 只要税收官发给后先锋公司注册办事处书面通知, 后先锋公司须将他所指明的任何日期的帐目副本交付税收官, 直至他所在的时间为止认为不需要维护账户。

(9) 尽管有第(1)至(7)款的规定, 税收官认为——

(a) 根据第22条以优惠价格缴税的后先锋公司的任何收入; 要么

(b) 包括控股公司根据第(6)款支付的股息在内的任何股息, 已获得任何股东手中的免税,

在任何课税年度内, 不应该如此征税或豁免, 税收官可受“所得税法令”第62条规限——

(i) 对公司或任何该等股东作出该等评估或额外评估, 以作出任何损失的税款; 要么

(ii) 指示公司将帐户的金额扣除情况所需的金额。

给予指示的权力

27. 为了“所得税法”和本法令的目的, 收货人可指示——

(a) 在税收减免期间，后先锋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可能合理和适当地预期支付的数额，在该期间结束后应被视为在该段期间内未支付，在该期间之后，如该署税收官认为合适，则视为在该段期间已缴付；

(b) 后先锋公司在其减免税期结束后一年内，可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合理适当地预期在其减免税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在税收减免期间视为没有在该年度内发生，

但是如果税收官认为合适，可以认为是在税收减免期间因为为符合资格的活动而发生的。

与符合资格活动相关收入的确认。

28. (1) 除第(2)款及第29条另有规定外，后先锋公司的合资格收入，须在根据第27条发出的指示作出必要的调整后，按照所得税法的规定予以确定。

(2) 在确定后先锋公司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内的合资格收入时——

(a) 应考虑所得税法第13, 14, 15, 16, 17和18条规定的津贴；

(b) 该课税年度(a)段所提述的津贴，须首先从合资格收入中扣除，而任何未获扣除的津贴，须与第29条相一致，根据所得税法第35条的规定的税率扣除征收公司所得税的其他收入；

(c) (b)段扣除后的津贴余额(如有的话)可根据所得税法第20条在接下来任何课税年度中，以(b)段中提供的方式扣除；

(d) 该基准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应按照所得税法第35条规定的税率扣除根据第29条扣除公司所得税的其他收入；和

(e) (d)段扣除后的损失余额(如有的话)，应按照所得税法第30条在以后的课税年度扣除符合资格的收入，任何余额的损失应按照所得税法第35条的税率扣除按照第29条的规定公司的其他所得税。

资本津贴和损失的调整。

29. (1) 凡任何课税年度，后先锋公司合资格收入中任何未获得津贴或损失，而公司有应课税正常收入，则该未获得津贴及损失应按照以下规定从应课税正常收入中扣除——

(a) 如未获得扣除的免赔额或损失不超过该应课税正常收入乘以调整因素，则该等应课税正常收入应按照该等未受损免税额或损失除以调整因子扣除，未扣除的津贴或损失为零；和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未获扣除的津贴或损失，应减去按照应课税正常收入乘以调整系数所得的数额，并将所减少的未被扣除的津贴或损失加入，并视为形成根据所得税法第20条或第30条(视属何情况而定)下一个后续的课税年度的合格收入的相应津贴或损失的一部分，且应课税正常收入为零。

(2) 凡在任何课税年度内，对先锋公司的正常收入存在任何未被扣除的津贴或损失，并且有公司的应课税合格收入，未扣除的津贴或损失按照以下规定从该合格收入中扣除：

(a) 如果未被扣除的免税额或损失不超过该应课税合格收入乘以调整因素，则该项应课税合格收入应减去无法获得的津贴或损失除以调整因素的额度，那些未被扣除的津贴或损失为零；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未获扣除的津贴或损失，应扣除按照应课税合格收入乘以调整系数所抵销的款额，并将所减少的未获得津贴的津贴或损失加入并被视为形成根据所得税法第20条或第30条（视属何情况而定）下一个后续的课税年度正常收入的相应津贴或损失，并且应课税合格收入为零。

(3) 凡后先锋公司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基准期间停止获得任何符合资格的收入，而在该基准期内获得正常收入，就该公司在该课税年度后的任何课税年度的合资格收入而言，第(1)款在必要的变通下适用于任何未受到抵押的津贴或损失。

(4) 凡后先锋公司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基准期间停止获得正常收入，但在该基准期内获得符合条件的收入，就该公司在该课税年度后的任何课税年度的正常收入而言，第(2)款在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任何未被扣除的津贴或损失。

(5)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否则第(1)至(4)款不得解释为影响所得税法第20或30条的适用。

(6) 在本节中——

关于任何课税年度的“调整因素”系指按照公式A/B确定的因素

其中A是该课税年度所得税法第35条的税率；

B是该年度的优惠税率，其中符合资格的入息须缴纳税款；

“津贴”指根据第13, 14, 16, 16A, 17, 18或20条所提供的津贴，包括在2002年课税年度之前的任何课税年度内产生的未获得津贴；

“应课税正常收入”是指从正常收入中扣除所得税法允许的费用，捐赠，津贴或损失；

“应课税合格收入”是指从符合资格的收入中扣除根据所得税法允许的费用，捐赠，津贴或损失；

“损失”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30条可以扣除的损失，包括在2002年度的课税年度之前的任何课税年度所发生的未获得的损失；

“正常收入”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35条税率征税的收入；

“合格收入未扣除津贴或损失”是指合格收入中扣除相关所得税法允许的费用，捐赠，津贴或损失后的津贴或损失余额；

“正常收入未获得津贴或损失”是指从合格收入中扣除根据所得税法允许的费用，捐赠，津贴或损失后的余额；

“合格收入”是指先锋公司在合格活动方面的收入。

第五部分 建立企业扩张

声明行业和产品是经批准的行业和批准的产品的权力和程序。

30.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如部长信纳增加任何行业产品的制造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具有经济利益的话，如果他觉得为了公共利益方便，他可以因此，为了本部的目的，通过命令声明该行业是批准的行业，其产品是批准的产品。

(2) 部长可以撤销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但撤销不得影响在撤销前向任何扩建企业发放的任何扩展证书的运行。

发放扩建证书及修改。

31. (1) 任何拟为批准产品制造或增加制造而发生新资本开支的公司，可以——

- (a) 支出超过100万元；要么
 - (b) 如该开支少于一百万元，但超过五十万元，而该公司的所有生产设备的原始成本将会增加不少于30%的价值，
- 以规定的形式和具体细节，并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出申请，获得批准为扩大企业。
- (2) 如果部长认为为了公共利益是合理的，他可以批准该公司作为扩张型企业，并向公司发放扩展证书，但须符合他认为合适的条件。
- (3) 在本部中，“新资本支出”指公司在购买生产设备时所引发的开支，旨在增加其生产或盈利能力。
- (4) 购买不新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任何开支，除非经部长认为符合要求，否则视为不是新的资本开支——
- (a) 生产设备的购买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和
 - (b) 购买价格代表生产设备的公平市场价值。
- (5) 根据本条发出的每张扩建证明书，须指明生产设备投产时间或之前的日期，而且为施行本部分，该日期须当作为扩展日。
- (6) 部长可酌情决定扩大企业的申请，修改其扩展证书，以其认为合适的较早或较晚日期代替其指定的扩展日，因此本部分的规定具有好像这样取代的日期是与扩张型企业有关扩张日的效力。

扩大企业税收减免期。

32. (1) 扩大企业的税收减免期应从扩张日开始，或者扩张日期在同一或类似产品根据第二部分或第七部分之前颁发给企业的税收减免日期中，在该减免期届满后即刻开始，并——

- (a) 如该扩张型企业发生不超过100万元的新资本开支，则持续3年；和
 - (b) 如果扩建企业发生新的资本支出超过100万元，则持续为期5年。
- (2) 部长可以认定为符合公共利益的规定，按照他所施加的条件和条件，延长企业的减免期延长期限一次性不得超过3年，除非扩大企业的总的减免税期不超过15年。

第10节扩大企业的申请。

33. 必要的修改之后，第10节应适用于扩展企业类似于其适用于先锋企业。

减税。

34. (1) 在符合本法令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扩大企业在其减税期间有权按本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减免。

(2) 扩大企业对其扩张证所涉及的贸易或业务的收入（本部分作为扩张收入），在其减免税期间的任何会计期间，按照“所得税法”的规定和根据本法令制定的任何规定。

(3) 在确定扩大企业的收入时，应考虑“所得税法”第13, 14, 15, 16, 17和18条规定的津贴。

(4) 扩建企业进行扩张证书以外的交易活动时，为施行本条而确定的扩张收入，按照税收官认为在此情况下合理的方式确定。

(5) 收货人认为经营此类交易活动属于与其扩张证所涉及的行业或业务有关的附带或附带事项, 则由该等活动产生的收入或损失视为部分扩张型企业的扩张收入。

(6) 将如此确定的扩张收入与第(8)款确定的扩大企业的平均相应收入(本节称为救济前收入)进行比较, 并应在以下程度上予以减免——

(a) 减免前收入等于或超过扩张收入的, 不予以减免;

(b) 扩建收入超过减免前收入的, 超额不得形成扩大企业在课税年度的法定收入的一部分, 并予以免征税款。

(7) 除非部长酌情决定, 免除收入的金额与扩张收入金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生产设备的新资本支出占新的资本支出与企业扩张前拥有或使用的生产设备的原始成本价值之和的比值。

(8) 就第(6)款而言, 与根据第31条发行的证书相关扩张型企业的平均相应收入, 应按扩大企业的在该证书中指定的扩展日之前的3年内相应收入总额的三分之一确定。

(9) 如果扩张型企业在其证书中扩张日之前不久不足3年发生贸易或业务, 或扩大企业在3年内没有相应的收入, 则部长可以指定这一数额是他认为合适的平均相应收入。

(10) 扩大企业经批准为先锋企业或出口企业, 或者两者兼有, 根据本条以及第二部分或第七条规定免征的总收入不得超过扩张收入的100%。

免除扩大企业股利所得税。

35. (1) 根据第三十四条规定, 一旦扩大收入增加到一定程度之后, 该额度将被记入由扩充企业保管的账户。

(2) 如果扩张型企业在获得豁免的收入中支付任何股息的日期为该账户的信用证, 那么相当于该股息或该信用额的金额(以较少者为准), 应从帐户中扣除。

(3) 如扩大企业股东所收到的任何如此借入该账户的股息, 如果收货人信纳账户中的记录, 则免除股东手中的税款。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 凡股息以优先股的份额支付, 则不得在股东手中豁免。

(5) 向该账户扣除的任何股息将视为已按照与股东有权支付衍生借方的股息相同比例分配给扩张型企业股东或任何特定类别股东。

(6) 扩大后的企业, 每当税收官通过书面通知向其注册办事处发出书面通知, 应当按照税收官所指定的日期向税收官递交该帐户的副本, 直至其所在的时间为止认为不需要维护账户。

(7) 尽管第34条及第(1)至(6)款另有规定, 收集者——

(a) 扩大企业的任何免税收入; 要么

(b) 任何股东手中豁免的任何股息, 包括第(10)款适用的控股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 由于根据第10条(根据第33条适用于本部)作出的指示或根据发展给扩展企业的扩展证书第114条所作的撤销, 不应获豁免, 则除第62条另有规定外, 税收官可在所得税法——

(i) 对扩大的企业或任何似乎有需要的股东进行评估或附加评估, 以抵消从任何此类金额获得的任何利润; 要么

(ii) 按照情况规定, 指示不断扩展的企业按照第(1)款的规定借款额。

(8) “所得税法”第十一节和第十二部分(涉及反对和上诉)及其规定的任何规定应适用于根据第(7)款给予的任何指示, 如同根据这些规定作出评估通知一样。

(9)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为了本节的目的而要求保存的账户的任何股息或其部分。

(10) 如股东以扩大企业股息收到金额, 以及根据本条获得的免税金额, 如果该股东为本公司(本部分称为控股公司)在宣布派发股利时, 持有扩大企业所有已发行股份的实益权益(不低于部长可批准的股份比例), 控股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股息, 在收货人信纳该等股息由该等数额支付的情况下, 该等股东手中的数额免征税款;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任何免除股息或部分股息。

第六部分 扩展服务公司

扩大服务公司证书发布和修改的申请。

36. (1) 从事第17条界定的合格活动的公司意图大幅度增加该活动的数量时, 可以书面向部长提出作为扩大服务公司的申请。

(2) 部长信纳为了公民利益是适宜的, 可以批准该公司为扩大服务型公司, 并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条件向公司发放证明。

(3) 根据本条发出的每张证明书, 须指明该资格活动的展开开始或之前的日期(不得早于2001年1月1日), 该日期须当作为扩展日期这部分。

扩大服务公司的税收减免期。

37. (1) 扩大服务性公司的税收减免期——

(a) 在扩张日开始; 要么

(b) 如果扩充日属于先锋根据第三部分发给公司的相同或类似合格活动的任何证明书规定的减免税期间, 则在该减免期届满后的一天开始, 并按照部长自行决定, 持续不超过11年的期限。

(2) 部长可以认定, 为符合公共利益, 符合其所施加的规定和条件, 延长扩大企业的减免期延长期限, 一次不超过5年, 扩大企业的累计减免税期不得超过20年。

扩大服务公司特定部分的适用。

38. 第31条第(6)款和第33至35条适用于根据本部扩大的服务公司, 并为施行的目的——

(a) 对扩大企业的任何提述, 应视为扩大服务性公司的参考;

(b) 对扩展证明书的提述, 须作为根据第36条第(2)款发出的证明书的提述;

(c) 第34条第(7)款不具效力。

第七部分 出口生产

批准产品或生产出口产品或出口产品的权力。

39. 如果部长认为为了公共利益考虑合宜, 则可以批准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任何产品或任何农林渔业产品作为本部分目的的出口产品或出口产品。

申请出口企业证明。

40. (1) 部长可以规定的形式申请任何制造或提出制造任何出口产品的公司，或从事或拟从事农业，林业和渔业活动，全部或部分出口批准公司为出口企业，并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具出口企业证明。

(2) 根据本条出具的出口企业证明书，应当规定出口产品或出口产品出口销售情况预计的会计期间——

(a) 不低于其总销售价值的20%；和

(2) 不少于二万元，

为本部分的实行，该会计期间视为出口企业的出口年度。

(3) 为施行本部——

“出口销售”是指直接由出口企业或代理人或独立承包商出口的出口销售 (f. o. b.) ；
“交货价”意味着船上免费。

出口企业证书修改。

41. 部长可酌情酌情决定出口企业的申请，修改其出口企业证书，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较早或较晚的会计期间代替其指定的出口年度，因此本部分的规定具有如此取代的会计期间是与该出口企业有关的出口年度的效力。

税收减免期。

42. (1) 出口企业的减免税期——

(a) 不是先锋企业，从出口年度开始，包括出口年度持续8年；要么

(b) 作为先锋企业，自其出口年度的第一天开始，或者如果出口年度属于旧贸易或业务期间，则在其新贸易或业务开始之日起，并继续为期6年，总和不得超过11年。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出口企业已发生或有意发生固定资本开支——

(a) 不少于5,000万元；要么

(b) 不少于50万元，但不足5,000万元，而——

(i) 根据“移民法”(第17号)制定的规定，出口企业的超过40%的实收资本由公民和获得居留许可证的人员持有；和

(ii) 部长认为，出口企业将促进或加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
其减免税期——

(A) 出口企业不是先锋企业的，由出口年度开始，包括出口年度持续为期15年；要么

(B) 出口企业为先锋企业的，由出口年度开始，或者出口年度属于旧贸易或营业期间，自新贸易或业务开始之日起，继续进行在其作为先锋企业的税收减免期间，将总计延长至15年。

(3) 部长可以认定为符合公共利益是有利的，并按照他所施加的条件和条件，延长任何出口企业他认为适合的减免税期。

(4) 在第(2)款中，经部长批准，“固定资本支出”是指出口企业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工厂(不包括土地)出口产品方面已经或将要承担的资本支出，以及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的任何新工厂或新机械，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的二手工厂或二手机械。

给予指示的权力。

43. 第十节应适用于出口企业。

所得税法第十部分的适用。

44. (1) “所得税法”第十部分（涉及收益回报）应适用于出口企业出口利润全部收入应纳税的所有方面。

(2) 年度收益回报附有单独的出口报表，显示f. o. b的数量和价值。在会计期间出口的出口产品或出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以及收回人认为的进一步证据，必须验证出口报表的准确性。

出口认定。

45. 出于出口企业的税收减免的目的，当出口按照“海关法”（第36号）或任何规定进行出口时，收货人可以根据关税法（第36号）的规定认定为出口产品或生产用于出口的产品，视情况而定，但如税收官信纳在产品出口过程中或违反本法令的规定或根据该等命令作出的任何规例，他可拒绝认定出口产品，或生产，并拒绝就出口免税。

出口符合的规定和条件。

46. 除非按照海关总署批准的规定和条件规定，否则出口企业不得出口任何出口成品或出口产品。

出口利润计算。

47. (1) 出口企业对其出口企业证明书所关乎的贸易或业务的收入，应在根据第10条作出的指示进行必要的调整后，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予以确定43) 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其减免税期间的任何会计期间，在考虑到该法第13, 14, 15, 16, 17和18条规定的津贴之前进行确定。

(2) 出口企业出口总额的出口利润，应视为与通过向独立出口商销售（本部分作为出口销售）与如此收到总值的比例相同的直接或间接通过出售给独立出口商（本部分称为出口销售）出口成品或出口产品的出口总额（fob）的总价值的比例收入——

- (a) 其国内销售的制成品或以出厂价格生产；
 - (b) 其出口产品和出口产品的出口销售额（f. o. b.）
 - (c) 其他产品的出口销售额（f. o. b.）；和
 - (d) 所有其他销售和服务条款，
- （本部分称为总销售额）。

(3) 公司出口其出口企业证明书所涉及的成品或者产品的，那些具有第49节所规定的减免资格的出口产品所产生的出口利润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利润超出固定金额——

(a) 如果是之前出口这些产品的公司，则按照第(5)款规定的方式确定公司的平均年度出口利润；和

(b) 如属根据第38条提出的申请之前出口产品的公司，在紧接申请3年之前出口或销售该等产品的公司，该固定金额应为部长在考虑总额后以及公司销售额和其他主要出口企业出口总额的百分比，如物品出口，之后决定的。

(4) 凡该公司为先锋企业, 则第(3)款适用, 尽管该公司在其减免税期结束时被视为先去企业开始新的贸易或业务。

(5) 为施行本条——

(a) “平均每年出口利润”指相当于出口该等产品或出口的总出口利润的三分之一, 该等成品或产品在紧接第根据第40条提出申请日期之前的三年内按第(2)款规定的方式确定; 和

(b) 公司采用截至12月31日以外的会计期间, 收集者可能会按他认为在确定该期间的总出口利润方面是合理的进行调整。

减免条件。

48. (1) 根据本部提供的税收减免适用于在税务减免期间的出口企业, 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出口年度为基准期的第一个课税年度, 出口销售额按比例不少于总销售额的20%, 以及在数额上不少于该会计期间内20,000文元;

(b) 就其后的课税年度而言, 出口销售符合出口年度的最低比例及价值, 或部长根据第(2)款就该年度作出指示时, 相关会计期间出口销售额不低于20,000文元; 和

(c) 如果出口年度的比例和价值的最低要求尚未得到满足, 部长根据第(2)款没有指示, 则本部提供的减免只适用于在相关会计期间一年的分摊比例和价值的最低要求均已满足, 或部长根据第(2)款作出的指示, 其后应继续可用在满足价值的最低要求的相关会计期间。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 出口年度的出口企业的出口销售价值为20,000文元及以上, 但按比例低于总销售额的20%, 部长对销售总额的比例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 或者考虑到出口销售额以外的产出和销售额这一原因很满意, 且为了公共利益适宜如此做, 根据本部分, 部长可以指示提供的减免金额应适用于其出口年度对应的课税年度, 或适用于其减免税期间的随后的任何课税年度。

出口利润的税收减免。

49. (1) 如果出口企业的出口利润金额符合本条第47款和第48款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减免(本条规定为合格出口利润)时, 应从该金额中扣除可能归因于“所得税法”第13, 14, 15, 16, 17和18款规定的合格出口利润的部分津贴; 而符合合格出口利润的部分津贴, 应被视为与出口企业根据“收入法”第13, 14, 15, 16, 17和18条可扣除的总津贴比例, 与符合条件的出口利润的数额与根据47条第(1)节确定的出口企业收入的比例相同。

(2) 税收官每个课税年度须向出口企业发出该课税年度的报表, 显示根据第(1)款扣除免税额后的合资格出口利润余额及第六及第七部的条文“所得税法”(有关反对和上诉)及其规定的任何规定应如同该陈述是根据该等规定给予的评估通知而适用, 在必要的修改下。

(3) 除第50条第(7)款另有规定外, 凡根据第(2)款发出的任何陈述已成为最终决定性的, 相等于该合资格出口利润余额100%的款额, 不得构成出口企业法定收入的一部分, 并免征税款。

某些股息免征所得税。

50. (1) 出口收入一经根据第四十九条获得豁免，为施行本条，该款额应记入出口企业而保存的账户。

(2) 如果出口企业在获得豁免的收入中支付任何股息的日期为该账户的信用证，那么相当于该股息或该信用额的金额（以较少者为准）应从帐户中扣除。

(3) 如果收货人信纳出口企业股东收到的所有借款的股息数额，则免除股东手中的税款。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凡股息以优先股的份额支付，则不得在股东手中豁免。

(5) 从该账户中扣除的任何股息，应被视为已经以与股东有权支付衍生借方的股息相同比例分配给出口企业股东或任何特定类别股东。

(6) 每当税收官通过书面通知向出口企业注册办事处发出书面通知，出口企业应按照他所指明的日期向税收官递交该帐户的副本，直至其所在的时间为止认为不需要维护账户。

(7) 尽管有第49条及第(1)至(6)款的规定，收集者——

(a) 出口企业的任何免税收入；要么

(b) 任何股东手中豁免的任何股息，包括第(10)款适用的控股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因此根据第10条对本出口企业的第43条适用于本部分的指示，不应被免除，在根据本法令规定从出口企业中免除的收入，或者根据发布给出口企业证书中第114条的撤销，收货人可以根据所得税法第62条的规定，

(i) 对出口企业或任何似乎有需要的股东进行评估或附加评估，以抵销从任何不应被豁免的数额获得的任何利润；要么

(ii) 指示出口企业按照第(1)款的规定，从其帐户借款，并按情况要求支付。

(8) “所得税法”第十一节和第十二部分（涉及反对和上诉）及其规定的任何规定应适用于根据第(7)款给予的任何指示，如同根据这些规定作出评估通知一样。

(9)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为了本节的目的而要求保存的账户的任何股息或其部分。

(10) 如果股东通过出口企业的股息方式收到金额，并且根据第(1)至(9)款免除了税款，如果该股东是公司（本节称为“控股公司”）在派发股息时持有出口企业所有已发行股份的实益权益（或不低于部长可批准的股份比例），由控股公司向股东征收，在收货人信纳该等股息由该等股份支付的情况下，由该等股东手中免征税款；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任何免除股息或部分股息。

进入房屋和取样的权力。

51. 由税收官或任何高级海关人员或高级海关人员为此目的授权的高级海关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可随时进入出口企业或出口产品的独立出口商或出口产品或存储任何出口产品或出口产品的任何地方，用于检查出口产品或出口产品的生产，储存和包装及其所有记录和帐目，以及为了可能被认为是必要的其他目的，并且可以从中取样任何商品。

出口产品或出口生产不加重。

52. 除非海关控制人出口许可，出口产品或出口生产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后不得随时重新出口。

海关人员搜查，扣押和逮捕的权力。

53.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书面法律，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据本法令第46或52条已经或正在犯罪或根据本条例就任何出口产品或出口生产而作出的“海关法”（第36号）（涉及搜查，扣押和逮捕）的第十九条和第91条和第十二部分规定适用的情况，好像出口产品或出口生产是应税和非海关货物或根据“海关法”可以没收的货物，仿佛根据该法已经或正在犯罪。

根据本法令被视为违法的其他法律的罪行。

54. 如果出口产品或出口生产是根据“海关法”（第36号）犯下的罪行的主体，或根据该条例制定的任何规定，而税收官信纳，如果没有发现该罪行，出口有关实施这种罪行的企业本来可以要求免除其没有资格的税收，那么这种违法行为应被视为本法令的罪行，不论减税请求是否可以相应处理，但不得因同一罪行而对任何人施行多于一次的处罚。

第八部分 出口服务

本部分的解释。

55. 就本部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就出口服务公司或出口服务公司“出生日”而言，指该部分发放给公司或厂商根据证明书中第56条第（3）款指明的日期；

“出口服务公司”指根据第56条第（2）款获发证书的公司；

“合格服务”是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既不是居民也不是常设机构的人员对海外项目采取的以下服务之一——

- （a）技术服务，包括建筑，配送，设计和工程服务；
- （b）与任何技术事项或任何贸易或业务有关的咨询，管理，监督或咨询服务；
- （c）机械设备的制造和材料采购，部件设备；
- （d）数据处理，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电信等计算机服务；
- （e）专业服务，包括会计，法律，医疗和建筑服务；
- （f）教育和培训服务；和
- （g）部长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服务。

向出口服务公司申请并发放证书。

56. （1）公司从事任何合格服务的，可以规定的形式向部长申请允许成为出口服务公司。

（2）部长如认为有利于公众利益的话，可以按照他所施加的条款和条件批准申请并向公司发放证明。

（3）根据本条发给出口服务公司的每份证明书，须指明——

- （a）公司根据本部有权获得减免税款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 （b）其合格服务；和
- （c）为施行第59条第（2）款而提供的基本收入。

（4）部长可酌情通过出口服务公司的申请，修改其证明书，以其认为合适的较早或较晚的日期代替其指明的生效日期，因此本部的条文具有犹如被取代的日期是该证明书的生效日期一样的效力。

出口服务公司税收减免期。

57. (1) 出口服务公司的减免税期应在生效日期开始，并按照部长自行决定的方式持续不超过11年的期限。

(2) 部长如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规定，并按照他所施加的条件和规定，除非出口服务公司的累计减免税期不超过20年，可一次性延长任何出口服务公司或公司的减免税期，不得超过3年。

出口服务公司特定部分的适用。

58. (1) 在必要的修改下，第10条应像适用于先锋企业一样适用于出口服务公司。

(2) 在必要的修改下，第50条应像适用于出口企业一样适用于出口服务公司。

(3) 在必要的修改下，第68及69条应适用于出口服务公司，适用于国际贸易公司，并为施行的目的，对第68条第(2)款出口销售合格制成品，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生产和合格商品的提及作为提供合格服务的参考。

出口服务公司收入的确定。

59. (1) 出口服务公司在任何会计期间内合格服务方面的收入，应在税收减免期间根据所得税法确定（根据第58条所适用的第10条所指示的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整），特别是适用下列规定：

(a) 除合格服务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应予以排除和分开评估；

(b) 应从符合条件的服务所得的收入中扣除——

(i) 符合资格条件的所有直接费用及开支；

(ii) 适当归属于合格服务的所有间接费用；

(c) 所得税法第13至第18条所规定的在税收减免期间归属于合格服务的收入的津贴应予以考虑；和

(d) 为施行b段第(二)项和c段的目的，归属于合格服务的款额应按照税收官认为合理和适当的理由确定。

(2) 根据第(1)款确定的符合根据第60条作出的减免资格的入息金额，是根据第(1)款确定的收入额超过由部长决定的基本收入数额。

财务主任发行收益表。

60. (1) 每个课税年度，税收官须向出口服务公司发出该会计年度的报表，显示根据第59条确定的入息金额，根据本条该款额将符合获得减免资格，“所得税法”第十一部分和第十二部分（有关反对和上诉）及其规定的任何规定，在必要的变通后，应适用于该陈述是根据该等规定给予的评估通知。

(2) 除第50条第(7)款另有规定外，凡根据第(1)款发出的任何陈述已成为最终决定性的，第(1)款所提述的合资格收入的百分之一百不得构成出口服务公司或公司在收入所涉的课税年度的法定收入，并免征税款。

审核员认证。

61. 财务主任可要求审计员核证出口服务公司从其合格服务中获得的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和开支。

扣除津贴和损失。

62. 部长可以通过规定为出口服务公司提供扣除——

(a) 根据所得税法第13至第18条规定的任何未经扣除的津贴，其归属于除税务减免期之外的合格服务所得的收入，而不是根据该法第20条；和

(b) 除了按照“所得税法”第30条第(2)款的规定，在税收减免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九部分 国际贸易激励

本部分的解释。

63. 就本部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就国际贸易公司而言，“开始日”指根据本部发给公司的证明书，指定该公司有权享有减免税款的日期；

“出口销售”是指出口销售免于关税，但不包括样品，礼品，试购市场材料，贸易展品和其他宣传材料的费用；

“国际贸易公司”是指已根据第64条获得证书的公司；

“合格商品”是指部长为出口该等商品而出具一份或多份原产地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的商品；

“合格制成品”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的货物，其中一个或多个原产地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表明货物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造，由部长出口该等货物；

“有关出口销售”是指国际贸易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制成品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生产的产品或合格商品（视情况而定）的出口销售额；

“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生产”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生产的虾，鱼（包括水族鱼），鸡肉，观赏植物和兰花以及部长可能批准的其他国内农产品。

国际贸易公司。

64. (1) 凡公司从事——

(a) 符合条件的制成品或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生产的国际贸易以及这些货物或产品的出口销售单独或组合超过或预计每年将超过300万文元；

(b) 任何合格商品的转口贸易和合格商品的出口销售额超过或预计每年超过500万文元，

公司可以以规定的形式向部长申请批准为国际贸易公司。

(2) 部长如认为合理公平利益，可以批准申请，并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发放证明。

(3) 为施行第(1)款(a)和(b)段，部长可以向国际贸易公司发放单独的证明。

(4) 根据本条发出的每张证明书，须指明根据本部公司有权获得减免税款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5) 部长可以酌情通过国际贸易公司的申请, 修改其证明书, 以其认为适当的较早或较晚的日期替代其指明的生效日期, 因此本部分的规定应具有犹如这样取代的日期是与该证书有关的生效日期的效力。

(6) 公司在提出申请时应当向部长提供其所有联营公司和出口代理人及其所从事的活动的陈述, 以及其他需要的其他事项; 如果细节有变化, 公司应尽快通知部长。

国际贸易公司的税收减免期。

65. 国际贸易公司对发给该公司的任何证书的减免税期应在生效日期开始, 并将持续8年。

给予指示的权力。

66. 为了“所得税法”和本法令的目的, 收货人可指示——

(a)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 在任何会计期间支付给国际贸易公司的任何款项, 但在该正常业务过程中可能合理和适当地预期支付的规定, 则在该期限结束后被视为在该期间没有支付, 但在该期间之后, 由税收官认为合适的日期, 并在该日期是在国际贸易公司的减免税期结束后, 已被列为因此在该日期应支付, 作为其后税收减免交易或业务应付的款项;

(b) 国际贸易公司在其减免税期结束后一年内发生的任何费用, 但本法案的规定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在减免税期可能合理和适当地预期发生, 应被视为在该年度内没有发生, 但如税收官认为合适, 在税收减免期间视为在该日期已经发生。

所得税法第十部分的适用。

67. (1) “所得税法”第十部分(与收益回报有关)应适用于所有方面, 如同国际贸易公司的全部收入应纳税。

(2) 年度收益回归附有证明, 收货人认为出口销售符合条件的制成品, 有必要证明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农产品和合格商品的出口收入。

其他贸易或业务方面的收入的确定。

68. 如果国际贸易公司在其减免税期间进行任何与贸易或业务不同的贸易或业务, 包括其相关的出口销售, 则应就同一会计期间该明显的贸易或业务分别保留单独的帐目, 该等不同行业或业务的收入, 按照“所得税法”的规定进行计算和评估, 并采取收集者认为合理和适当的调整。

出口收入和免税的计算。

69. (1) 国际贸易公司在其减免税期间的任何会计期间贸易或业务方面的总收入(包括其有关出口销售)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确定(在作出根据第66条给出的任何指示所必需的调整后), 特别适用以下规定——

(a) 任何佣金和其他非贸易来源的收入应予排除和分开评估;

(b) 应考虑“所得税法”第13, 14, 15, 16, 17, 17和18条(如适用)规定的津贴, 如果在任何课税年度全额生效, 则由于该课税年度的利润不足, 应适用“所得税法”第20条;

(c) 在所得税法第20条另有规定的税务减免期之前的任何课税年度, 任何未获得津贴的数额, 均须予以考虑;

(d) “所得税法”第30条适用于在减免税期间或之前发生的任何损失;

(e) 根据“所得税法”第13, 14, 16和17条授予的任何未吸收的津贴, 以及任何不同的贸易或业务发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费用;

(f) 根据“所得税法”第13, 14, 16及17条给予的任何未吸收的津贴, 以及就本款所提述的在减免税期间交易或业务而发生的损失, 只能根从来自该行业或业务的收入中扣除;

(g) 在“所得税法”第20条和第30条规定的情况下, 在减免税期结束时仍未被扣除的任何津贴和损失, 应在减免税后减免。

(2) 有资格获得任何课税年度的减免资格的国际贸易公司的出口收入金额, 须当作为根据第(1)款确定的总收入的数额比例与相关出口销售总额超过有关基础出口值的总额占总销售收入或应收款总额相同的百分比; 而在符合第70条的情况下, 本款确定的有资格获得减免的出口收入的一半, 不得构成国际贸易公司在该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入息的一部分, 并免税。

(3) 第(2)款所提述的有关基本出口值须为——

(a) 在国际贸易公司的减免税期内第一个课税年度的基准期间, 相当于其紧接申请成为国际贸易公司日期前3年内有关出口销售总值的三分之一的款额;

(b) 在减免税期内任何其后任何课税年度的基准期间, 相当于紧接该基准期前3个合格年度内有关出口销售总值的三分之一的款额。

(4) 为施行第(3)款(b)段, “合格年份”为出口销售——

(a) 合格制成品或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生产品超过300万文元; 和

(b) 合格商品超过500万文元。

(5) 国际贸易公司——

(a) 在紧接其根据本部提出申请之前不到3年的期限内, 从事符合条件的制成品、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农产品或合格商品的交易;

(b) 在其减免税期间, 已经从任何人那里获得了符合条件的制成品、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生产产品或合格商品的任何销售, 或已直接或间接获得从事类似贸易或业务的任何公司的实益权益;

(c) 根据第(3)款(b)项确定其有关的3个复合条件年限的基本出口价值, 部长可以考虑到案件的情况, 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方式指定一个或多个基准期的其他相关基本出口值。

减免条件。

70. 对于一个课税年度, 根据第69条规定的税务减免, 只有在国际贸易公司已经遵守本部所规定的条件以及其证书中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免征所得税的某些股息。

71. (1) 一旦国际贸易公司的应课税入息根据第69条获得豁免, 该款额将被记入公司为施行本部分而保存的免税帐户。

(2) 如果公司支付任何股息的免税账户在信用证中扣除已经获得豁免的收入, 则相当于该股息或该信用额的金额(以较少者为准)借记到账户。

(3) 如公司股东收到的所得免税帐户的任何股息，如果收货人信纳帐户中的记录的数额，则免除股东手中的税款。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凡股息以优先股的方式支付，则不得免除股东手中的税款。

(5) 扣除免税帐户的任何股息，应视为已向公司股东或任何特定类别的股东以与股东有权支付衍生借方的股息相同的比例分配。

(6) 每当税收官通过书面通知向其注册办事处发出书面通知，公司须按照他所指明的日期，向税收官递交免税帐户的副本，直至他认为不再需要维护账户。

(7) 凡股东通过股东派息方式收到公司股款的金额，而且该部分数额根据本部分获得免税，如果该股东是公司，，收货人信纳该公司向其股东支付的股息是从该数额支付的，应从该股东手中的收入进行免税。

恢复免税。

72. 尽管有本部另有规定，税收官认为——

(a) 国际贸易公司的任何免税收入；要么

(b) 任何股东获豁免的股息，

由于根据第66条作出的指示或根据第64条向公司发出的证明书根据第114条撤销的指示，不应获豁免，而税收官可根据“所得税法令”第62条——

(i) 对公司或任何该等股东作出该等评估或附加评估，以显示有需要，以追讨根据本部可能获豁免的税项；要么

(ii) 指示公司根据情况需要扣除免税帐户。

所得税法第十一部分和十二部分的适用。

73. (1) 在必要的变通后，“所得税法”第十一部分和第十二部分（涉及反对和上诉）及其规定的任何规定，犹如是根据这些规定给予评估通知书一样，适用于根据第72条给予的任何指示。

(2)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根据本部免税的任何股息或部分股息。

某些部门应用于国际贸易公司。

74. 在必要的修改下，第45条，第51条，第52条，第53条和第54条如同适用于出口企业一样，适用于国际贸易公司，并在该部分提及出口产品或出口生产作为符合条件的制成品，文莱达鲁萨兰国内生产或合格商品的参考。

第十部分 生产设备的外国贷款

核准的外国借贷证的申请并发放。

75. (1) 凡从事任何行业的公司欲通过财务协议从非居民（本部分称为外国放款人）提取不少于20万文元的贷款，为其贸易或业务目的授予信贷设施购买生产设备，公司可向部长申请证明外国贷款为核准外国贷款的证明。

(2) 如认为合适的话，部长可以考虑外国贷款的贷款额度低于20万文元的申请。

(3) 申请应该要以规定的格式及详情，并附有财务协议的副本。

(4) 在符合公共利益方便的情况下，部长如对此类申请的真实性的感到满意，可以发布证书表明申请中所指定贷款为经批准的外国贷款的证明。

(5) 根据第(4)款发出的每份证明书，均须采用如此形式并载有订明的详情，并须符合部长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

处置特定生产设备的限制。

76. 经批准的外国贷款购买和出资的生产设备，除非已全部偿还贷款，未经部长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核准外国借款利息免征。

77. (1) 尽管有“所得税法”第37条的规定，部长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如信纳为方便公众利益，则经批准外国贷款证明，外国贷款人核准的外国贷款利息免于征税。

(2) 如公司违反第76条或部长根据第75条第(4)款施加的条件，则第(1)款的款额可由该公司从其支付的利息中扣除根据“所得税法”第37条向外国贷方提供的贷款，应被视为已从该利息中扣除，并应为公司向政府偿还的债务，并按照“所得税法”第76条规定的方式予以追讨。

(3) 税收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追讨根据第(2)款没有事先得到部长批准的债务。

豁免核准外国借款的附加利息。

78. (1)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第77条适用于由任何安排批准的外国贷款应付的任何额外利息，贷款必须全额偿还的期限已经延长。

(2) 不得在部长以前的批准下，使得在任何延长期限内应付利息的利率高于与核准的外国贷款有关的证书中规定的利息利率。

(3) 作出任何此类安排的公司应自安排之日起30日内向部长发出书面通知。

第十一部分 投资抵免

本部分的解释。

79. (1) 为施行本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批准的项目”是指部长根据第80条第(2)款批准的一个项目；

“施工作业”是指——

(a) 建筑物的建造，改造，修建，修理，延伸或拆除；

(b) 任何程的建造，改建，修葺，延伸或拆卸构成或组成部分土地；

(c) 构成(a)或(b)段所述操作的组成部分或准备或完成的任何作业，包括场地清除，土方开挖，铺设基础，场地修复，景观美化以及排水渠，道路等通道工程的提供；

“固定资本支出”是指文莱达鲁萨兰国工厂(不包括土地)公司在获得项目的核准项目上获得任何专有技术或专利权以及任何新的生产设备(以及，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的任何二手生产设备的批准下，经本部长批准，在本定义中提及工厂大楼应就(b)，(c)，(d)，(f)或(g)段包括专门设计和用于执行该项目的建筑物或结构；

就公司而言，“投资日”指其证明书指明的日期为公司有资格获得投资抵免的日期；

“研究与开发”的含义与“所得税法”(第35号)相同。

(2) 为施行本部, 固定资本开支不得视为由公司发生, 除非——

(a) 如属现场兴建或安装的任何工厂建筑物或生产设备, 则支出可归因于在建筑物或建造或安装生产设备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付款;

(b) 如有任何生产设备, 除在现场兴建或安装的生产设备外, 该公司已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运送的设备。

资本支出投资抵免。

80. (1) 公司拟提出的项目——

(a) 制造或增加任何产品的制造;

(b) 提供专门的工程或技术服务;

(c) 研究与开发;

(d) 施工作业;

(e) 回收家庭废物及工业废物;

(f) 就第17条界定的任何合资格活动而言;

(g) 促进文莱达鲁萨兰国旅游业(酒店除外)

公司可以以规定的形式向部长批准项目固定资本支出的投资补助申请。

(2) 在考虑到项目的经济, 技术和其他优点的情况下, 部长认为有利的, 他可以批准该项目, 并向公司发放符合公司资格的证明(如证明书)就经批准的项目的固定资本开支而言, 须符合他认为合适的条件及规定。

(3) 根据本条发出的每张证明书, 须指明根据本部公司有权获得投资抵免的投资日期。

(4) 在他决定通过以其认为合适的较早或较晚的日期代替其指明的投资日修改公司修改证书的申请, 部长可酌情决定如此替代的日期是与证书有关的投资日。

投资抵免。

81. (1) 根据第80条给予的投资抵免, 应为不超过部长根据第(2)款规定的每项物品发生的固定资本开支的数额的指定百分比为不超过(可能受规定的最高限额)100%, 如果发生固定资本支出——

(a) 在该期间(在本法令中称为合格期限), 从部长可能决定的投资日开始不超过5年;

(b) 如属根据第80条第(1)款(g)段所指的项目, 在期限内(以下简称合格期限), 部长确定的由投资日起不得超过11年。

(2) 部长——

(a) 为施行第(1)款, 指明固定资本开支的项目;

(b) 可以规定批准的项目的最大投资额度。

(3) 如有任何出现问题, 某一项目是否符合第(2)款(a)项的项目之一, 则由部长决定, 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4) 在第(1)款中, “指明”是指部长指定的。

贷款投资抵免。

82. (1) 如果公司在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内已经发生固定资本支出, 则在该课税年度, 给予该公司的固定资本支出金额的投资抵免, 根据其证书的条款和条件, 按照第81条进行投资抵免。

(2) 凡批准项目向公司发放投资抵免, 投资抵免应保存在本公司为本部分目的而被保留的账户中, 称为“投资准备金账户”。

禁止出售, 出租或处置资产。

83. (1) 在合格期限内或合格期限2年内, 公司未经部长书面批准, 不得出售, 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的资产给予津贴。

(2) 在合格期限内或合格期限2年内, 公司已出售, 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已给予投资补贴的资产, 金额等于就该资产给予的投资补偿应予追回。

(3) 如果该帐户不足以充分发挥收回价值, 与未收回数额有关的对公司或公司的任何股东以及税收减免账户做出评估或额外的评估, 根据第71 (由第85条适用), 应相应扣除。

(4) 尽管有第(2)及(3)款的规定, 部长可全部或部分地放弃投资抵免的追回。

免征所得税。

84. (1) 凡任何课税年度的公司的投资抵免帐目是信用证, 而该公司在该课税年度, 则须缴付应课差额——

(a) 不超过投资抵免账户信用额的应课税收入金额, 应当免征税款, 并以该金额扣除投资抵免账户;

(b) 当公司有应课收入时, 投资抵免账户中的任何剩余余额应结转到公司在第一个以及接下来课税年度, 直到投资抵免的信贷帐号已被充分利用。

(2) 从投资抵免账户扣除的公司的应课税所得额应免税。

免征所得税的某些股息。

85. 第71条应适用于已经根据本部分获得投资抵免的公司, 适用于国际贸易公司, 并在该条中第69条的提述, 作为第84部分的参考。

恢复免税。

86. 尽管本部有任何其他规定, 税收官认为——

(a) 任何公司的免税收入;

(b) 任何股东获豁免的股息,

不应根据第80条向公司发出的证书中第114条的撤销不应被免除, 手机人可以根据所得税法第62条的规定——

(i) 对公司或任何该等股东作出该等评估或附加评估, 以显示有需要, 以追讨根据本部可能获豁免的税项;

(ii) 指示公司从其免税帐户中扣除情况所需的金额。

所得税法第十一部分, 十二部分的适用。

87. (1) 在必要的修改下, “所得税法”第十一部分和第十二部分(有关反对和上诉)及其规定的任何规定, 应适用于根据第86条给予的任何指示, 如同是根据这些规定给予的评估通知书。

(2)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根据本部免税的任何股息或部分股息。

第十二部分 仓储和维修激励措施

本部分的解释。

88. 为施行本部分,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就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而言, “营业日”指凭其证明书指明的日期为该公司有权根据本部享有减免税款的日期;

“收益”是指——

(a) 就仓储公司而言, 从销售货物(包括与该销售有关的服务条款或与之相关的服务的规定)收到或收取的代价或其收到或应收的佣金;

(b) 就服务公司而言, 提供服务收到或收取的代价;

关于仓储公司或维修公司的“合格商品或服务”是指根据第89条第(3)款发给该公司的证书中指定的合格商品或服务;

“出口收益”是指——

(a) 就仓储公司而言, 由符合条件的货物(包括提供与该销售有关的服务或与之相关的服务)免费出口销售的代价或其收到或应收的佣金;

(b) 就服务公司而言, 向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的人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到或收取的代价。

“固定资本支出”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的任何建筑物(不包括土地)和任何新的生产设备(并经部长批准, 任何二手生产设备)将发生的资本支出;

“服务公司”是指根据第89条被批准为服务公司的公司;

“仓储公司”是指根据第89条被批准为仓储公司的公司。

批准的仓储公司或维修公司。

89. (1) 任何拟发生固定资本开支不少于二百万元的公司——

(a) 建立或完善仓储设施, 全部或主要用于存储和分配公司出售, 出口的制造货物, 有或没有处理或提供相关服务;

(b) 为全面或主要向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人提供技术或工程服务(或部长可以在宪报公告指定的其他服务)

可以规定的形式向部长批准作为仓储公司或维修公司的申请。

(2) 部长认为为公共利益考虑合法的, 可以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条件批准申请并向公司发放证明。

(3) 根据本条发出的每份证明书, 须指明——

(a) 公司根据本部有权获得减免税款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b) 根据本部为符合税项减免的合资格货品或服务。

(4) 部长可酌情通过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的申请, 修改其证明书, 以其认为合适的较早或较晚的日期替代其指明的生效日期, 并借本部的条文具有犹如该等替代的日期是该证明书的生效日期一样的效力。

仓储公司或维修公司的减免税期。

90. (1) 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的减免税期应在生效日期开始, 并按照部长自行决定的方式持续不超过11年。

(2) 部长如信纳为符合公共利益而符合其所规定的条件和规定, 则可一次性延长任何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的减免期限或其他任何时间不得超过3年的期限, 但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的累计减免税期不得超过20年。

未经批准禁止收购。

91. (1) 仓储公司在减免税期间不得取得任何销售, 服务公司未经部长书面批准, 不得从事其他行业或业务的其他人员获得任何服务。

(2) 部长允许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取得销售或服务的, 可以根据第94条第(3)款确定的基本出口收入变动, 并施加他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

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特定部分的应用。

92. (1) 第66条和第68条应适用于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 适用于国际贸易公司, 并在第68条中将有关出口销售作为出口合格商品或提供合格服务的参考。

(2) 第45条, 第46条, 第51条, 第52条, 第53条和第54条应适用于仓储公司, 适用于出口企业, 这些部分出口产品或出口生产的提及, 应视为合格商品的参考。

所得税法第十部分的适用。

93. (1) “所得税法”第十部分(与收益回报有关)应适用于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的全部收入应纳税的所有方面。

(2) 每年的收益报回须附有证监会认为需要核实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所得收入的证据。

出口收入和免税的计算。

94. (1) 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在其贸易或业务方面的总收入(包括其出口合格货物或提供合格服务)的总收入应(在作出必要的调整后, 由于根据第66条给予的任何指示, 由第92条适用), 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其减免税期间的任何会计期间确定, 特别是适用以下规定——

(a) 其他非贸易来源的收入应予以排除和分开评估;

(b) 所得税法第13, 14, 15, 16, 17及18条(如适用)规定的津贴, 尽管没有就这些津贴提出索赔, 但在任何一年内, 不应考虑那些津贴的影响, 由于该课税年度利润不足, “所得税法”第20条适用;

(c) 在所得税法第20条另有规定的税务减免期之前的任何课税年度, 任何未获得津贴的数额, 均须予以考虑;

(d) “所得税法”第30条适用于在减免税期间或之前发生的任何损失;

(e) 根据“所得税法”第13, 14, 16, 17和18条授予的任何未吸收津贴, 以及任何不同行业或业务发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f) 根据“所得税法令”第13, 14, 16, 17及18条发放的任何未获得津贴的津贴, 以及就本款所提述的交易或业务而发生的损失, 在减税期间, 只会从该贸易或业务的收入中扣除; 和

(g) 在“所得税法”第20条和第30条的规定的情况下, 在减免税期结束时仍未被扣除的任何津贴和损失, 应在减免税后减免。

(2) 任何有资格获得任何课税年度免税额的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的出口收入金额, 须应当作为根据第(1)款确定的总收入应以该公司出口收入总额超过其基本出口收入的总额超过其收益总额相等比例的数额; 而本款所确定的有关减免资格的出口收入的一半, 不得构成公司在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入息的一部分, 并免征税款。

(3) 第(2)款所提述的基本出口收入应来自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经营其商业或业务——

(a) 紧接其根据本部提出的申请的日期前3年或以上, 相当于紧接其根据本部提出的申请的日期前3年的出口收入的三分之一的款额; 和

(b) 紧接其根据本部提出的申请的日期前不足3年, 考虑到其他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出口收益, 部长指明的数额, 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某些股息免征所得税。

95. 第71条应适用于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 适用于国际贸易公司, 第71条第(1)款第69条的提述应作为94部分的参考。

恢复免税。

96. 尽管有本部另有规定, 税收官认为——

(a) 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的任何免税收入; 要么

(b) 任何股东获豁免的股息,

由于根据第66条作出的指示(根据第92条适用的指示)或根据第89条发出的证明书根据第114条撤销给仓储公司或服务公司的指示, 税收官根据所得税法第62条不得获豁免——

(i) 对公司或任何该等股东作出该等评估或附加评估, 以显示有需要, 以追讨根据本部可能获豁免的税项; 要么

(ii) 指示公司将其免税帐户扣除情况可能需要的金额。

所得税法第十一、十二部分的适用。

97. (1) “所得税法”第十一部分和第十二部分(涉及反对和上诉)及其下任何规定, 应在必要的变通下, 适用于根据第96条给予的任何指示, 犹如是根据这些规定给予评估通知一样。

(2) “所得税法”第36条不适用于根据本部免税的任何股息或部分股息。

第十三部分 新技术公司投资

本部分的解释。

98. 就本部而言,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就技术公司而言“有资格的控股公司”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 (a) 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公司；
- (b) 持有技术公司股份；和
- (c) 根据“移民法”（第17号）规定的居留许可证的公民或个人实际拥有的实收资本的不少于30%技术公司的期限，除非部长另有决定；

“科技公司”的“合格期”指从“所得税法”（第35号）的目的开始之日进行相关的贸易或业务起3年的期间；

就科技公司而言，“有关的贸易或商业”指根据第99条第（2）款发给公司的证明书所关乎的业务或业务；

“科技公司”指根据第99条第（2）款被批准为科技公司的公司。

科技公司证书的申请并发放。

99.（1）任何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使用有关产品，工艺或服务的新技术，可以向规定的形式向部长提出作为技术公司的申。

（2）部长信纳如果技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引进，将促进或加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他可以批准该公司作为技术公司，并以他认为合适的条件向该公司颁发证书。

（3）根据本条发出的每张证明书，须指明任何合资格控股公司为确定根据第100条扣除的技术公司所缴纳的资本额不得超过30%的百分比。

合格控股公司允许的扣除。

100.（1）如技术公司在合资格期限结束日期，就其有关业务或业务发生全面损失，可自该日起6年内，以书面通知收购人，选择总额损失（减去直至该通知当日扣除的任何金额）以及任何未吸收资本津贴的金额（减去直至该通知当日扣除的任何金额），作为符合资格的持有人公司合格控股公司的法定收入的扣除。

（2）根据第（1）款向合资格控股公司提供的扣除额，应该是根据总损失（减去任何已扣除通知书的通知金额）或未吸收资本配额（减去直至该通知当日扣除的任何金额）（视属何情况而定）按该合资格控股公司持有的技术公司在全部合格期间中所缴的实收资本的百分比进行扣除。

（3）扣除总额不得超过合资格控股公司在合格期限结束时持有技术公司实收资本第99条向科技公司发出的证明书所指明的百分比（不包括从该技术公司的其他股东）。

（4）尽管有第（2）及（3）款的规定，凡在技术公司合资格期间任何时间，经合资格控股公司提出申请后，由合资格控股公司持有的技术公司的实收资本百分比增加，如认为公正合理，部长可将根据第（2）款扣除的款额增加至合资格控股公司在合格期限结束时所持技术公司实收资本的50%。

（5）凡根据本条向合资格控股公司作出扣除，在扣除所得款项的情况下，任何总损失或未获得资本免税额，均不得由技术公司根据第20或30条扣除的所得税法（第35号），而这些条款应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控股公司，就扣除情况而言，犹如合资格控股公司经营业务或业务有关的总损失或未吸收资本配额已经完成。

（6）根据本条向合资格控股公司提供的整体亏损或未吸收资本津贴，须先按合资格控股公司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的年份之后的课税年度的法定收入扣除。

(7) 在本条中——

“技术公司”的“整体损失”是指按照所得税法“，并遵守本法令规定的规定确定的损失总额超过其相关行业或业务在其整个合格期间产生的法定收入总额的金额；

就科技公司而言，“无抵押的资本津贴”指所得税法第13, 14, 15, 16, 17和18条规定的任何津贴的余额，该余额在资格期限结束时仍未被吸收公司在资格期限结束前就其有关业务或业务目的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8) 为了“所得税法”和本部的规定，税收官可指示——

(a) 在合资格期间之前或之后应付予科技公司的任何款项，但根据本部的规定，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合理和适当地预期按照税收官认为合适的方式支付向科技公司支付合资格期限应视为已在合资格期限内；和

(b) 在合理期限之前或之后，技术公司在合资格期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如税收官认为合适，在本部分的规定可能合理和适当地预期发生的费用为被视为在合资格期内没有发生，但在该资格赛期间或之后已发生。

禁止其他贸易或业务。

101. (1) 技术公司在合格期限内，经部长书面批准，不得经营除有关行业或事业以外的任何行业或事业。

(2) 凡根据第(1)款经营单独的贸易或业务已获批准，则就该交易或业务而言，须维持单独的帐目。

税款追回。

102. 尽管本部有任何规定，凡税收官认为根据第100条作出的减免，不应该给予根据第100条第(8)节指示下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公司，或者根据第114条被撤销发放给证书的技术公司，征集者可以根据所得税法第62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股东进行此类评估或附加评估，以收回任何应由合格的控股公司支付。

第十四部分 海外投资和创业资本激励

本部分的解释。

103. 为施行本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就风险投资公司，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而言，“合资格控股公司”指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a) 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公司；

(b)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投资不少于其股东基金的60%；

(c) 持有风险投资公司，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不少于30%的股份；和

(d) 根据“移民法”（第17号）制定的居留许可证的公民或个人实际拥有的实缴资本的不少于30%持有风险投资公司，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的股份，除非部长另有决定；

“海外投资公司”指根据第105条第(4)款被批准为境外投资公司的公司；

“技术投资公司”指根据第105条第(2)款被批准为技术投资公司的公司；

“风险投资公司”是指根据第104条第(2)款被认定为风险投资公司的公司；

“股东资金”是指公司已缴清资本的总额（就优先股和普通股而言，不包括根据固定资产重估产生的资本公积发行额度），储备金（除通过固定资产重估和折旧，更换的资产所产生的任何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余额（不包括在发行的情况下记入的金额）以固定资产重估产生的资本公积中的溢价红股，以及损益分配账户余额。

向风险投资公司申请并发放证书。

104. (1) 任何拟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公司拟开发或使用的有关产品，程序或服务的新技术的公司，可以以规定的形式向部长提出成为获得批准公司的申请。

(2) 如果部长信纳这项技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引进，将会促进或加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在他可能强加的条款和条件下，他可以批准该公司作为一家风险投资公司，并向公司颁发证明。

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证书的发放与申请。

105. (1) 任何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成立和居住的公司，希望投资于在产品，流程或服务方面开发或使用新技术的海外公司，可以规定的形式向部长提出被认定为技术投资公司的申请。

(2) 如果部长对根据第(1)款提出的任何申请感到满意，技术如果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实行，将促进或加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他可以批准该公司作为技术投资公司并根据他可能施加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颁发证书。

(3) 任何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成立和居住的公司，希望投资海外公司，以便从文莱达鲁萨兰国获得任何来自海外公司的技术，或为了获得任何海外市场的资格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可以规定的形式向部长提出作为海外投资公司的申请。

(4) 如果部长信纳根据第(3)款提出的任何申请，如果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被引进技术或获得任何海外市场的途径，那么技术或经济发展将会得到促进或加强文莱达鲁萨兰国，他可以批准该公司作为海外投资公司，并按照他可能施加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发放证书。

扣除合格控股公司所允许的损失。

106. (1) 任何合资格控股公司发生的任何损失——

- (a) 在风险投资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要么
- (b) 风险投资公司的清盘，

根据所得税法第30条第2款的规定，允许从公司的法定收入中扣除损失，犹如该损失是由其所进行的一项贸易或业务而产生的一样。

(2) 任何合资格控股公司发生的任何损失——

- (a) 在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要么
- (b) 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的清算，

根据所得税法第30条第(2)款的规定，允许从其法定收入中扣除损失，犹如该损失是由其所进行的贸易或业务产生的一样。

(3) 尽管有第(1)及(2)款的规定，如不符合以下规定，则不得就该款所提述的任何损失作出扣减——

(a) 发生损失的股份由合资格控股公司在风险投资公司，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的合资格控股公司持有，自股份发行之日起计，期限不足3年，除风险投资公司，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清算外发生损失的，要么；

(b) 股份或清算的出售发生在风险投资公司，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根据本部分批准之日起8年以后。

(4) 就第(1)及(2)款而言，损失为股份购买价的超出额——

(a) 出售所得款项；而在出售当日的公开市场价值（或由本集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情况下确定的净资产支持的价值）大于销售收益的情况下，该价值应视为销售收益；

(b) 清算所得款项，
视情况而定。

禁止其他贸易或业务。

107. (1) 风险投资公司未经部长书面批准，不得经营其证书所涉及的行业或业务以外的任何贸易或业务。

(2) 技术投资公司和海外投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贸易或业务。

税款追回。

108. 尽管本部有任何规定，凡税收官认为根据第114条向发展公司发出的证明书根据第114条撤销根据第106条作出的扣除，则不应向合资格的控股公司提供扣除，技术投资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根据“所得税法”第62条，收货人可以根据需要对合格控股公司（或其任何股东）进行评估或附加评估，以追回任何税款应由合资格控股公司（或其任何股东）支付。

第十五部分 进口关税的减免

免征进口关税。

109. (1) 尽管有“海关法”（第36号）第11条的规定或有效的任何书面法律或法规，部长可以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免除先锋企业或出口企业从任何机器，设备，零部件和附件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关税，包括作为工厂部分必要部分安装的预制工厂或建筑结构：

假设文莱达鲁萨兰国内没有生产或提供大约同等价格和同等质量的类似的机械，设备，部件，附件或建筑结构。

处置限制。

110. 未经部长书面批准，不得将根据第109条进口的机器，设备，部件和附件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用于不是部长指定或允许的目的。

处置时需要支付的税款。

111. (1) 根据第109条进口的任何根据第110条进口的机器，设备，部件及附件，根据第110条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须缴付根据“海关法”（第36章）规定的关税。

(2) 为确定根据第(1)款施加的责任,所有机器,设备,部件及附件均须由海关总监评估和估价,并按照评估值支付关税。

免除原材料进口关税。

112. 尽管有“海关法”第11条的规定或有效的书面法律或法规,先锋企业和出口企业可以对先锋企业在生产先锋证书中指定的进口使用的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假定这些原材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不可用或生产。

第十六部分 杂项条款

禁止公布申请书和证书。

113. (1) 任何根据本法令的任何条文发给任何公司的任何证明书的任何申请的内容,除了在公司的内部环境下,否则不得公布。

(2) 部长可以通过在宪报公布任何公证书已经签发或已经被取消证书的公司的名称以及该证书所涉及的行业和产品或生产。

吊销证书。

114. (1) 凡部长信纳根据本法令的条文发出证明书的任何公司违反或没有遵从本法令的任何条文,或根据本条例订立的任何规例。他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天内解释为何不能撤销证书的原因;如果部长相信在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后,如此做是适宜的,他可以撤销证书。

(2) 凡根据第(1)款撤销证明书,部长须指明该证书的日期,撤销将被执行,而本法令的规定将从该证书的日期停止生效。

所得税法(第35号)规定不受影响。

115. 除另有规定外,本法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豁免根据本法令的规定发给证书的任何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退回给收货人或遵守所得税法的规定,以确定公司的税务责任(如果有的话)。

罪行和罚则。

116. (1) 任何人违反或不遵从第46或52条或根据本法令订立的规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超过10,000文元罚款,不得超过2年监禁或两者兼而有之。

(2) 任何人——

(a) 妨碍或阻碍任何海关高级人员或根据本法令履行职责的海关人员或根据该命令作出的任何规例;要么

(b) 没有向海关或海关官员的高级官员出示任何发票,提单,原产地证书或分析单据或与出口任何出口产品或出口产品出口的任何其他文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5,000元,监禁不超过12个月或两者兼任。

(3) 海关人员或海关人员要求提供资料的任何人员,作为人员查询责任的任何主体,以及拒绝提供此类信息或提供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真实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不超过5,000文元,或监禁不超过12个月或两者兼有。

(4) 任何全部或部分此类信息证明为不真实或不正确的, 不得以无意的方式声称信息或其任何部分是没有犯罪意图或欺诈意图无意或被误解, 或者没有被提供者提供的口译员完全解释。

(5) 第(3)款不得规定任何人提供任何有意对其施行刑事指控或罚款或没收的资料。

尝试或怂恿。

117. 任何人企图犯任何根据第46, 52或116条可予惩罚的罪行, 或根据本法令做出的任何规定, 或唆使犯任何此类罪行, 均可受到对该罪行的惩罚。

起诉。

118. 任何就第46, 52或116条所订罪行或根据本法令订立的任何规例的检控, 可由海关总监授权的人员进行。

犯罪构成。

119. (1) 由税收官或任何高级海关人员授权的任何人员, 可以通过将合理地涉嫌犯有该罪行的人接受不超过1,000文元的款项, 合成所规定的复合罪行。

(2) 在支付该笔款项时, 合理地涉嫌犯有罪的人, 如果被羁押, 应当被解除, 任何扣押的财产, 不得对该人或财产进行进一步的诉讼。

公司、员工和代理人的犯罪行为。

120. (1) 凡根据第46、52或116条发生的罪行或根据本法令订立的任何规例已由公司发生, 任何人在犯该罪行时为董事, 秘书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视为以该身分行事的, 即属犯罪, 除非他证明该罪行未经他同意或纵容而犯罪, 而他行使所有此类以防止犯该罪行的努力, 应该考虑到其职能的性质和所有情况。

(2) 凡任何人根据第46、52或116条对任何作为, 不作为, 疏忽或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罚, 罚款或没收的法律责任, 他对每项此类任何雇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雇员的遗漏, 疏忽或违约行为应负相同的处罚, 罚款或没收, 但该雇员在雇用过程中或该代理人代为行事时、行为人员或代理人的雇员在其经营过程中行事时所犯的行为, 不作为, 疏忽或违约, 其上司将根据本条承担责任。

官员不属犯罪的行为。

121. 政府官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 不得视为本法令规定的罪行。

条例。

122. (1) 部长经苏丹和杨迪佩滕陛下的批准, 可以为执行本法令的规定, 作出必要或适当的规定。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部长可就全部或任何以下或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a) 订明规定的任何事宜;

(b) 有关本法令的证明书的申请及发出的程序;

- (c) 根据本法令发出的任何证书所施加的条款及条件；和
- (d) 根据本法令的目的，提供此类信息，包括进度和销售报告以及账目报表。
- (3) 部长可以书面授权任何人或当局规定根据本法令规定或可能规定的表格。

废除第97章，保存和过渡。

123. (1) “投资激励法”被废除。

(2) 根据“投资激励法令”（本法令废除）所做的任何事情，在本法令生效后，将继续具有全部效力，直至根据本法令作出其他规定为止。

编写人员：李孟军 黄 瑛 郑 静 张 诚

审校人员：侯旭迎 陈玥晗 吴 越 李佳容 孙 琰 邹鹏程 袁玉鹏
沈 武 邬昊苏 任静怡